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

審核 2006 至 07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

2006 年 6 月

# 財務委員會

## 審核2006至07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06年6月

## 目 錄

| 章 節             | 頁 數     |
|-----------------|---------|
| I 序 言           | 1-2     |
| II 通訊及科技        | 3-8     |
| III 工 商         | 9-15    |
| IV 財經事務         | 16-20   |
| V 公共財政          | 21-27   |
| VI 公務員事務        | 28-33   |
| VII 民政事務        | 34-43   |
| VIII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44-51   |
| IX 經濟發展         | 52-61   |
| X 勞 工           | 62-67   |
| XI 政制事務         | 68-73   |
| XII 教育統籌        | 74-84   |
| XIII 房 屋        | 85-89   |
| XIV 規劃及地政       | 90-96   |
| XV 保 安          | 97-105  |
| XV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06-110 |
| XVII 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111-127 |
| XVIII 司法及法律事務   | 128-134 |
| XIX 工 務         | 135-139 |
| XX 環 境          | 140-144 |
| XXI 運 輸         | 145-152 |

| 附錄  |                            | 頁數      |
|-----|----------------------------|---------|
| I   |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 153-155 |
| II  |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br>數目一覽表 | 156-157 |
| III |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br>人員名單  | 158-178 |
| IV  | 各政策局局長的發言稿                 | 179-236 |

## 第I章：序言

---

1.1 在2006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06年3月13日至16日的4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19節特別會議，審核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06至07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請就預算提交書面問題，而財委會秘書其後共接獲2 415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各管制人員所作書面答覆的列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均在特別會議舉行之前轉交委員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在立法會網頁閱覽該等答覆。

1.4 在2006年3月13日至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19個環節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19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章。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的問題，以及委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134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書面答覆，大部分已於2006年3月22日及23日《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 第I章：序言

---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06年6月28日提交立法會。

## 第II章：通訊及科技

---

2.1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向委員簡介該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在新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IV-1)。

### 資訊保安

2.2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用以繼續提高各政策局／部門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的預算開支僅為130萬元。他詢問這筆款項是否包括聘請獨立專家進行保安評核的費用。單議員提到，約20 000名曾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作出投訴的人士的個人資料，近期在互聯網上外泄。他指出此個案雖屬個別事件，但倘若其他政策局／部門的資訊系統同樣發生類似的問題，便會削弱政府的可信性。單議員詢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否採取行動，進行保安評核及加強各政策局／部門(特別是持有及管理市民個人資料的政策局／部門)的資訊保安。

2.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除了發出有關資訊科技保安的指引外，一向都有協助各政策局／部門購置資訊保安服務。根據現有的常備承辦協議，可供購置的資訊保安服務已包括風險評估和評核服務。他並解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運用該筆130萬元的撥款舉辦一連串活動，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中央支援及服務，藉以提高它們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至於各政策局／部門進行的保安評核，則會另獲資助。

2.4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查詢各政策局／部門在過去數年進行的保安評核(如有的話)次數的資料。為防止類似事件重演，他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儲存了個人資料的政府資訊系統進行保安評核。

2.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建議各政策局／部門每隔兩年定期進行保安評核，以及在主要系統啟用時進行保安評核。據他瞭解，各政策局／部門過往數年曾採用常備承辦協議提供的服務，進行百多項保安評估及相關計劃。上述預留的130萬元預算額，僅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用作舉辦認知及推廣活動所需的資源。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允跟進單議員的建議，並會在有需要時額外撥款，以加強個別政策局／部門的資訊保安。

## 第II章：通訊及科技

---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證實，警監會以往有否透過常備承辦協議購置資訊系統保安評核服務，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常備承辦協議的詳情。

### 消閒娛樂雜誌的不雅封面

2.7 李華明議員察悉，淫褻物品審裁處在2005年評定為第II類(不雅)及第III類(淫褻)物品的數量，遠較2004年的為少。然而，家長和社會工作者投訴某些消閒娛樂雜誌的封面刊登不雅及淫褻照片和標題的個案數字，在2005年(特別是下半年)卻大幅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兩種相反的趨勢。

2.8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解釋，由於該處與警方在2004年持續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售賣不雅／淫褻視像／數碼光碟的店鋪，故此到2005年，這些店鋪的數目已大減，而檢獲及審查的物品數量亦大幅下降。她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關注市民就雜誌的不雅／淫褻封面作出的投訴。政府當局在2005年向淫褻物品審裁處呈交40多本涉嫌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90章)的消閒娛樂雜誌，由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根據該條例裁定其中13本雜誌違例。

2.9 李華明議員不表信服，而且對於只有少量雜誌被送交評定類別，亦感到失望。李議員察悉，2005年的聯合執法行動次數有所下降，他關注這是否因缺乏資源所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更多巡查，確保封面含有不雅成分的雜誌以不透明封套密封，不得售予未滿18歲的人士。

2.10 影視處處長解釋，聯合執法行動的打擊目標，是售賣不雅／淫褻視像／數碼光碟的店鋪，而並非報攤／零售店。自從2004年的重點掃蕩行動後，上述影視店數目已逐漸減少。不過，在執行該條例方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在2005年進行了78 383次巡查，遠較2004年的74 873次為多。儘管如此，她向委員保證，影視處將繼續加強執行該條例。



### 創新科技研究及發展中心

2.11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他反映工商界的意見，認為當香港朝向服務業轉型之際，政府應協助工商界加強在研究和發展(下稱“研發”)方面的能力。林議員憶述，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特別提到，汽車零部件的出口產品價值超過100億元，足以成為在這範疇設立研發中心的充分理據。林議員指出，特定行業以外的人士未必知悉指定重點科技範疇的發展。他促請創新科技署確保將會進行足夠的推廣及宣傳，例如在其網站公布更多資訊，使公眾更加瞭解不同研發中心的發展。

2.1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新的研發中心將借助本地的研究力量，為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製造及服務業提供服務和支援。經過兩年廣泛諮詢，當局發現，各行各業普遍支持研發中心的發展。有些行業甚至表示對個別研發中心給予財政支援。各個研發中心預期將於2006年4月開始運作。關於推廣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2005年11月舉行的創新科技及設計博覽會上，以及在2005年10月舉行的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上，創新科技署曾設立展館，講解5個研發中心的工作。該署將繼續向內地、美國、歐洲、英國及日本的準夥伴介紹該等研發中心，期望吸引內地和海外的研究機構參與合作項目。至於一般宣傳工作，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提及“創新科技節05”。這項盛事旨在啟發公眾對創新科技的認識和興趣，以及推動各界合作，共同培育香港成為創新之城。“創新科技節05”推出一系列項目和活動，包括“創新博覽會05”，藉以推動社會建立創新科技文化。他表示，這個節日連同香港學生科學比賽，在2006年將會再度舉行，目的是培養創意文化，建立知識型社會。此外，創新科技署已設立“Innotech”入門網站，提供一個既方便又互動的平台，讓市民在互聯網上取得有關創新科技的有用資源。

### 香港電台

#### 數碼聲頻廣播

2.13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2005至06年度，香港港台(下稱“港台”)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的開支為78萬元。他表示，倘若港台決定推行數碼聲頻廣播，他關注所需的資源額為何。

2.14 廣播處長指出，儘管港台一直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但港台並沒有全套設備支援全面推行數碼聲頻廣播。由於現時欠缺清晰的政策，會否推行數碼聲頻廣播，以及若然推行，將於何時推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港台尚未計算全面推行數碼聲頻廣播所需的詳細撥款額。廣播處長進一步表示，香港的地理環境起伏不平，高樓大廈林立，每項調頻服務均需經由7個調頻發射站，以不同的調頻頻率傳送，方可提供足夠的覆蓋範圍。港台在兩個地點設置數碼聲頻廣播試驗發射站，又設立數碼聲頻廣播接收試點，讓公眾體驗使用這項技術播放的優質音色。數碼聲頻廣播的整體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有關技術已趨成熟，音色亦顯著改善。廣播處長並特別提到，韓國在數碼多媒體廣播方面的最新發展(亦即Eureka 147制式的另一項應用方案)引起了廣泛注意，內地當局近期亦已發出多個數碼聲頻廣播及數碼多媒體廣播牌照。廣播處長相信，數碼聲頻廣播及數碼多媒體廣播在各地市場的發展，將刺激其在本港推行的進展。

2.15 鑒於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目前並無清晰的政策，而港台在2003至2005兩個年度已動用約200萬元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測試，單仲偕議員認為，港台繼續進行測試的理據薄弱，意義亦不大。主席認同單議員的意見，並詢問進行測試的目標為何。

2.16 廣播處長回應時憶述，大概40年前，調頻廣播技術發展成熟，當時港台為配合政府的政策，引進調頻廣播服務。今天，數碼聲頻廣播被視為廣播技術的下一階段發展，因此港台亦為推行這項服務作好準備。港台計劃在2005至06年度在青山發射站進行試播，以確定會否出現跨境干擾的情況。

2.17 至於技術測試所使用的技術制式，廣播處長特別指出，數碼聲頻廣播制式(下稱“DAB”)(亦即Eureka 147制式)深受國際業界機構推崇。有關人士更成立了世界數碼聲頻廣播論壇，以期鼓勵各地使用DAB。廣播處長表示，發展DAB的主要障礙在於一般消費者能否負擔DAB接收器。由於DAB接收器在歐洲的售價現已下降至300港元至400港元一部，廣播處長相信，DAB將會成為廣泛採用的主流制式，而南韓積極開發的數碼多媒體廣播制式，由於能夠接收視像和圖文訊號，故此在商業應用範疇或會大有可為。

2.18 主席問及政府的數碼聲頻廣播政策，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強調，在發展本港的數碼聲頻廣播方面，政府當局一向奉行市場主導的方針。政府當局相信，待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有利可圖及市民大眾可負擔有關接收器時才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最能符合消費者的利益。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隨着其他可傳送聲音或多媒體內容的無線科技面世，競爭變得越來越激烈，亦令數碼聲頻廣播的前景不明朗。除了地面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外，數碼電台服務亦可經由同軸電纜、衛星、第三代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在很多國家還可經由無線或固定互聯網接駁系統以網上電台模式傳送。所以，消費者已可從現有的電子設備中取得附加的數碼電台服務，故此往往不願購買數碼接收器。再者，由於新無線傳送技術可傳送多媒體服務，營辦商會投資於基本設施以提供有更大市場潛力的多媒體服務，而不是只有聲音的數碼電台服務。除了南韓已推出可利用手提裝置接收的數碼多媒體廣播服務外，美國和歐洲部分國家亦分別採用MediaFLO技術和DVB-H制式試播類似的多媒體服務。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留意國際及內地的數碼聲頻廣播發展情況之餘，亦會謹記，香港的優勢是適時地採用技術上和市場接受程度兩方面都獲證實為最佳的科技。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主席時表示，港台進行的技術測試提供了有用的數據，可協助政府當局評估所採用的技術制式。舉例而言，有關跨境干擾情況的資料可反映接收質素的好壞，繼而影響消費者購買數碼接收器的意欲。

### 聯播

2.19 主席察悉，港台把部分節目安排在數條頻道聯播，明顯為節省資源。她詢問，部分頻道被擱置不用，某些社區組織卻要想盡辦法播放自己的節目，這情況的理據何在。

2.20 廣播處長表示，根據多年來進行的聽眾調查，聽眾通常期望在午夜收聽音樂節目。因此，港台採取慣常做法，在第三台及第四台聯播相同的凌晨音樂節目。由於2005至06年度的撥款減少，為削減成本，港台已增加周末傍晚的聯播時間，由港台4條中文頻道播放同一節目。廣播處長證實，2006至07年度的經常撥款稍高於2005至06年度的撥款，所以港台不會增加

## 第II章：通訊及科技

---

2006至07年度的聯播時數。節目數量亦會回復到2004至05年度的水平，即4條中文頻道將製作兩套節目，並編排於周末的凌晨播放。

###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2.21 單仲偕議員察悉，港台藉銷售已發出使用許可的節目內容賺取收入。他查詢在2005至06年度這方面的收入，以及在2006至07年度將會涉及的節目時數和引致的開支。

2.22 廣播處長表示，在2005至06年度，港台透過就其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為政府帶來約300萬至400萬元收入。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至07年度，就約300小時經挑選的電視節目發出使用許可，招標過程即將展開，廣播處長預計或會獲得約500萬至600萬元的額外收入。至於2006至07年度的有關開支，大致上將會與2005至06年度相同，即約為25萬元。

### 第III章：工商

---

3.1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向委員簡介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IV-2)。

#### 支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及工業

3.2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林議員察悉，已有145家中小企業及113名導師參加2005至06年度的計劃，而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會在計劃於2006年8月完成後進行檢討，他詢問檢討可否在2006年8月前進行，以便下一輪計劃的規劃工作可及早展開。他亦建議，檢討應包括就計劃帶來的效益進行量化評估，例如在改善業務及工作機會方面的成效。

3.3 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答稱，工貿署的目標是在2006年7／8月之前完成檢討。他向委員表示，“營商友導”計劃獲得參加者及導師的正面評價。鑒於計劃反應良好，成本效益又高，政府當局擬於2006至07年度推行另一輪“營商友導”計劃。即使2005至06年度計劃的檢討尚未完成，2006至07年度計劃的規劃工作亦快將展開。

3.4 工貿署署長進一步告知委員，“營商友導”計劃的目的是為中小企業提供實用的平台，讓他們向經驗豐富的導師請教市場推廣、顧客關係、獲取融資、擴展業務，以及制訂和推行業務計劃等營商技巧。計劃參加者部分是業務停滯不前的中小企業東主，從他們的回應可見，計劃對提升他們的業務及競爭力有很大的幫助。他補充，檢討範圍會包括對計劃為業界帶來的經濟利益作出詳細的評估。政府當局稍後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3.5 林健鋒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支持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這些資助計劃使中小企業在多個範疇均能受惠。他察悉，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由2006年1月起全年接受申請，而非每年兩次，他詢問當局至今收到多少份申請。

3.6 工貿署署長澄清，當局會邀請有興趣的商會申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而不會邀請個別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他表示至今收到約600份申請，當中約80份已獲得批准。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業界支持這些資助計劃，並會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

### 對外貿易關係

3.7 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向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提供哪些支援，藉以協助他們在內地開設業務，把握因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三階段而帶來的機遇。

3.8 工商及科技局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利用《安排》提供的機會，支援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而中小企業是主要的支援對象。這些支援會透過工貿署、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提供。支援的範圍包括收集及發布有關實施《安排》、內地貿易政策及法例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與主管商貿事宜的內地有關部門建立聯繫，以及協助港商解決在內地開設業務遇到的困難等。工商及科技局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駐粵辦正在編製最新的資料，以利便港商(尤其是中小企業)在廣東省開拓及發展業務。

3.9 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資源，以提升這些經貿辦在協助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善用《安排》進入內地市場方面的職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內地(即上海和成都)增設兩個經貿辦。當局會根據運作經驗，不時檢討資源的運用。

3.10 黃定光議員指出，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最近對在內地生產以供出口到歐盟國家的某些貨物徵收金額高昂的反傾銷關稅，很多在內地設廠的香港造鞋商因此十分擔心。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及如何協助這些本地廠商。

3.11 工貿署署長表示，反傾銷關稅屬於貿易制裁措施，必須由有關的國家在政府的層面處理。香港特區政府會透過其駐內地的代表辦事處(包括經貿辦)，向內地的本港廠商發布有關貿易的資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他們提供意見，例如應採取哪些適當的措施處理實施貿易制裁的進口國家展開的調查。

3.12 方剛議員認為，當局應妥善地向可能受到外國對內地實施的貿易保護措施所影響的內地香港生產商發布有關這些措施的資訊。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貿署會密切監察外國針對內地實施的貿易措施，並會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工貿署的網頁及發給業界的商業資料通告，向業界人士及投資者發布最新的資訊。至於海外貿易夥伴採取的具體貿易保護措施，經貿辦亦會收集當中一些可能關乎香港的資訊。工貿署署長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透過哪些途徑發布有關海外貿易夥伴實施的貿易保護措施的資訊，供委員參閱。

### 推廣香港品牌

3.13 梁君彥議員察悉，2006至07年度撥作推行設計智優計劃和設立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9,500萬元，他詢問這筆金額是否足以發展及推廣香港的品牌。

3.14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本港業界邁向原設計製造和原品牌製造，而設計智優計劃及研發中心便是當中的例子。推廣香港品牌的其他措施，還包括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舉辦的香港時尚匯展。由於這些展覽是貿發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當局無法得出確實的開支。貿發局的推廣工作範圍覆蓋香港及包括內地等其他地區。工貿署署長進一步指出，隨着《安排》第三階段的實施，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可在免關稅的情況下出口到內地。舉例而言，《安排》下有關本地手錶的原產地規則經放寬後，香港的鐘錶業便可享有零關稅待遇，這樣會對業界發展品牌產品方面大有幫助。

3.1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政府會以市場主導的方式制訂利便貿易的政策，提供有助業界達致其商業目標所需的基礎支援，藉此營造一個有利的環境。舉例而言，設計智優計劃及

貿發局舉辦的其他活動均與業界攜手推行，藉以推廣香港品牌，並取得十分令人鼓舞的成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及商界進行有建設性的溝通，並會研究如何才最有利品牌產品的發展。

3.16 梁君彥議員表示，把本地產品發展為本港及海外知名品牌已有成功的例子。他認為政府仍有空間進一步加強與業界合作，以及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推廣本地品牌。政府當局備悉梁議員的意見。

### 推廣投資

3.17 黃定光議員從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稿中得悉，政府當局會繼續吸引來自海外和內地的直接投資，而投資推廣署在2006年的目標是協助240間海外公司及內地公司在香港投資。他認為，雖然外來投資對香港的經濟有很大好處，但對於有需要把其生產線遷回香港的內地香港廠商，政府當局亦不應忽視需向他們提供協助。他認為，廠商把生產線遷回香港有助本地工業作多元化發展及改善就業機會。他指出，內地有很多香港廠商已表示有意把生產線遷回香港，以免受到歐盟對若干內地產品徵收的反傾銷關稅所影響。

3.18 工貿署署長認為，內地的香港廠商決定把生產線遷回香港大多是出於成本方面的考慮。以造鞋為例，內地是鞋履的主要出口國家，由於造鞋是高度勞工密集的工業，原先在香港進行的大部分生產工序已經北移。政府當局理解到，妨礙廠商把生產線遷回香港的主要問題，是難以在香港聘請體力勞動工人，以及本地勞工和土地成本高昂。政府當局認為，就業務策略而言，本地業界較適宜為其產品開拓新市場，尤其是歐洲以外發展迅速的市場。就此，經貿辦及貿發局各個駐海外辦事處會盡可能提供最佳的協助，讓業界發展其業務。

3.1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注意到有需要提供必需的基礎設施和服務及推行配套措施，協助業界設立及拓展其業務。這些措施包括推行及擴大輸入勞工計劃、提供土地設立工業邨及科學園等。



3.20 單仲偕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發表的統計數字，按截至2004年年底的外來直接投資存量計算，首5大外地投資來源地大致不變，排在首位的是英屬維爾京群島(10,293億港元)。單議員指出很多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公司是在香港營運的本地公司。他認為統計處公布的資料，可能扭曲了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的實況。

3.21 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對於獲投資推廣署協助的海外及內地公司，該署會要求有關的投資者填寫問卷，藉此確定其公司的來源地。統計處亦編製了這些外國企業在香港成立的地區辦事處數目的統計數字。她進一步告知委員，在2005年，投資推廣署曾協助232間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至於這些公司的來源地，美國仍然是最大的投資來源，其次是內地、日本、英國及澳洲。

###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

3.22 單仲偕議員曾就對付涉及知識產權的互聯網盜版及其他電腦罪案的措施提出質詢，他提及政府當局對他的質詢所作的答覆時質疑，就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反互聯網盜版隊的工作成效而論，撥款363萬元作為該兩支隊伍的薪金開支預算是否有充分理據。單議員指出，雖然互聯網上的侵犯版權(下稱“侵權”)活動猖獗，對電影／音樂界構成嚴重威脅，但香港至今只就一宗主要案件成功提出檢控，涉案者被控透過點對點Bit Torrent(下稱“BT”)軟件在互聯網上非法分發版權電影。

3.23 香港海關關長(下稱“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難以追蹤侵權活動的源頭，要掃盪互聯網盜版活動並不容易，而一旦查出源頭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在採取行動方面便會受到制肘，只可以把資料轉交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該BT案件意義重大，因為之前沒有其他地方曾就有關罪行成功作出檢控。檢控有結果後，很多海外的海關當局均就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活動及互聯網盜版事宜加強與本港海關交換意見及經驗。海關亦密切監察互聯網上的上載／下載活動，發現活動的次數較提出檢控前的情況大幅下跌60至80%。

3.24 海關關長進一步表示，除執法行動外，海關亦有參與知識產權署主辦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重要性的意識。這些活動包括推行“拍賣以誠，除偽守正”計劃，以加強知識產權擁有人與互聯網上電子拍賣網站營辦商之間的業界合作，務求迅速地從本地電子拍賣網站移除有關侵權物品的資料。在2006至07年度，海關亦會聯同知識產權署、版權業界及11個青少年制服團體合辦一項活動，發動青少年打擊網上侵權活動。該項合辦活動的開支預算為50萬元。

3.25 黃定光議員認為，有關活動如要取得成效，50萬元的預算開支未必足夠。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黃議員的意見，並在回應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資源的運用情況。海關關長補充，除政府撥款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推廣知識產權及打擊盜版活動方面，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和提供經費。

3.26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2005年，當局就懷疑侵犯知識產權罪行而進行的調查約有12 000宗，年內有1 497人被檢控，結果有1 292人被定罪。不過，當局沒有提供這些人按行業或職業分類的分項數字。他詢問當局可否蒐集有關資料。

3.27 海關關長解釋，海關過往沒有編製這些統計資料。應單議員的要求，海關關長承諾會研究如何收集這些資料，並會盡快蒐集有關的統計數字。

3.28 湯家驊議員詢問在2006至07年度關於有效保護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作品的諮詢工作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完成就這些課題及外國的相關法例進行的內部研究工作後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工作所需的人手及部門開支將以現有資源承擔。

### **擬議的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3.29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建立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建議諮詢工作的進展。

### 第III章：工商

---

3.3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這項建議諮詢業界，包括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及貨車司機，並因應業界的意見修訂運作模式。政府當局現正就最新的修訂進一步徵詢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根據業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與業界進一步磋商。由於建議仍在構思之中，政府當局在2006至07年度沒有預留特定款項推行該建議。不過，如果建議得到主要業界人士的支持，政府當局會盡快展開籌備工作，爭取資源及進行系統開發。

3.31 海關關長表示，以電子方式預先提交道路貨物資料，可讓海關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前收到貨物資料並進行風險評估，從而減少運載合法貨物的貨車被截停查驗的機會，使不被揀選進行檢查的貨車可快捷順暢地通過陸路邊境管制站。因此，當局相信擬議系統會改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清關效率。政府當局預期在推行這個系統後，被截停接受查驗的車輛數目可減少一半。

3.3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制訂這項建議方面取得的進展。

## 第IV章：財經事務

---

4.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向委員簡介2006至07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建議預算及主要工作(附錄IV-3)。

### 財經事務科的資源分配

4.2 湯家驊議員察悉，財經事務科於2006至07年度將會淨增加2個首長級職位及2個非首長級職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額外人手需求的詳情，例如該等職位的職責。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答覆時表示，該科需要開設2個編外職位，分別為1個為期5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以及1個為期4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以便進行《公司條例》(第32章)的重寫工作。有關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重寫《公司條例》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以及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若條文和最新發展；諮詢有關人士及公眾；草擬新的公司條例草案；以及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關於該等編外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詳情，委員可參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所載有關該等職位的職責說明。至於將會在2006至07年度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當中包括行政主任職位，其職責是協助落實保險業監理處獨立於政府架構的建議。這些新增的非首長級職位將會組成一個專責小組，協助推行有關建議，例如聘請顧問研究新的組織架構。

4.4 湯家驊議員關注重寫《公司條例》所涉及的開支。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解釋，一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所載，該項工作的預計開支(包括開設額外職位的成本及委聘外界顧問的預計額外開支)將會少於1億元。

### 外判破產個案

4.5 由於預料2006年的破產個案數目會隨着香港經濟好轉而下降，並會隨着這些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辦理的擬議安排而減少，譚香文議員質疑為何破產管理署在2006至07年度的開支仍會增加。

## 第IV章：財經事務

---

4.6 破產管理署署長解釋，《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通過後，擬備相關附屬法例的工作仍在進行。預計外判自行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個案予私營從業員的安排將於2006年第三季開始實施。不過，鑒於法定破產期為4年，破產管理署在2007年年底前的大約18個月內仍需大量人手，以覆檢及管理法院於2002年及2003年發下的5萬多宗破產個案。

4.7 譚香文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透過外判更多破產個案，以減低破產管理署的人手需求。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破產(修訂)條例》的條文，破產管理署只可把自行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從業員。破產管理署署長並指出，政府當局有意盡早廣泛採用外判安排，但破產管理署無法控制2006至07年度湧現的工作量，亦無法就該年度的破產個案宗數得出更準確的預算，因為這將視乎香港的經濟狀況而定。

4.8 李永達議員關注破產個案外判計劃的好處，特別是辦理這些個案的效率。就此方面，李議員詢問破產個案的平均辦理時間會否因外判而縮短，以及可節省的款額為何。

4.9 破產管理署署長答覆時解釋，外判無力償債個案的現行計劃不包括個人無力償債個案，而只包括公司清盤個案。《破產(修訂)條例》下的附屬法例預計會在2006年第三季定稿，屆時便會實施個人無力償債個案的外判計劃。至於辦理無力償債個案所需的時間，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這方面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故此難以提供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個案的參考時間。至於透過外判節省的開支，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自2000年9月推行競爭性投標制度後，政府提供的資助已由每宗個案最高60,000元(按政府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協議所訂的金額)減至平均每宗個案資助29,000元。現時，該資助金額更進一步減至平均每宗個案2,900元至3,000元。他指出，只有在已清盤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清盤人酬金的情況下，政府才須支付有關的資助。

### 創新活動的發展

4.10 林健鋒議員察悉，當局預算為政府統計處撥款340萬元，以進行按年統計調查，搜集有關創新活動的數據。他詢問

## 第IV章：財經事務

---

如何能善用該項統計調查的結果。林議員特別問及，創新科技署會否利用搜集所得的數據，培養社會的創新科技風氣，並促進科技創業活動，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在這方面的發展。

4.11 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有關統計調查會按年進行，目的是搜集工商業創新活動(包括研究及發展活動)的數據，作為制訂和評估香港的創新和科技政策的參考。統計調查由創新科技署委託進行，統計調查的開支由該署支付。在統計調查完成後，政府統計處會向創新科技署提供統計調查報告，供該署在制訂政策時作為參考。包括中小型企業在內的公眾人士如有興趣，可向政府購買該統計調查報告的印刷本。此外，立法會圖書館會收到該報告的贈閱本，而個別立法會議員如提出要求，亦會獲發該報告。

### 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4.12 黃定光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演辭，他察悉金融服務業被視為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及未來發展的重點。黃議員詢問當局在2006至07年度為促進該行業的發展而推行的新措施及提供的資源為何。

4.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推動金融服務業的發展。舉例來說，香港將於2006年3月23日舉辦“泛珠三角區域金融服務論壇”，以凸顯香港作為內地的國際融資及投資平台的角色。就取消遺產稅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提出的法例修訂，將會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並會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於香港的金融市場及使用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亦會着手進行《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正在推行的其他措施包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提出擬議修訂，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以及建議設立財務匯報局，以加強監督核數師及提高財務匯報質素。立法會現正審議《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期望有關建議獲得議員支持，得以落實推行。

4.14 黃定光議員察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新訂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政策為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帶來大量商機，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

## 第IV章：財經事務

---

措施可提高這些安排對香港經濟的效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進一步落實“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政策的好處及時間，須由內地當局考慮。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將有助吸引內地投資者以香港作為投資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竭盡所能，抓緊內地推行的措施(例如“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政策)所帶來的機遇。

### 監管機構的工作和透明度

4.15 李永達議員察悉金融市場不斷出現各種新的金融產品(例如衍生權證)，他關注當局為投資社羣提供的教育和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作為市場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控制人，將會共同監察市場上推出的金融產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注重推廣投資者教育，以及確保市場上提供的金融產品有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健康發展。為掌握規管活動的最新發展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定期與證監會及港交所進行討論。

4.16 鑒於證監會受法定保密條文約束，不得披露關於最終沒有採取執法行動的調查的資料，李永達議員對證監會處理市民投訴的透明度提出質疑。李議員指出，根據現行機制，投訴人對證監會有否跟進其投訴並不知情。他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否透過與證監會討論處理投訴的方式，回應社會人士對證監會透明度的關注。

4.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證監會是獨立的法定組織，亦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其工作由證監會董事局監督。政府雖定期與證監會進行討論，但本身並不參與證監會的日常規管職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理解委員對證監會透明度的關注，並且指出，按照常規，證監會會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財政預算。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投訴人普遍會將提交予證監會的書面意見的複本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知悉有關投訴，並預期證監會會就其採取的跟進行動回覆投訴人。

## 第IV章：財經事務

---

4.18 對於監管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主席及單仲偕議員同樣關注當局對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管制。他們質疑，既然金管局根本上是完全由外匯基金資助的政府機構，為何其財政預算可免受適用於其他政府機構的資源分配機制所管限，而且不須提交立法會審議。湯家驊議員贊同他們的意見。單議員指出，金管局沒有在每個財務年度開始時提交開支預算，而只在其年報中刊載其實際開支報表。單議員認為，金管局應跟隨證監會的做法，將其年度財政預算呈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就收入／開支預算及其他相關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及看法。他認為現行安排缺乏透明度。

4.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向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披露金管局年度財政預算一事的關注。他並解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協助他執行其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獲授予的職能。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解釋，財政司司長知悉立法會議員對披露金管局年度財政預算的關注。事實上，他曾要求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外匯基金諮委會”)轄下管治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就金管局《2004年年報》檢討有關問題。財政司司長已根據外匯基金諮委會及管委會的意見，批准由《2004年年報》開始披露有關金管局行政預算的資料的建議。他向委員保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他本人將會非常樂意向財政司司長及管委會轉達議員對披露安排的意見。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詢問金管局2006年度財政預算將於何時披露。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回應時表示，2006年度行政開支預算的主要組成部分將會納入金管局《2005年年報》。

4.20 湯家驊議員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披露金管局年度財政預算的課題，以及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課題。儘管金管局《2004年年報》在披露金管局該個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預算方面略有改善，但單仲偕議員對現行的披露安排仍表示強烈不滿。經討論後，會上議定將此事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以便事務委員會與財政司司長、金管局及管委會主席作進一步討論。



## 第V章：公共財政

---

5.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重點介紹2006至07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工作(附錄IV-4)。

### 財政預算的準確程度

5.2 單仲偕議員指出，財政司司長在2006年2月22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在綜合帳目方面，預計2005至06年度會出現41億元盈餘。不過，政府在2006年2月28日公布，截至2006年1月底，2005至06年度首10個月所錄得的盈餘淨額為196億元。鑒於這兩個數字差距很大，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改善財政預算案所作預測的準確程度，以免造成誤導，使公眾對政府的財政狀況過分悲觀。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財政預算案演辭所引述的數字，是根據2005至06年度的修訂預算來擬訂的。由於編製周年預算涉及超過200個收入項目及約80個開支總目，政策局及部門需在2005年11月／12月提交2005至06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06至07年度的預算草案。在擬訂2005至06年度的修訂預算時，各政策局及部門需根據在2005年11月所得的全部資料，評估其截至2006年3月底的資源需求。不過，由於有需要應付例如法律費用等無法預測的開支，各政策局及部門已預留撥款作該等用途。如果其後無需支付該等開支，在11月擬備的修訂預算與實際數字便會出現差距。

5.4 鑒於41億元與196億元的差距不小，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如何改善其修訂預算的準確程度。就此，他指出，政府以外的一些團體／人士在2006年1月和2月已預測到2005至06年度的盈餘將介乎100億元至200億元，較財政預算案演辭所引述的數字更為準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雖然他不便評論外間的團體／人士所作的預測，但他相信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評估2005至06年度的修訂預算時，已審慎檢討受其管制的收入及開支總目／分目的撥款運用情況。

5.5 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準備修訂2005至06年度的預算盈餘。他關注到，倘若政府不準備這樣做，便會帶出一個問題，就是盈餘淨額為何由2006年1月底的196億元減少至

## 第V章：公共財政

---

2006年3月底的41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2006年1月的盈餘主要是來自利得稅及薪俸稅的收入，政府將於2006年4月底公布3月份的最新財政狀況。

###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5.6 李永達議員提到2006-07年度至2010-11年度的中期預測，由於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2006至07年度的18.2%下降至2010至11年度的16.1%，他關注這情況會否對政府的服務造成影響。鑒於政府在過去數年大幅削減公共開支，而且政府的財政狀況已得到改善，李議員認為進一步削減公共開支欠缺理據。他認為政府應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充足的撥款，以維持現有服務及推行新措施。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中期預測的數字是預測數字，當局會因應未來5年內的情況作出檢討。倘若香港的經濟如預測般增長，政府便會在未來數年增加開支，包括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以期提升政府服務的質素。正如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附錄A第III部所載，由2006-07年度至2010-11年度的政府開支總額預算將會穩步增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未來數年的發展情況，並會每年檢討其開支指引，以確保政府能繼續審慎管理公共財政，量入為出。

### 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的研究

5.8 方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4至05年度支出了420萬元委聘一間顧問公司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研究，並在2006至07年度撥款750萬元委聘同一間顧問公司就同一課題作進一步研究，他詢問該兩項顧問研究的範圍有何分別。主席及譚香文議員對於當局將動用超過1,000萬元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顧問研究表示關注。

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在2004至05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主要集中在開徵商品服務稅的原則和理念，以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為協助政府當局就有關課題進行公眾諮詢，當局委聘同一間顧問公司，其工作將以在

## 第V章：公共財政

---

香港開徵商品服務稅的詳情為重點，包括為2006年年中進行的公眾諮詢擬備諮詢文件。

5.10 方剛議員認為，為加強市民及零售商對在香港開徵商品服務稅的原則和理念的認識，政府當局應公開在2004至05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主席認同他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指出，由於在2004至05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涵蓋多項事宜，當局未有把研究的內容匯集成完整報告公開發表。不過，該項研究的結論會納入有關商品服務稅的諮詢文件中，當局會發表該份文件，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5.11 方剛議員察悉，開徵商品服務稅是稅基廣濶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他詢問諮詢委員會有否提出其他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諮詢委員會在2002年2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中，載述其對多項擴闊稅基的方案進行的評估。根據中立性、公平性、成效、效率、明確簡單、靈活性、國際競爭力及稅收的穩定性等原則，諮詢委員會作出的總結是：長遠來說，商品及服務稅是唯一可以擴闊稅基而又不損害香港對外競爭力的新稅項。

5.12 雖然商品及服務稅是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唯一新稅項，譚香文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探討擴闊稅基的其他方案，以應付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不獲市民及立法會議員支持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已提到，政府當局會就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詳情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完結後會盡快完成報告，並將建議提交下一屆政府考慮。當局在現階段尚未決定應否在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5.13 主席提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2006至07年度的開支預算時指出，庫務科已表示會研究其他有關政府收入的方案，以擴闊稅基及增加收入。主席詢問“其他有關政府收入的方案”一詞所指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解釋，這個用詞是指例如調整薪俸稅的邊際稅率等收入的方案。

### 就兩間鐵路公司的擬議合併進行可行性研究

5.14 林健鋒議員察悉，當局在2006至07年度已預留700萬元撥款聘請財務顧問，就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合併進行可行性研究。鑒於當局先前已就擬議合併進行顧問研究，林議員詢問擬議的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及內容，以及合併時間表。

5.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正如行政長官在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中所表示，兩間鐵路公司商討合併的計劃已進入最後階段。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協助推行兩鐵合併。不過，在現階段仍未有具體的合併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亦指出，由於擬議合併涉及多項非常複雜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委聘顧問繼續就擬議合併的財務及其他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應林健鋒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承諾提供資料，說明下列事宜：擬議的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及內容；先前已就擬議的合併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範圍及內容；以及所引致的開支。

5.16 鑒於最近九鐵的公司管治問題引起公眾極大關注，主席詢問擬議的可行性研究會否涵蓋合併後的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在職能和職責上的分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這課題沒有納入擬議的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檢討研究範圍，會在適當時進行。

### 資產出售與證券化計劃

5.17 湯家驊議員察悉，當局在2006至07年度已預留1,300萬元撥款，用於有關推行資產出售與證券化計劃的財務顧問服務，他詢問該項計劃涉及哪些資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多項建議，包括出售政府的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及政府在貿易通餘下的股份，以及把機場管理局私有化。政府當局會視乎研究的進度，訂定將會納入資產出售與證券化計劃的項目，並考慮是否需要委聘顧問，以便就推行有關計劃提供專業意見。

## 第V章：公共財政

---

5.18 鑒於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強烈反對出售政府的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的建議，湯家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繼續就該項建議進行研究。主席認同湯議員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議員對有關建議的關注，並正考慮是否可以以及如何可以處理有關的關注。如有進一步的發展，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匯報。

5.1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研究各項建議時，應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公眾的意見，並避免就一些甚具爭議性，並且不大可能獲得議員及公眾支持的建議委聘顧問。

### 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5.20 譚香文議員察悉，更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的計劃不能如期完成，她詢問延誤的原因何在。庫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根據前一份合約進行的資料系統更換計劃在建立及測試階段出現延誤，以致新系統未能如期推展，該份合約已於2005年5月終止。該項計劃已於2005年9月重新招標，而新合約亦已於2006年2月開始生效。因此，該項計劃的完工日期已改為2008年。庫務署署長回應譚議員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先前的合約可能會引起訴訟。

5.21 譚香文議員關注該計劃改期對部門運作的影響，以及提升現有資料系統的硬件和軟件，藉以在有需要時可延長現有系統的服務所引致的開支。庫務署署長表示，當局已作出提升現有系統的安排，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延長現有系統的服務，而改期一事亦不會對部門的運作造成任何影響。當局一直有定期提升現有系統，這是正常的維修保養工作，而當局亦已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就目前的系統提升計劃預留撥款。

### 工作流程管理系統

5.22 黃定光議員提到稅務局將於2006至07年度推行的工作流程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並詢問該系統的成本效益及是否需要一個專責小組來推行有關係統。

## 第V章：公共財政

---

5.23 稅務局局長表示，管理系統是一項電腦化的計劃，旨在把稅務局內部的工作分配自動化，以及控制和監管工作流程。管理系統透過電子方式，使稅務局能有效地追查和監管個案行動，確保能達致服務承諾的目標及提高稅務局回應市民要求(例如有關反對評稅、暫緩繳交暫繳稅申請等)的整體效率。稅務局局長亦指出，管理系統會由稅務局現有的人員操作，系統發展涉及970萬元，屬非經常開支。待全面推行這個系統後，估計可減省14個文書助理職位，每年可節省成本約100萬元。由於推行管理系統可提高稅務局的工作效率，長遠而言亦可節省成本，因此，當局認為這項計劃符合成本效益。

5.24 鑒於稅務局的職務(例如有關反對評稅、暫緩繳交暫繳稅申請等)涉及大量個人資料，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執行資訊保安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利益。稅務局局長指出，稅務局在發展管理系統方面十分重視資訊保安。由於管理系統是稅務局的內部系統，外界應該不能從該系統中檢索資料。不過，稅務局會密切監察該系統的推行情況。

### 處理積壓的重估工作

5.25 楊孝華議員提到，差餉物業估價署擬在2006至07年度聘用3名臨時僱員，以處理因物業單位改建及有關反對個案而積壓的重估工作，他詢問工作積壓的原因為何。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表示，隨着經濟復甦，近年涉及物業單位改建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反對個案數目亦因而相應增加。由於該等個案需要進行重估，以致積壓大量個案需要處理。因此，差餉物業估價署計劃聘用3名臨時僱員，以便一次過處理積壓的工作，亦無需就此開設常額職位。

### 政府工程計劃的管理

5.2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建造業(包括房屋署及建築署的工程計劃)拖欠工資問題嚴重。就此，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包括防止拖欠工資的措施，以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時間表)，以落實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9段所訂明的保障勞工權益的工作。

5.27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勞工權益。為解決在政府工程計劃的多層分判中發現的拖欠工資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推行一項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對建築署數項工程計劃施加若干條件(包括工人的工資須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直至目前為止，試驗計劃一直順利推行，在涉及的工程計劃中亦沒有發現拖欠工資問題。至於建築署一些其他工程計劃的拖欠工資問題，該署已查核有關的主要的承建商有否執行所需的管制措施，如果沒有執行，便會有不良紀錄，並會影響到他們日後競投建築署的工程計劃。

5.28 王國興議員欣悉建築署正視政府工程計劃涉及的拖欠工資問題。不過，他認為由於有關的試驗計劃已推行一段時間，當局應把該計劃延伸至所有政府工程計劃，以保障工人的權益。就此，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時間表，以便議員在《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06年3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時，決定是否支持條例草案。

5.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認為，把政府工程計劃的拖欠工資問題與《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連繫在一起並不恰當。鑒於拖欠工資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需要進行跨部門的研究及協調，政府當局需要時間來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提供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就此，建築署署長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稍後將會檢討試驗計劃，並會決定是否把該計劃延伸至所有政府工程計劃。應主席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把王國興議員的意見及關注轉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便他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有關環節中作出回應。

## 第VI章：公務員事務

---

6.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向議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在控制公共開支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並說明其他工作的最新情況，其中包括縮減公務員編制、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及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等工作的進展(附錄IV-5)。

### 縮減公務員編制

6.2 李卓人議員指出，公務員的編制約為162 800個職位，而實際人數約為157 000人，兩者差距高達約5 800個職位。他質疑，這情況是否因政府當局自2003年4月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所致。

6.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在任何時候，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都會有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 (a) 需要時間作出安排，以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公務員職位空缺；
- (b) 為退休前休假的人員而設的後備替假人員職位，屬於公務員編制的一部分，但這些職位不會計算為會透過職位調派或招聘人手來填補的空缺；及
- (c) 公務員編制包括基於運作需要，為參加為期一段時間的培訓或交流計劃的人員而設的後備人員職位。

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有關公務員編制與實際人數的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按上述3個主要原因分項提供兩者之間的差距。她進一步解釋，由於當局在撥款予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時，個人薪俸方面的開支會作為營運開支的一部分計算，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將不能按員工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第VI章：公務員事務

---

6.4 儘管政府當局已匯報在縮減公務員編制方面的成果，由2000年高峯期的198 000個職位，減至2006年年初的約162 800個職位，但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是透過嚴格的行政措施(例如推行外判及自願退休計劃)，達到減省人手的目標。陳議員指出，由於每月退休金微薄，部分自願退休人員為維持家庭生計，必須受僱於外判服務的合約承辦商，但他們的薪酬水平只及以往在公務員隊伍中從事相若工作所得薪酬的約三分之一。鑒於財政狀況近期有所改善，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任何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措施時，充分考慮中低級公務員的苦況。

6.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在致力達到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時，已緊守不會遣散任何公務員的原則。她承認，能夠達到目標，是公務員努力不懈的成果。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公務員不但致力透過精簡架構及重整工序提高生產力，並且能夠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在實施自願退休計劃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公務員按自願原則提交申請。因此，任何人員參加自願退休計劃，都是個人的決定，他們在提交申請前應已認真考慮他們的家庭狀況。她進一步解釋，如政府重新聘用可享退休金的自願退休人員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該名人員又在一段訂明時間內工作超過某个工作時數，政府便會暫停向他／她發放退休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根據“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考慮把提供公共服務的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的服務承辦商。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

6.6 王國興議員指出，各政策局／部門一方面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現時約162 800個職位的水平，另一方面卻按短期合約聘用了約15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運作需求。王議員指出，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直重複地以續訂短期合約的方式，在他們擔任的職位服務了7至8年。王議員關注這些員工的苦況，他們沒有職業保障，沒有增薪額，也沒有加薪。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及研究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是否有長期運作的需要，繼而考慮可否長期聘用有關的人員。鄭志堅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實施情況。鄭議員認為，過去數年，由於要

## 第VI章：公務員事務

---

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政策局／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聘用大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運作需要。

6.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提供了靈活性，讓各政策局／部門可按為期最長3年的定期合約，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的、只需聘用非全職人員的、或其服務模式可能會改變或正在檢討的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扼要重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2月的會議上提出類似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已承諾提供資料，以及在2006年3月的會議上就此議題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關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連續服務的年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會為該事務委員會3月的會議提供資料文件，列明有關的統計數據。總括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85%的服務年期少於5年。

6.8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當局應考慮按現時適用的公務員長期聘用條款，聘用連續受聘6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制度與公務員的聘用制度是兩個不同的制度。根據在2000年6月實行的新公務員入職制度，受聘人員會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在公務員職系的基本職級工作，再按合約條款續聘3年，然後才會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然而，政府當局在1999年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時，已清楚表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聘用條款亦有別於公務員。

6.9 王國興議員對在公營機構擔任臨時職位的人員的職業保障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部分臨時職位是為了協助失業人士投入／重投勞工市場及應付運作需求而開設。擔任這些臨時職位的大部分人員由非政府機構聘用，及／或根據外判合約透過服務承辦商聘請。在該等職位中，只有約1 200個由政府政策局／部門直接提供。

### 為公務員提供的培訓

6.10 楊孝華議員察悉19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公務員在2005至06年度參加與內地合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所涉及的直接開支，以及每名參加者每天的開支款額不多(假設

## 第VI章：公務員事務

---

交流計劃為期3個月，每天大約只有300元)，他對此款額是否足夠應付開銷表示關注。由於開支主要用於交通費、租金和生活費，楊議員詢問當局為有關的香港特區人員安排哪類住宿。他並關注到，鑒於香港特區的參加者較內地參加者的數目少，現時的住宿安排會否減低香港特區人員參加交流計劃的意欲。

6.1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表示，一般而言，當局會安排香港特區參加實習計劃的人員租住宿舍，而不會租住酒店房間。就其他培訓計劃而言，內地接待單位或會提供住宿地方，例如內地大學的學生宿舍。楊孝華議員問及到香港實習的內地官員的住宿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內地省市當局會為其屬下人員安排住宿地方，例如內地當局在本港的職員宿舍。

###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6.12 李鳳英議員察悉，在2005至06年度首3季，有220宗支付及發還藥物／儀器／服務費用的申請被駁回。她詢問該等申請的評估準則為何。李議員指出，曾有患慢性疾病的現職和退休公務員向她投訴，表示他們就發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醫生處方藥物的費用提出的申請被駁回。李議員指出，這些申請人已服用醫管局診所處方的藥物多年。她質疑在醫管局設立藥物名冊後，現職和退休公務員可享有的醫療福利實際上有否被削減。鄭志堅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6.13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如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因醫療需要，須開處醫管局沒有供應或須收費的藥物／儀器／服務，現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均可向政府申請支付及發還有關費用。不符合列明準則的申請會被駁回。如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人士所選用的是私家醫生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是醫管局有提供的，或醫管局不會就有關的治療及／或處方收費，則有關申請亦會被駁回。衛生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醫管局設立藥物名冊，對現職和退休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並無影響。衛生署副署長指出，各宗申請只要符合列明的支付及發還準則，便會獲得批准。他答允在李鳳英議員和鄭志堅議員就他們接獲的投訴個案提供資料後，會作出跟進。

### 管理公務員行為失當的個案

6.14 張文光議員提及2004年和2005年各部門的紀律個案分項數字。他察悉並關注到，兩個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房屋署)的個案數目甚多。張議員指出，在2004年和2005年，這兩個部門的紀律個案數目佔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個案總數的37%。他詢問箇中原因，以及當局可否及如何改善這種情況。

6.1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曾提供建議的紀律個案數目，並不等同所有政策局／部門紀律個案的總數，因為涉及紀律部隊某些類別人員的紀律個案，不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食環署和房屋署的紀律個案數目佔整個公務員隊伍紀律個案總數的百分比，較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數據所顯示的為低。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經驗顯示，這兩個部門的紀律個案數目較多，主要原因包括該兩個部門的人員編制較大，以及前線人員數目較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研究為何這兩個部門紀律個案數目會較多，具體行動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有關的部門首長聯絡，研究這些紀律個案的詳情及探討有何改善措施。

6.16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按照甚麼理據來決定所處懲罰的輕重，尤其是為何對被裁定有違紀行為並處以迫令退休懲罰的人員施加罰款。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表示，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是決定懲罰輕重的首要因素。倘若紀律當局認為，迫令退休不足以充分反映政府當局經審慎研究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後得出的看法，亦可對有關人員施加罰款。他補充，被迫令退休的人員到了正常退休年齡時，仍有權領取退休金。

6.17 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在2004年和2005年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處理涉及食環署和房屋署人員的紀律個案的數目，並按下列分項提供數據：

- (a) 政府當局以書面答覆一名議員就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列出的7類失當行為(即刑

## 第VI章：公務員事務

---

事判罪、擅離職守／不守時／曠職、疏於職守／不履行職責或不遵照指示／監督不力／不服從上級、不當地申索津貼／發還款項、捏造出勤或工作紀錄／提供虛假資料、擅自借貸及其他不當行為)；及

- (b) 對有關人員採取正式紀律處分後所處懲罰的輕重程度。

## 第VII章：民政事務

---

7.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向議員簡介民政事務局在新財政年度內數項工作重點。(附錄IV-6)

### 公民教育

7.2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明推廣“企業公民”概念的工作及預留供推廣公民教育的資源。王議員認為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參與有關工作十分重要，如果這樣做，推廣“企業公民”概念的任何工作均會得到職工會、企業及僱主支持，而他們亦可以與當局合辦或協辦推廣活動，從而提高公民教育的整體成效。

7.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企業公民概念旨在鼓勵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員在香港營商時，與其僱員合作履行公民責任。民政事務局將進行綜合調查，以確定企業社會責任在香港的定位。事實上，企業公民是公民教育的要素之一，其中亦包括促進社會和諧及加強國民教育。在新財政年度，民政事務局將會與其他政策局及政府機構(例如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推行一系列宣揚公民教育的活動。預計有關開支總額約為1,000萬元，其中三分之一已預留給一年一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以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其餘三分之二則預定撥給民政事務局，以供該局展開宣傳推廣計劃及公民教育研究。至於讓職工會及僱主參與推廣企業公民概念，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在推行有關措施時會考慮王議員的建議。

### 資助非政府團體

7.4 譚香文議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舉辦計劃及活動的開支，並質疑這些計劃及活動的效用，特別是有關性別歧視及性傾向歧視的計劃和活動。她認為，民政事務局應設立機制，評估平機會的活動成果，以確保這些活動的原定目標已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

7.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是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在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提供平等機會，並把基於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的歧視

## 第VII章：民政事務

---

定為違法行為。平機會是獨立於政府以外的法定機構，在運作及財政方面享有完全的自主權。然而，當局設有監察制度，規定平機會須每年向民政事務局提交4次報告。雖然地方社區不時參與平機會的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廣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平等機會及性別認同，但民政事務局仍不宜干預這類活動的籌辦過程。

7.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在2004年及2005年，平機會就可能涉及歧視行為問題的投訴進行調查的個案並不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強調，平機會只會對有受屈人士基於其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或家庭崗位而遭到非法歧視的投訴個案展開調查。平機會將會舉辦更多活動，推廣與各條反歧視條例有關的事宜，特別是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

7.7 李國英議員詢問香港演藝學院的目標及其每個財政年度預算撥款的性質，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香港演藝學院的目標是促進和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及研究。香港演藝學院教學課程的核心是該學院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及非學位課程。政府每年為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經常性資助，讓該學院能發展及改進學院的教學課程，以及推行諸如建設電子校園資訊平台和提升現時的學生／財務／人力資源電腦系統的計劃。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亦屬於法定機構，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負責擬備香港演藝學院的預算，以及確保政府的資助獲適當使用於舉辦該學院的課程和計劃。

7.8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由2003-04年度至2005-06年度期間，參與外展訓練學校課程的貧苦人士或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人數減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承諾，政府當局會與有關機構聯繫，瞭解他們沒有興趣參與外展學校活動的原因，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推廣該校的課程。

7.9 鑒於有曾經投訴警察的市民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洩漏，何俊仁議員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應就公營機構處理個人資料的事宜進行檢討，以加強有關機構數據庫系統的保安措施，因為這些數據庫系統載有大量市民的個人資料。他認為當局或需進行立法修訂，規定有個人資料

## 第VII章：民政事務

---

因疏忽而被洩漏時，有關一方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供私隱專員公署研究此事。

7.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目前已有足夠的法律條文確保私隱專員公署可行使其權力，使所有資料使用者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專員公署可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展開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其中包括因疏忽而洩漏個人資料的個案。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如認為有此需要，可以運用其一般儲備金中的款項就此事進行進一步檢討。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調撥充足資源，供私隱專員公署加強在特定範疇的工作。

### 青年發展

7.11 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青年交流計劃(即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及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成效。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是一個定期舉辦的雙向交流計劃，由民政事務局直接統籌，並與4個分屬英國、愛爾蘭、日本及新加坡的海外參與機構合辦。該交流計劃按共同承擔費用的原則進行，即接待一方負責支付食宿、當地交通及其他與計劃有關的費用，而到訪一方則負責支付機票及旅遊保險的費用。香港的青年代表只須支付本身的個人開支，其他與計劃有關的費用均由民政事務局負責。

7.12 關於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計劃的經費來自民政事務局的撥款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慈善捐款，並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受資助機構會按撥款準則獲發給資助，有關的撥款準則已在計劃的申請書中列明。參與計劃的青年來自社會上不同的組別，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及家境欠佳的青年(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他們認為計劃能增進他們對歷史、文化、傳統、教育，以及祖國發展全面情況的認識。計劃亦鞏固香港青年的愛國情懷及加強他們對中國的歸屬感。



## 第VII章：民政事務

---

7.1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2005年及2006年，分別有72名和106名青年代表參加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此外，獲資助參加內地考察團的青年亦已逾7 000名。

### 提供社區設施

7.14 劉秀成議員對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遲遲未能完成表示關注。他表示，由於將軍澳運動場將會是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要場館，因此必需盡快完成興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覆時澄清，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15日的會議上，已通過批准提高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倘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6年3月24日的會議上予以批准，政府當局便會安排展開工程，並預計於36個月內完工。2009年東亞運動會將於2009年10月和11月間舉行，體育總會將於運動會舉行前對將軍澳運動場的設備和設施進行為期6個月的測試。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量縮短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期。

7.15 劉秀成議員關注在啟德興建運動場館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落實東南九龍的發展計劃時，安排展開是項工程計劃。工程預計於2013年完成。

7.16 陳偉業議員不滿用於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資源總額由2000年的16億元相應減至2006年的10億元。他並對為新市鎮(例如天水圍)居民提供文康設施方面一再出現拖延表示關注。他指出，在水圍興建公共圖書館的工程原定於2001展開，區內居民對這項計劃亦期待已久。雖然天水圍有一幅空置用地可供興建公共圖書館，但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每年均動用700多萬元，租用天水圍一個私人購物商場的地方作臨時圖書館。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按照地方社區的迫切需要定出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7.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充分照顧到全港各區，包括天水圍等新市鎮對文康設施的需求。就此，當局已指定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將會優先進行。雖然這些工程計劃大部分已定於2007至08年度前動工，但其餘

## 第VII章：民政事務

---

的工程計劃則需延至2009年才推行，因為擬議的工程計劃在盡用地積比率方面出現困難。政府當局已向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簡介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其中包括將於2008年年中動工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因應天水圍北人口不斷增長，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規劃多項康樂設施以紓緩區內的需求。這些設施包括興建1個七人足球場和4個籃球場，有關工程定於2006年年中展開；以及在“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興建長者健身站、1個排球場及兒童遊樂處，有關工程將於2007年年初展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盡量安排展開天水圍第101區康樂中心的前期籌劃工作。主席表示，希望跟進上述工程計劃進度的議員，可出席該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

7.18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展開油塘社區會堂建造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澄清，有關的上蓋建築和裝修工程是列作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油塘邨重建計劃的部分工程，並委託房屋署進行。打樁工程已於2004年4月竣工，但上蓋建築工程仍未展開，是因為房委會在2004年年初決定暫停有關的發展計劃，以便檢討如何能地盡其用，以期把擬建社區會堂納入綜合發展項目內，而非作為獨立的發展。

7.19 譚香文議員提及社區會堂空置率超過20%，並詢問為何仍有市民投訴難以租用社區會堂。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以解決現時租用時段供求錯配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是按可供租用時段的總數計算；可供租用時段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晚膳時間及上午較早的時段。在人口稠密的地區，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禮堂在繁忙時段有很多人租用，往往供不應求。政府當局已探討利用不同地區的現有資源提供社區活動場地的可行性，例如在學校禮堂的一般開放時間以外使用這些禮堂。然而，這些場地有部分的租金高於社區會堂的租金。

7.20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某些團體長期預訂部分社區會堂，以致這些社區會堂被該等團體完全佔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澄清，社區會堂通常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租出。每個區議會轄下亦設有專責的管理委員會，監察社區中心和社區會

## 第VII章：民政事務

---

堂的使用情況，並有地區代表獲委任加入這些委員會。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討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並與各區議會及地區組織聯絡，以確保繁忙時間的租用時段能符合地區需求。

7.21 劉秀成議員指出，並非所有工程計劃都會全數用盡計劃的承擔額。他詢問將未被使用的款項撥供因財政緊絀而未獲提升進行的工程計劃使用是否可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完成工程和結清合約帳目後，任何特定工程計劃的撥款中未被使用的款額仍會歸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每項甲級工程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均由財委會審批，而為有關工程計劃撥出的所有款額均列於相關的工程撥款下。按照既定的撥款程序，任何工程撥款下的未用款額不會獲准用於其他工程計劃。

7.22 鄭志堅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孫中山博物館在2007年啟用的人手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目前已聘有3名合約員工，包括兩名二級助理館長和1名技術主任，協助籌建該座新博物館。在該博物館啟用後，當局會再聘用1名一級助理館長和1名文康事務助理，他們會隸屬香港歷史博物館的人手編制，負責新博物館的日常營運工作。當局將會在2007年年初博物館啟用後，根據實際運作情況檢討長遠人手需求。應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相關的職員工會簡介這些人手安排。

7.23 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制定有關經營博物館的法例。此舉可方便私營博物館的設立，以及便利各界借出和捐贈高質素的展品在香港展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安排世界知名的展品在港展覽並無困難，該署負責博物館的籌劃和管理。政府有根據法例為所有展品投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強調，現時所有公共博物館均由一個政府部門管理，而要安排與其他博物館進行交流(包括借用展品)亦頗容易。然而，關於是否有需要就妥善經營和管理私營博物館制定法例，當局須予以仔細研究。政府當局日後制訂管理博物館的政策時，會審慎考慮蔡議員的意見。

## 第VII章：民政事務

---

7.24 陳婉嫻議員察悉，有些在很久前已完成的工程計劃仍獲提供財政撥款，例如在1996年完成的高山劇場改善工程及1999年竣工的順利邨遊樂場。她詢問提供撥款的理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這些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在改善工程竣工後已經清盤，因此在預算案中為這些工程計劃每個預留10萬元撥款，以供支付清盤人可能要求清還的款項。

7.25 陳婉嫻議員詢問，支付未付款項的撥款是否亦應用於支付受僱從事有關工程，特別是受僱於公共房屋建造工程的工人的欠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澄清，各政策局局長及其管制人員通常會在一項工程完成後，在結算合約帳目時加入一筆10萬元的撥款。有關款項並非用以支付工人因僱主破產而申索的欠薪。

7.26 主席請陳婉嫻議員在財委會特別會議第12節會議(房屋)上再提出跟進問題。

### 2008年奧運馬術比賽

7.27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廣2008年奧運馬術比賽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馬術委員會已經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了一個執行機構，負責執行馬術比賽項目的籌辦工作。該公司會與康文署合作，在2006年年底或2007年年初展開宣傳2008年奧運項目及馬術比賽的工作，包括推動社會人士參與有關活動。

### 藝術及體育發展

7.28 劉江華議員提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最近在發展方面的改變，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鼓勵藝術和文化的創意，特別是如何支援新的青年表演團體，讓他們可以表現其演藝才華。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的政策是在西九龍加快發展多項文化藝術設施。過去撥款主要是提供給較具規模的藝團，但政府亦一直透過成立香港藝術發展局，使所有新的藝團和具規模的藝團均可獲公平分配政府撥款，藉此向新進演藝團體提供支援。政府亦鼓勵具規模的藝團為較新的藝團舉

## 第VII章：民政事務

---

辦更多訓練及經驗分享活動。此外，政府稍後會向財委會呈請設立為數4,000萬元的發展基金，支持藝術及體育的發展。

7.29 關於與泛珠三角鄰近城市簽定的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蔡素玉議員建議把福建亦納入交流和合作城市的行列。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已收到福建當局提出的類似要求。政府歡迎所有加強與內地地方當局合作的機會，以期充分發揮經濟效益，並製造協同效應，促進體育發展。

### 鄉郊小工程

7.30 李國英議員察悉，計劃在2005年進行的鄉郊小工程項目中，大約有88%已經完成，他並詢問餘下項目延遲完成的原因。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這是因為地區人士反對，以及遇到土地業權及技術的問題，解決這些問題需要時間和村民的合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預留足夠資源，以供完成餘下的項目。

7.31 李國英議員關注到，有部分鄉郊小工程項目因地主拒絕交出土地而延誤。他認為應為鄉郊小工程項目另行提供用於收地的撥款。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澄清，鄉郊小工程項目只限於小規模工程計劃，而涉及收地的公共工程項目則納入基本工程計劃下進行，並須由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檢討是否把涉及收地的工程計劃納入鄉郊小工程項目下。

### 負責處理取消遺產稅相關事宜的員工

7.32 何俊仁議員質疑，鑒於在《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制定後，稅務局應有過剩的員工，為何有需要在民政事務局增設職位，以成立新小組處理與取消遺產稅衍生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隨着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民政事務局很快會在2006年年底成立“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小組”，接辦原本由稅務局提供的支援服務。稅務局員工中有部分會調至民政事務局填補新增職位，其餘員工則會調派出任稅務局的其他職位。在過渡期間，有關支援服務仍由稅務局轄下的遺產稅署負責提供。

## 第VII章：民政事務

---

### 贍養費事宜

7.33 蔡素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加強協助贍養費受款人的法律及行政措施所採取的行動，並認為當局除進行民政事務局委託的有關執行贍養令的主題性統計調查外，亦應同時就設立贍養費管理局追收贍養費的建議進行調查。

7.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覆時表示，有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曾審慎研究過海外中介組織的運作及成效，所得結論如下：設立擬議的贍養費管理局，不會比改善現行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帶來更顯著的好處。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擬訂修訂法例，處理贍養費支付人故意避收判決傳票的問題。

###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7.35 蔡素玉議員指出，大部分地區性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已擔任同一職位近12年。她認為民政事務局應設立一個檢討機制，確保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在委任這些諮詢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時均嚴格遵守“六年任期”規定。她又認為民政事務局應定期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的進展。

7.3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規定是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一般規則。政府當局已提醒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盡量遵守有關規定，而情況亦正在改善中。然而，部分政策局／部門有時可能認為遵守“六年任期”有困難，因為擔任某些職位的人具備相關的專門知識和經驗，按照慣例會獲委任為某特定委員會的成員。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地區性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得到逐步更替。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蔡素玉議員時強調，政府當局須因應各地區性諮詢委員會的背景歷史及特殊情況進一步研究此事，並會顧及區內代表對適用於該等委員會的嚴格規定所表達的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集中匯報該項事宜的報告。主席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盡快舉行會議，討論此事。

### 區議會議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7.37 李永達議員認為，區議會議員涉及使用公帑的活動應受審計規定的約束。就此，現行區議會議員薪酬福利條件中營運開支津貼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審計費用。由於提交核數師報告涉及的費用十分昂貴，會增加區議會議員的財政負擔，因此當局應准許屬同一政黨的區議會議員匯集資源，集中統籌為他們的辦事處作出審計，並為此聘用一名核數師，以提高成本效益。

7.3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各區議會討論在區議會現屆任期內把審計費用納入營運開支津貼範圍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審批。她回應李永達議員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快進行檢討，研究長遠而言是否應為區議會議員提供額外財政資源，以供進行審計之用。

### 廉政公署的人手

8.1 涂謹申議員察悉，就業市場的情況已顯著改善，他詢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現職人員離開廉署加入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的人數有否增加。涂議員關注廉署的人手及人手流失的情況。

8.2 廉政專員回應時匯報，在2005年及2004年分別有97及89名人員基於不同理由離開廉署，這些理由包括辭職及退休。他們大部分已加入私人機構，而小部分則已加入其他政府部門。他們的空缺已經／將會透過內部晉升及公開招聘來填補。為應付工作上的需要，廉署會加強為其人員提供專業培訓。

8.3 有關最近提交立法會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涂謹申議員詢問，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及予以實施，會否對廉署的人手造成影響。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會密切留意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的情況，以便更準確地評估條例草案對其運作可能會造成的影響。在現階段可以預期，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部分執法行動須在取得法庭預先授權下才能進行。這種情況在某程度上會影響廉署的工作。不過，他預期無需額外增加人手。

### 為低收入及失業人士提供的交通費支援

8.4 李卓人議員提到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這項計劃的受助對象是居住在元朗、離島和北區(下稱“該3個地區”)、有經濟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全日制或就業掛鉤課程的人士。他詢問政府當局只限於向那些已完成再培訓局課程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援，而把居住在該3個地區的其他低收入人士豁除在外的理據何在。他建議當局應擴展有關計劃，以惠及所有居住在偏遠地區，需要長途跋涉才能前往工作地點的低收入人士。

8.5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已透過與低收入人士及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研究協助失業及低收入人士的可行措施。關於正在接受再培訓的失業人士，再培訓局已在培訓期間為他們提供交通資助，而一些非政府機構亦建議把



這項資助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前往求職面試的交通費。這項計劃會幫助居住在該3個地區的居民支付前往求職面試及／或在開始工作的首個月(即在他們收到首個月的工資前)前往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當局委託再培訓局負責這項計劃的行政及管理，是因為該局已有一套機制，可接觸到潛在的受惠人。由有關的培訓組織處理其再培訓學員的申請及發放交通資助，亦是合適的做法。作為一項新措施，當局將以試驗性質在該3個地區推行這項為期1年的計劃。政府當局會視乎這項計劃的檢討結果，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偏遠地區。

8.6 馮檢基議員認為擬議資助計劃的範圍過於局限，因為只有那些已完成再培訓局指定課程的人士才符合申請資格。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訂定一條貧窮線，讓收入在該分界線之下的人士可獲得交通資助。他質疑270萬元的預算是否足以使試驗計劃滿足該3個地區的合資格申請人的需要。

8.7 就此，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由於擬議計劃是一項新的試驗措施，因此在現階段難以準確預測受惠人的數目或該計劃所涉及款項的總額。根據現有的資料，在2005年居住於該3個地區並已完成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約有6 700人。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估計，受惠於試驗計劃的再培訓學員將不少於1 500名。為制訂預算，當局已預留共270萬元供推行這項計劃，由2006年4月起計，為期1年。

8.8 馮檢基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處理及審核困難戶個案的做法，當局規定受惠家庭必須在入住租住公屋單位3年後呈報最新的收入及資產狀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交通費支援的申領準則時，參考房委會在最近一次的租金檢討諮詢工作所採納的評估機制。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可以考慮採用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以便確定合資格申領交通費支援的低收入人士的人數。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居於該3個地區而每月收入少於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50%的人士約有51 000名。馮議員估計，假設每人的最高津貼金額為1,500元，開支總額將約為7,700萬元。他亦提出另一建議，向居於該3個地區及屯門的低收入人士發還其實際交通費的一半，為期最多1年，發還的總金額不設上限。如果採納這項建議，每年的開支將約為3億元。

8.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在考慮應否擴大計劃的範圍時，當局需要研究有關的申領準則及推行機制，以防濫用及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管理。根據統計數字，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時有變動。若把分界線設定為收入中位數的50%，分界線與家庭的分佈情況亦會有變動。由此引致的變動和不明確的情況，對申領資格、津貼的發放、核對申請的工作及有關的行政費用均會造成影響。她察悉，委員提到的房委會機制，大多會影響目前的住戶需繳交的租金水平，而甚少會影響其在房委會的單位繼續居住的資格。反之，就交通津貼事宜進行商議時，申領資格卻是問題的癥結所在。不過，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房委會所採用的安排。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進一步指出，在研究應否擴大這項計劃的範圍時，有需要適當地顧及其他政策上的考慮因素。例如，有些市民認為交通費支援是收入援助的一種，因此，其範圍不應只限於偏遠地區。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以期制訂一套既可提供合理援助，又能把濫用風險減至最低的有效機制。

8.10 有關推行試驗計劃的行政費用，馮檢基議員對金額為32萬元的預算費用(約佔整項計劃為數270萬元的預算費用12%)提出質疑。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澄清，再培訓局會以現有資源吸納所有額外的工作，而金額為32萬元的整筆費用不是支付予再培訓局，而是支付予將會負責執行這項計劃的培訓機構。這些培訓機構亦會獲授予酌情權，可以在考慮過申請人的經濟能力後，再決定以津貼或免息貸款的形式發放交通費支援。

8.11 委員詢問當局有否在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撥款，以應付擴大這項計劃的範圍所招致的額外開支，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23“增強工作動機的措施”中預留945萬元撥款。上述撥款可用以應付旨在增強工作動機的建議，包括可能擴大交通支援計劃的建議。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8.12 黃定光議員察悉，在2006至07年度，立法會將會透過加強立法會的公民教育活動，進一步加深年青人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以及提高他們的政治意識。他詢問這項措施對人手方面有何影響，以及是否已預留額外資源。

8.1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下稱“秘書長”)表示，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已在最近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增設一個公共資訊高級主任職位及一個公共資訊主任職位，每年開支為148萬元，以加強立法會的公民教育活動。不過，這項申請已被拒。學校及非牟利機構對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的需求日漸增加，為應付這方面的需求，秘書處已盡量為更多公共資訊部的現職人員提供加強培訓。儘管如此，秘書處不能滿足所有的要求。由於人手不足，秘書處在2003至04及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曾分別9次及37次婉拒參觀的要求。在2005至06年度會期，至今已49次婉拒參觀的要求。為向學生和青年人提供更多認識立法會工作的機會，秘書處計劃在情況許可下，增加參觀活動的次數，由每個工作天提供兩個時段增加至3個時段。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為加強這方面的活動，秘書處會視乎是否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下一次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額外的資源。

8.14 關於教師對教師工作坊的意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初步計劃每年舉辦兩次教師工作坊，向教師介紹秘書處為學生提供的服務。由於這是一項新措施，秘書處尚未確知教師對這項活動的意見。

### 法律援助服務

8.15 吳靄儀議員作出申報，表示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曾指派她處理案件。她察悉法援署在2006至07年度將刪減8個職位，包括2個法律援助律師職位，她詢問該署將如何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以及這是否表示現職人員需擔任更多職務。

## 第VII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8.16 就此，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法援署根據其人力計劃刪減職位，並不表示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服務會有任何減少。他進一步表示，法援署可透過把訴訟科的案件外判，以及重整該署的工序等不同方法節省人力。舉例而言，該署會在申請人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後，才展開審批法援申請的工作。法援署與勞工處之間的轉介制度經已簡化，在涉及無力償債的僱主的若干類別案件中，勞工處不會轉介有關的僱員就展開破產或清盤程序申請法援。

8.17 吳靄儀議員對訴訟科的人員可能需承擔過量的工作表示關注。她擔心，若情況確實如此，有關的律師會容易出錯。應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法援署因應其2006至07年度的人力計劃而進行工序重整的詳情，以及法援署每名律師最多可處理的案件數目的詳情。

8.18 吳靄儀議員詢問，為何2004至05年度在已結算帳目的案件中未能追討的訟費款額較2003至04年度的款額有所增加，她亦關注未能追討訟費對有關案件的法援受助人造成的影響。

8.19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確認，未能追討的訟費款額由2003至04年度的4,500萬元增加至2004至05年度的5,300萬元，主要是因為在法律程序中被法庭命令支付訟費的被告人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支付訟費。這些案件大部分為婚姻及清盤破產案件。隨着經濟好轉，在2005至06年度首11個月錄得的未能追討的訟費款額已下降至2,800萬元。如果受助人能成功取得一些資產，其案件可受限於第一押記，可以討回部分訟費。否則，未能追討的訟費便需進行撇帳。

8.20 有關過去3年未能討回訟費的案件，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與這些案件有關的每年分項數字：

- (i) 案件性質(例如婚姻、清盤破產案件等)；
- (ii) 法援受助人須承擔訟費的案件數目；以及
- (iii) 受助人須承擔第一押記的案件數目。

## 第VII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8.21 吳靄儀議員察悉，就民事案件而言，法援署就審批申請所需時間訂定的目標是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她提到先前在另一委員會上討論家庭暴力時，受害人表示因審批時間長而沒有為申請禁制令尋求法援，她詢問審批緊急個案的速度可否加快。

8.22 法援署署長解釋，審批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有些不在法援署的控制範圍，例如能否適時收到大律師的意見、醫學或專家報告，以及申請人的補充證據。然而他特別指出，對於一些緊急的案件，有關申請可在提出申請當天批准。法援署署長同意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該署將如何加快審批緊急申請(例如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使這些申請可在較短時間(一般由申請日期起計為3個月)內完成審批工作，以及該署已採取／將採取何種措施，向市民宣傳有關服務。

8.23 李卓人議員察悉，在2005年，有關無力償債事宜的申請數目為762宗，而其中12名申請人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不獲提供法援。他認為由於這些破產欠薪個案能夠通過案情審查，即使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亦應獲得法援。這樣，法援署既可節省審批該等個案的資源，亦可協助申請人(他們大部分是無力償債的僱主的工人)申索權利。

8.24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只有能通過經濟及案情兩項審查的申請人才可獲得法援。沒有任何法定條文容許法援署署長豁免任何一項審查。就此，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修訂有關法例，讓那些被拖欠工資並已申請法援以針對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法律程序的工人，可獲豁免接受經濟審查。

### 申訴專員

8.25 楊孝華議員察悉，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將聘用臨時及非全職人員，以輔助全職人員的工作，讓公署能靈活應付工作量隨季節性增減的運作模式。他詢問公署將如何找到那些熟悉政府運作模式和公署處理投訴機制的臨時及非全職人員。

8.26 申訴專員表示，這些臨時人員的職級大部分為高級調查主任及調查主任，主要被調派處理調查投訴的工作，包括擬備調查報告。由於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需熟悉公署及政府的程序及運作模式，因此，這些臨時人員主要是公署的前任人員，他們已經退休或是在移民後回流香港。申訴專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公署的所有人員均以合約形式聘用。現時，公署的人員離職後在就業方面不會受到任何限制。至於公署聘用的退休公務員，在他們受僱於公署期間，其退休金將會暫停發放。

### 中央政策組

8.27 李卓人議員提到中央政策組在2006至07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關於已展開的8個顧問研究項目，他要求當局說明為何就“贛港合作在江西建設產業轉移基地”進行研究(下稱“贛港研究”)。李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香港和台灣在政治、經濟上的關係與互動”(下稱“香港和台灣的研究”)研究的詳情，以及委聘福建省亞洲問題研究所進行香港和台灣的研究的理由。他關注這些研究項目對政府在制訂政策方面有何關連及益處。

8.28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研究題目表達意見。他解釋，當局基於不同的理由進行研究，包括由政策局及部門提出的要求。舉例而言，“社會企業與扶貧：對就業援助服務的研究”及“從比較角度研究社會企業”便是因應扶貧委員會的要求而擬備的報告。當局進行贛港研究，是因為簽訂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協議》”)後，有需要與《協議》成員之一的江西省政府進行初步的雙邊研究，藉此探討贛港兩地互相合作的事宜。該研究由兩地政府資助。當局隨後亦會與《協議》的其他成員合作進行研究。至於香港和台灣的研究，其目的是研究香港與台灣的經濟及政治關係。當局委聘福建省亞洲問題研究所進行這項研究，是因為該研究所熟悉台灣問題及這方面的研究享負盛名。

8.29 李卓人議員雖然不反對當局在《協議》下進行研究，但對研究的範圍表示關注。他亦表示，當局在決定進行研究的準則方面缺乏透明度，以致由哪些政府部門負責決定進行研究亦不得而知。

## 第VII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8.30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中央政策組及政制事務局負責與《協議》的其他成員討論進行初步雙邊研究的事宜。至於贛港研究報告的內容會否公開，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由於涉及內部資料，雙方已在協議中訂明不會公開發表該份報告。

### 經濟預測模式

8.31 馮檢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情，說明就覆檢和加強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在制訂短期及中期經濟預測時所使用的宏觀計量經濟模式，包括該模式的費用及準確程度。

8.32 政府經濟師回應時解釋，有關項目旨在設立一個宏觀計量經濟模式，並透過每季輸入最新的經濟數據定期加以改良。在2006至07年度約100萬元的預算開支，主要用於聘用一名兼職研究員，以便就這個模式不斷進行測試。有關這個模式的準確程度，他指出，多個因素可能會影響經濟增長，以致影響這個模式作出的預測的準確程度。他以2005年的增長預測為例，指出政府在2005年年初所預測的增長率較其他機構所預測的更為樂觀。不過，8.6%的結算增長率甚至比這個模式所得出的預計增長率為高。政府經濟師回覆主席時表示，當局不反對公開這個模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來信確認2005年的經濟結算增長率為7.3%。)

8.33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進行或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由公帑資助，因此應予以公開，除非有充分理由支持不這樣做。主席贊同她的意見，並認為作為一般的做法，當局應該公開由中央政策組或其他政府部門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結果。即使有關研究涉及機密或敏感資料而不能在出版時發表，最終亦應在這些資料隨時間過去以致其性質不再屬機密或敏感時予以公開。就此，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當局只能在取得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部門或政策局的同意下，才可公開發表有關的研究報告。在2005年，當局公開發表的研究有14項，佔中央政策組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數目約50%。

## 第IX章：經濟發展

---

9.1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樹堃先生向委員簡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經濟發展科來年的整體政策目標和範疇、其撥款及工作重點(附錄IV-7)。

### 旅遊

#### 中區警署建築群

9.2 郭家麒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計劃在本港發展多元化旅遊產品，以迎合旅客的不同需要，他並察悉，文物保存已成為這類產品之一。他指出，歷史遺址及建築物(例如中區警署建築群)有其歷史價值，對本地及海外遊客均具吸引力。郭議員詢問，2006至07年度預算包括哪些將會發展成為文物旅遊景點的項目，以及就這方面預留的資源為何。

9.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透過一連串公眾諮詢會及在中區警署和域多利監獄舉行開放日，政府當局已就中區警署用地的日後用途取得有用的意見。政府現正仔細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決定未來路向。關於發展其他文物旅遊項目，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隨着現正改建成博物館以紀念孫中山先生的甘棠弟即將啟用，當局會致力改善現時中山史蹟徑。有關這兩個項目的籌備工作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吸納。

9.4 郭家麒議員贊同部分人士提出的意見，他們認為，倘若讓私營機構參與發展中區警署用地，注意力或會轉移到該項目的經濟以至商業價值。由於文物建築具有歷史價值，以及就中區警署建築群舉辦的活動相當成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直接撥款給該項目，以保存文化遺產，而不應發展該項目作商業用途。

9.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意識到公眾的共識是保存文物建築。政府當局在決定如何發展該項目前，會以開放態度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主席時解釋，雖然該項目的統籌工作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領導，但一直以來，民政事務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均積極參與該項目。



### 香港迪士尼樂園

9.6 王國興議員察悉，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正式開幕後，撥作其發展的款項及人手支援有所減少。由於在上海興建的新主題樂園很可能會遠較香港迪士尼為大，王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加香港迪士尼的吸引力；若有，將會提供多少撥款，以應付預期出現的競爭。

9.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解釋，過去數年一直有報道指可能在上海發展另一個迪士尼樂園。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最近已澄清未有與上海簽訂任何協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根據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的協議，並無限制在內地其他地方興建其他迪士尼主題樂園，同樣亦沒有限制在香港興建其他主題樂園。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特別提到良性競爭的好處，並強調在鄰近地方興建其他主題樂園，只會鼓勵香港迪士尼提高其競爭力。舉例而言，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發展計劃的3項新機動遊戲現正興建中，將於2006年年中竣工。

### 改善項目

9.8 李鳳英議員察悉，在2006至07年度推展5項改善現有旅遊景點及其他設施的項目後，預計會提供800多個職位空缺。她要求當局進一步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已開設和將會開設的職位數目及臨時和常設職位的數目。

9.9 旅遊事務專員承諾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她解釋，該等職位由改善項目的工程承辦商開設。在該等項目完成後，旅遊及相關行業(例如零售及服務業)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9.10 鑒於政府在兩年前左右已決定開展“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並且已在2005年年底進行全面諮詢，但陳婉嫻議員得悉，政府計劃在2007年年初完成初步設計後，將會再作公眾諮詢，她對此感到詫異。陳議員察悉，該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一個公眾泊岸設施及防波堤和海堤，並由建築署興建觀景廣場和海濱長廊及改善街貌。她質疑是否因為涉及兩個不同部門而須再作諮詢。陳議員特別提到，區內居

## 第IX章：經濟發展

---

民、中流作業商及處理廢物資源的小規模營辦商均十分關注現時貨物起卸處日後的發展。她擔心，政府最終會因經濟考慮而把該地點預留供處理貨物。

9.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曾與有關業界人士會晤，並承諾容許在未來3年繼續現時的運作。不過，較長遠而言，當局有需要從其經濟價值及發展貨物起卸處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兩方面，全面檢討該用地的用途。政府當局認為適宜讓公眾參與該項目的發展及在不同階段表達意見。

9.12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現正準備委聘顧問進行海事工程影響評估，以及該項目的觀景廣場和海濱長廊的設計工作。該項目的設計工作預期在2006年年底完成，並在2007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

9.13 陳婉嫻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質疑為何需要就如此小型的項目再作諮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需要再作諮詢的理由。

###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9.14 方剛議員察悉，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正研究可否將優質旅遊服務(下稱“優質服務”)計劃延伸至持牌旅客賓館及美容和理髮行業，他詢問的士服務業有否參與優質服務計劃。他認為，首先令旅客留下印象的的士司機，其卓越服務標準應獲認證。

9.15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優質服務計劃在1999年推出，旅發局會將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更多旅遊相關行業。在“好客文化遍香江”活動下，旅發局聯同運輸署及的士服務業鼓勵的士司機在接待旅客時，盡展好客之道。旅發局總幹事繼而表示，擴展計劃至旅客賓館，目的是在優質服務計劃下訂定賓館服務水平的要求，從而為經濟型旅客提供較廉宜但質素有所保證的住宿選擇。至於美容和理髮行業，根據旅發局的調查，約10%的旅客表示下次訪港時會光顧髮廊。將優質服務計劃擴展至這行業會有助提升其整體服務標準。方剛議員詢問就這方面撥出的資源，旅發局總幹事答覆時表示，政府已預留3,000萬元

## 第IX章：經濟發展

---

資助金，分兩年將優質服務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更多旅遊相關行業，以及透過加強針對內地和北亞等主要市場的宣傳推廣，加深旅客對該計劃的認識。

### **旅發局的表現**

9.16 陳偉業議員察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2006至07年度就經濟發展範疇下各項政策所得的撥款總額為9億2,860萬元，當中約80%(7億3,930萬元)撥給旅發局。他質疑將如此龐大比例的款項撥給旅發局的理據，因為該局的工作重點主要是吸引外來旅客。然而，旅發局不能因訪港旅客增加而邀功，因為這是多項因素的成果，並非單靠旅發局本身的努力。陳議員認為，旅發局的推廣工作或可令高檔市場及著名旅遊景點受惠。曾經是旅遊熱點的地方，例如南大嶼山及長洲，則任由它們自生自滅。由於政府未有致力促進這些地方的旅遊發展，旅客人數近年已顯著減少，很多店鋪須結業。陳議員提及旅發局計劃耗用300萬元就銀礦洞的發展進行顧問研究，並認為若該筆款項可用作促進這些地區的旅遊發展，會使更多人受惠。

(會後補註：旅發局已澄清並無計劃就銀礦洞的發展進行研究。)

9.17 旅遊事務專員特別提到旅遊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並表示去年旅遊業的表現令人鼓舞。歐洲、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等長途市場的旅客人數全部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由於這些長途市場的旅客很多對參觀香港的文化遺產及文物建築均感興趣，旅發局計劃就2006年4月／5月在長洲等離島舉辦的傳統節慶巡遊進行宣傳推廣工作。旅遊事務專員解釋，由於資源所限，政府當局會根據本地居民及旅客的需要，訂定發展旅遊景點的優先次序。

9.18 關於旅發局在2006至07年度所獲8.3%資助金的增幅，旅遊事務專員解釋，當中2,450萬元其實是結轉自2005至06年度向旅發局提供額外撥款的餘額，該筆款項用作進行包括以“2006精采香港旅遊年”為題的全球宣傳推廣活動，以配合一系列新旅遊景點落成啟用。由於兩個新景點(香港濕地公園及昂

坪360)將於2006年5月／6月開幕，旅發局已預留2,450萬元在2006至07年度進行適時的宣傳計劃，確保該等景點開幕時會加強宣傳攻勢。關於旅發局如何運用撥款，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保證，現時有既定的嚴謹機制，由旅發局理事會轄下成立的各個委員會負責審批旅發局的年度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

9.19 主席詢問有何政策振興香港未充分發展地區的旅遊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時指出，除政府的扶助措施外，這些地區的利益相關者亦應透過各種方法致力促進旅遊業發展。不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在不同地區進行一系列改善工程後，現有旅遊景點及設施的吸引力會有所增加。

9.20 單仲偕議員亦質疑旅發局的預算及表現指標。他察悉，每當旅發局的預算受到質疑時，當局往往會提及旅遊業的經濟效益，以此作為不斷增加開支的理據。單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旅遊業的表現(例如訪港旅客人數)是多項因素的成果，並非單靠旅發局本身的努力。他從政府發表的《2005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得悉，旅客消費在2003年為293億元，只佔本港經濟2.5%，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發言稿所引述的數字為超逾1,000億元。單議員對此差距表示懷疑，並認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對旅發局的表現監察不足。

9.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去年旅客消費超逾1,000億元。這與訪港旅客人次超越2 300萬的歷史新高相配合。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有關數字是根據世界旅遊組織建議的方法計算。她表示，在衡量推廣成效時，旅發局曾向離港旅客進行調查，以期瞭解他們的滿意程度，消費及留港時間等。儘管如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得出有關數字。

9.22 李永達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旅發局在2005至06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06至07年度的預算開支。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發局的年報會在短期內提交立法會，當中會詳細列明其工作及開支。有關該局來年工作計劃及預算的資料，可提供予經濟事務委員會。

### 競爭政策

9.23 湯家驊議員察悉，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015“加強市民對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工作的認識”在2005年的開支少於10萬元，他對此感到失望。該筆款項主要用作保養和更新競諮會的網站、印製宣傳品以推廣對競爭事宜的認識，以及將互動遊戲轉載成電腦光碟向全港小學派發。他認為，當局以小學生而非商界從業員作為宣傳目標對象，顯示政府當局毫不熱衷於促進公平競爭。

9.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項目015是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其中一項具體措施。除項目015外，政府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市民對競爭事宜的認識。舉例而言，當局已調配內部資源進行多項工作，其中包括與各工商組織保持聯繫以推廣遵守競諮會指引，以及支援競諮會秘書處的運作。

9.25 湯家驊議員未感信服，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他的問題(編號SV16)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湯議員詢問當局在2006至07年度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促進公平競爭、其工作的目標對象及所涉及的撥款。

9.26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在2006至07年度，競諮會將繼續接受及調查與競爭有關的投訴、檢討促進競爭措施的成效、考慮新措施、發表年報、更新網站的資料，以及與各工商組織保持聯繫以推廣遵守競諮會指引。關於所涉及的撥款額，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一如既往，調配內部資源以提高市民對競爭事宜的認識。以上工作所需的人手開支會納入總目145綱領(3)下有關競爭政策的撥款中，無法分別量化。

9.27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競諮會在2005至06年度的工作及2006至07年度工作計劃的詳情，以及該兩個年度分別涉及的開支。

### 電力

9.28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內部研究，以探討供電可靠性與客戶須承擔的額外電費(如有的話)的關係。他關注到，倘若電力公司須增加投資以維持過剩發電容量，從而確保99.99%的供電可靠性，該項研究或有助確定供電可靠性的最適當水平，以便可將增加電費的需要(如有的話)盡量減至最低。

9.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sup>2</sup>確認，99.99%的供電可靠性與投資成本／電費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他表示，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取決於電力設施是否足夠及電力系統的管理。香港的電力系統按照國際做法，根據一套行之有效的規劃準則和工程標準進行規劃及興建。除固定資產方面的投資外，電力系統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有助維持高水平的供電可靠性。

9.30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在監察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方面，政府當局已制訂一系列電力系統規劃準則，例如喪失負荷概率。這是獲廣泛接受的或然率規劃方法，用以評估發電容量是否足夠應付每年最高用電需求。

9.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監察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方面所採用的電力系統規劃準則，以及提供有關供電可靠性的研究報告(如有的話)。

###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

9.32 林健鋒議員察悉，廣東省當局已同意延長選定內陸車檢場的辦公時間，他並要求當局就詳細安排提供資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sup>3</sup>(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sup>3</sup>”)告知委員，根據貨運量及不同地區的實際需要，選定內陸車檢場的辦公時間已延長兩小時至兩個半小時，由上午7時／8時開始至晚上11時／11時30分。在2006至07年度，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討論進一步延長東莞4個內陸車檢場的辦公時間。

## 第IX章：經濟發展

---

9.33 儘管當局放寬了“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規定及延長了選定的內陸車檢場的辦公時間，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這些措施未能如預期般協助貨車司機降低其跨境貨車運輸成本。鑒於物流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更實際的措施。

9.34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sup>3</sup>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瞭解跨境貨車運輸成本對香港物流業競爭力的影響。較早前提及的放寬措施和延長辦公時間措施，旨在提供更大彈性，讓個別貨車每日可作兩次(而非一次)跨境運輸。這些措施會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從而降低成本。副秘書長(經濟發展)<sup>3</sup>繼而表示，在2006至07年度，政府當局會進行一項貨車內置信息系統試行計劃，透過全球定位系統及車隊管理系統等先進技術，進一步提升貨運效率。

9.35 劉健儀議員未感信服，並指出可能需要超過一年的時間推行貨車內置信息系統。由於貨車司機現正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實際的措施，例如降低牌照費或盡量減少貨車檢驗規定，協助降低跨境貨車運輸成本。

9.36 劉健儀議員繼而察悉，關於綱領(2)有關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該項目在2006至07年度的撥款較2005至0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210萬元(4.8%)。她非常關注政府在推廣香港作為聯繫世界各地的國際物流樞紐方面的工作不斷縮減。

9.3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和副秘書長(經濟發展)<sup>3</sup>表示，政府當局渴望加強向海外和內地業界人士宣傳香港物流服務的優勢，以及加強作為通往內地的理想門戶的角色。在2006至07年度，當局會透過調配內部資源，就這方面撥出500多萬元。政府當局會就實施各項措施和推廣活動的細節，諮詢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和香港港口發展局及其各自轄下的專項小組。儘管如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預留足夠撥款進行各項推廣活動。

9.38 林健鋒議員察悉，深港西部通道預定在2006年下旬通車，而連接九號貨櫃碼頭及葵涌其他貨櫃碼頭的昂船洲大橋將於2008年落成。他擔心，兩項運輸基建落成啟用的時間相差兩

## 第IX章：經濟發展

---

年，或會導致葵涌和元朗出現嚴重擠塞情況。林議員雖然已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反映其關注，但他仍促請相關政策局／部門更緊密合作，以便該兩項基建項目可盡早落成啟用，以加強各項目的互相連接。

9.3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sup>3</sup>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提供運輸基建對物流發展的重要性。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在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及昂船洲大橋落成前的一段時間，就葵涌的交通安排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

### 民用航空

9.40 黃定光議員察悉，民航處將聯同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確定航道、飛行程序及三方協調管理的最佳設計，並會在2006至07年度額外調撥100萬元委聘海外專家協助進行這項工作。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說明就飛行運作及航空交通管制方面如何作出改善。

9.41 民航處處長表示，過去兩年，民航處一直與鄰近航空交通管制當局保持密切協調。在2006至07年度，民航處將聯同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劃一航道及飛行程序的設計。關於額外調撥100萬元進行研究，民航處處長解釋，有關款項將用作委聘海外專家，以評估在不同情況下航道及飛行運作程序的設計，例如透過民航處的快速模擬系統，模擬增加航機班次的情況。政府繼而會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討論有關研究的數據及結果，確定航道和飛行程序的最佳設計，以期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關於飛行運作及航空交通管制，民航處處長表示，為應付預算航機班次每年增加6%至7%，民航處已致力透過改善航空交通管制、更新設備和設施及加強人手支援來提升效率，以期應付到2009至10年度的飛行運作需求。

9.42 關於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楊孝華議員關注到，劃一航道的研究是否亦會從航機升降所用的時間，以及因此耗用的燃料量，探討航空交通效率。他反映業界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因需要在空中盤旋等候降落而浪費的燃料費每年高達數億元。



## 第IX章：經濟發展

---

9.43 民航處處長承認，航機在低飛及升降時會耗用更多燃料。民航處會致力確定航道及飛行程序的最佳設計，以減少航機在香港升降所用的時間。

9.44 黃定光議員從報章得悉，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準備考慮政府的建議，進一步開放航空服務制度，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開放措施的詳情。他促請政府當局竭力就航空貨運服務磋商更多協議，以期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物流中心的地位。

9.4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由於航空服務協議的磋商將於短期內展開，他不便評論傳媒的報道。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積極推行逐步開放航空服務的政策，透過簽訂更多新的航空服務協議及擴展現時與內地的安排，以期讓更多航空公司可開拓內地市場。

## 第X章：勞工

---

10.1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向委員簡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6至07年度在改善就業情況、促進勞資關係、保障僱員權益及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主要措施(附錄IV-8)。

### 就業服務

10.2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5年透過勞工處的直接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26 947名健全求職者當中，接近25%月入不超過5,000元。他指出，收入如此微薄，正是低薪工人貧窮問題日趨嚴重的原因之一。他詢問勞工處有否制訂任何措施，確保求職者的利益受到保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向留意透過其就業服務刊登招聘廣告的職位工資過低的情況。倘若發現僱主所給予的工資與市場工資水平脫節，勞工處會提醒有關僱主注意。過往亦曾出現職位空缺的工資低於可接受水平，因而遭勞工處拒絕登記的情況。李議員建議勞工處應考慮就不同工種訂明最低工資供僱主參考，以保障求職者的利益。常任秘書長(勞工)就此表示，此建議未必切實可行，因為工資水平會因應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及工作時數等眾多因素而有所不同。他向委員保證，勞工處在考慮職位空缺所提供的工資時，已採用客觀準則，例如市場平均工資水平。舉例來說，全職清潔工人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為每月約4,000元至5,000元，而兼職家務助理則為每小時約40元至50元。大學畢業生的全職工作月薪如低於4,000元，便會被視為與市場水平脫節。

10.3 單仲偕議員認為，勞工處應盡力物色不同種類的職位空缺，以切合求職者的不同需要。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2005年在勞工處登記的私營機構空缺約有43萬個，當中包括多類不同技術及工資水平的職位。不少僱主向勞工處提供優質職位，以切合求職者的需要，勞工處感到非常鼓舞。他重申，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就業服務，以期協助求職者尋找合適的工作。

10.4 單仲偕議員查詢以失業青年人為特定對象的就業服務，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為青年人舉辦的活動包括招聘會及輔導服務。最近在屯門舉辦的招聘會以青年人為特定對象，提供約2 500個職位空缺，月薪由5,000元至7,000元不等。常

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勞工處在2006至07年度會繼續舉辦招聘會，為青年人(尤其是居於偏遠地區的青年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屯門的招聘會所提供的職位空缺約有3 000個。)

10.5 陳婉嫻議員注意到，勞工處於2005年收到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約有43萬個，而透過在新界區舉辦的11場大型招聘會提供的職位空缺亦有11 821個。雖然政府當局聲稱這些招聘會在安排求職者就業方面取得理想的成果，但她對有否求職者獲安排填補其餘空缺及僱主所給予的工資表示關注。常任秘書長(勞工)澄清，關於在2005年收到的43萬個空缺，勞工處已成功安排超過113 000名求職者就業。至於其餘的空缺，則由有關僱主透過其他途徑填補，勞工處並無關於這些空缺的最終工資的資料。

10.6 陳婉嫻議員指出，儘管近年香港經濟復甦，但失業問題仍然備受社會關注，其中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的失業問題尤為嚴重。她關注到，勞工處有否制訂措施，加強專為這些工人而設的就業服務。舉例而言，陳議員詢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如何能查閱勞工處取得的職位空缺資料。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勞工處一直透過多方面的工作協助求職者。他重申，為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勞工處計劃於2006至07年度舉辦13場大型招聘會及50場分區招聘會。此外，為使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者有更多就業機會，勞工處將於2006年下半年在元朗及北區各設立一間新的就業中心，為該兩區及鄰近地區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至於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提供的就業援助，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設有“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參加者以便捷的方式查閱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為向“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位於北九龍、屯門及港島部分地區的就業中心與社署的辦事處均設於相同地點。

10.7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自推行以來的運作情況，包括申領人數及批出的津貼金額。李議員察悉該計劃反應良好，並詢問當局會否

考慮把該計劃擴大至其他有需要協助的基層工人，例如月入一般約3,000元至4,000元的清潔工人。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該計劃獲撥款6,000萬元，迄今已向超過6 000名本地家務助理批出約2,400萬元。鑒於該計劃反應良好，勞工處於2005年12月把所有合資格本地家務助理的津貼申領期由1年延長至2年，並把“特許時段”延長至涵蓋整個周末(即星期六和星期日)，以方便本地家務助理。他補充，有關該計劃的檢討將於2006年下半年進行，檢討範圍包括資源提供及運作方面的問題。至於李議員建議擴展該計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考慮在2007至08年度推展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僱員權益

10.8 梁耀忠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4年及2005年涉及欠薪的勞資糾紛／申索聲請的個案數目相當龐大。他指出，由於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就僱主須支付拖欠工資作出的裁斷成效不大，僱員在追討欠薪方面遇到極大困難，尤其當僱主已無力償債時，困難更大。此外，雖然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求助，但申索過程既複雜又冗長，所得的經濟援助亦不足以彌補被拖欠的全數工資。梁議員詢問，關於2006至07年度在打擊欠薪罪行及協助僱員追討欠薪方面，政府當局已制訂及將會制訂甚麼措施，以及在這方面預留多少撥款。

10.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一直有監察與欠薪有關的事宜，亦有討論可在這方面協助僱員的措施。政府當局已採取積極進取、先發制人的策略，從源頭打擊欠薪罪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正與司法機構共同研究可有效執行審裁處的裁斷的措施。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為防止無良僱主濫用破欠基金以逃避支薪責任，勞工處已聘請7名資深的前警務人員，加強搜集欠薪罪行的情報及證據的能力。事實證明，此項安排成功避免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此外，勞工處推出了一項代號為“堅壁行動”的試驗計劃，積極阻止問題食肆的僱主逃避支薪責任及濫用破欠基金。結果，破欠基金的申請宗數顯著減少，由2004年超過13 000宗下降至2005年約9 000宗，跌幅超過27%。在2006年首兩個月

接獲的破欠基金申請共有1 086宗，較2005年同期下跌23%。因此，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持續改善。現時，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為3億5,840萬元，每月平均錄得約2,000萬元盈餘。為協助僱員向破欠基金申請援助，申領破欠基金的程序已簡化，所有合資格的申請已獲得批准。現時，破欠基金會在接獲申請的3個星期內向申請人發放款項。

10.10 王國興議員對梁耀忠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他提到，在最近一宗勞資糾紛個案中，僱主延遲支付工人工資的問題最先在2005年5月出現，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例如對該名僱主採取法律程序，以保障工人的利益。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已經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協助有關工人申索欠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時認同有需要加強管理工務工程計劃，以及監察分判商及工人註冊制度，以杜絕欠薪問題。他表示，除勞工處會巡查地盤外，有關政策局／部門亦會聯手制訂新措施，以打擊承辦商拒付工資的問題。就此方面，為了更有效保障工人獲發放工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在部分建造工程推行試驗計劃一段時間，規定承辦商須透過自動轉帳，將工人的工資存入有關工人的指定銀行帳戶。他補充，有關政策局／部門會研究進一步措施，以解決建造業內拒付或延遲支付工人工資的問題。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進度，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此，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受聘於工務工程計劃而被拒付工資的僱員的權益，包括說明當局曾為工人提供的協助及可否向拒付工資的公司提出檢控。關於王國興議員提及的個案，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勞工處一直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協助工人追討欠薪。經勞工處調停及調解後，超過300名建築工人已成功討回為數達400多萬元的欠薪。然而，由於破產呈請已入稟法院，有11名工人因尚未將支票兌現而未能討回欠薪。政府當局已就涉嫌欠薪罪行展開全面調查。若有足夠證據，政府當局會毫不猶豫，向有關各方提出檢控程序。此外，5名工人已確認願意出庭作證。

10.11 王國興議員及主席查詢2006至07年度在打擊關乎拒付工資的欠薪罪行方面的撥款，常任秘書長(勞工)答覆時表示，當局已聘請一支由7名前警務人員組成的隊伍，負責巡查及主動調查有問題的機構，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為180萬元。他補充，政府當局在2006至07年度會繼續致力打擊關乎工務工程計劃的欠薪罪行，同時會繼續與工會合力提高工人對自身權益的認識，以及迅速舉報可能出現拖欠工資的個案。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2006年3月30日生效的《2006年僱傭(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把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政府當局預計，上述措施加上該條例的實施，將可有效解決欠薪問題。

10.12 陳婉嫻議員讚賞政府當局為保障草根階層工人的權益，在2005年4月制訂一份標準僱傭合約，適用於所有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承辦商，以防止承辦商付予工人低於招標文件內承諾的工資。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6至0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以確保承辦商遵從有關規定。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採購部門有責任監察承辦商有否遵從合約規定，而勞工處亦一直採取嚴厲的執法措施，以保障工人的法定權益。該處把巡查非技術工人的工作場所的督察人數由6名增至18名，因此2005年的巡查次數及成功檢控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承辦商的個案數目，分別增至786次及73宗，創歷年新高，較2004年大幅上升30%及增加18倍。2006年首兩個月進行的巡查共有141次，成功檢控的個案有11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2006年首兩個月進行的巡查共有134次，成功檢控的個案有13宗。)

10.13 陳婉嫻議員指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如受僱4個星期或以上，並在該段期間每星期工作最少18小時(即通常稱為“4-18”規定)，將被視為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並有權享有利益或權益，例如僱主就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陳議員關注到，由於市場上的兼職工作及自由職業日趨普遍，越來越多僱員不在“4-18”規定的涵蓋範圍內。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僱傭條例》，以加強保障僱員權益。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統計處正進行一項特別的統計調查，以便勞工處就“4-18”規定進行檢討。待調查結果於2006年年底前備妥後，勞

工處會完成上述檢討，並會就任何立法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以堵塞可能存在的漏洞。此過程預計需時一年。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屆時政府當局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及勞顧會的建議。

### 工作安全及健康

10.14 李卓人議員察悉，在2005年到觀塘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2 160名病人當中，1 814名病人被發現患上因工作導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疾病或損傷。他進一步察悉，在1 814名病人當中，1 679名病人(即93%)患有肌骨骼疾病。李議員留意到，該1 814名病人並非全部患有屬於《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指的工傷或職業病，他詢問為何有此情況。此外，鑒於工人罹患肌骨骼疾病的情況日趨普遍，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該疾病列為職業病。就此方面，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並非所有因工作導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損傷或疾病均被視為《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訂明的工傷或職業病。要決定一名工人是否患有工傷或職業病，該名工人必須接受客觀的醫學檢測，並符合有關的法定規定。至於肌骨骼疾病，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該疾病可能由多種原因導致，部分可能與工作無關。他補充，因工作導致的疾病或損傷數字於2004年下跌約三成，約有256宗，而2002年則有364宗。因應李議員的進一步查詢，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在確診患有因工作導致的疾病或損傷的256名病人當中，部分罹患肌骨骼疾病。就此，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致力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承諾。他表示，為推廣預防因工作罹患肌骨骼疾病，勞工處在2006至07年度會加強以辦公室員工及飲食業僱員為對象的宣傳及教育計劃。

## 第XI章：政制事務

---

11.1 應主席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重點介紹政制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在2006至07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IV-9)。

### 政制發展

#### 區議會選舉

11.2 李永達議員詢問，東涌和將軍澳等地區的人口增長，對區議會選舉涉及的財政承擔額有否任何影響。他亦詢問，當局為在立法會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票的候選人)提供每票10元的資助，會否亦適用於區議會選舉；若然，會否在即將發表的預算中加入有關的撥款。

11.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增設每個區議會議席所涉及的財政承擔額約為40萬元。就是否在某個有人口增長的地區增設議席而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該區現有的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是否足以應付區內需要。如經常更改各區的分界，對現有區議員以至有意參選的人士都不公平。除了會在東涌和將軍澳增設區議會議席外，當局並沒有建議修改其餘16區的議席數目。至於當局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提供每票10元的資助，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資助已達到鼓勵更多人參加立法會選舉的原意。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數目以至票數均錄得歷史新高。當局會在即將進行的區議會檢討中，審慎考慮是否將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2007年的區議會選舉。李議員表示，他會大力支持將該項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區議會選舉，因為這項建議對候選人有鼓勵作用，而且他們亟需這種鼓勵。據他估計，涉及的財政承擔額不足2,000萬元。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11.4 譚耀宗議員提及當局在2006至07年度預算內為籌備及進行2006年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而預留的7,380萬元撥款。他詢問當局如何得出這個預算、這個預算與去年的預算如何比較，以及會否對選舉安排作出任何改善。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為200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的預算，是根據最新情況而作出的，不可與2000年上次選舉的安排作出比較，因為當局在籌備及進行上次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



## 第XI章：政制事務

---

時，適逢2000年立法會選舉，當局因而把部分資源匯集，同時投放於兩個選舉。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上次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開支歸入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而有關開支合共2億7,000萬元。根據開支分項數字，2000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開支(撇除員工開支)約為1,500萬元。至於將在2006年12月舉行的下次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預算開支為7,380萬元，當中會包括將於2006年4月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的相關開支，以及進行選舉的員工開支。鑒於選委會每個界別分組的議席為數頗多，當局會使用光學標記閱讀電腦系統來點算選票。

### 區議會檢討

11.5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會推行試驗計劃，讓若干個區議會參與管理選定的地區設施。他詢問該項計劃的詳情，包括預算的撥款額，以及所涉選定地區設施的種類和數目。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試驗計劃旨在實施2005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各項措施，讓區議會負責管理部分現時由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當局已分別向有關的部門提供管理這些設施所涉及的撥款，因此無須提供額外資源來推行試驗計劃。若要進行改善這些設施的工程，只要所涉費用少於1,500萬元，便可以小型工程計劃的形式申請額外撥款。當局會在2006年上半年進行區議會檢討，並會在考慮檢討結果後，進一步制訂試驗計劃的細節。此外，當局經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大約可在2006年年底推行該項計劃。

11.6 關於哪5個區議會會參與試驗計劃，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仍未作出決定，但可能會從立法會選舉的5個地方選區各選一個區議會參加試驗計劃。他又表示，當局會就區議會檢討諮詢公眾及18個區議會，而在作出選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人口組合、區內現有設施及其代表性。

### 政治委任制度

11.7 湯家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如何及何時實施有關制訂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他詢問，當局以往曾否就設立政治委任制度本身的理據進行諮詢。他亦要求當局

## 第XI章：政制事務

---

提供資料，說明為公眾諮詢預留的撥款及訂定的計劃。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現時的構思是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少量專注處理政治事務的職位，以加強對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的支援。諮詢文件會載列更多有關制訂政治委任制度的資料。政府當局會考慮諮詢公眾所得的結果，然後決定日後路向。當局將會使用現有的資源進行諮詢，並希望該制度會獲得市民支持。

### 內地事務

#### **成立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

11.8 李鳳英議員請委員留意，在2006至07年度的預算中，當局把“向在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經貿辦”)覆蓋範圍內遇事的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扣留港人的個案)”的指標設定為1 025宗。據她瞭解，這個指標是根據2004年和2005年源自駐粵經貿辦所覆蓋5個省區的香港居民求助個案的平均數目而設定的。她指出，由於當局在2006至07年度會額外提供1,254萬元的撥款，以支付駐粵經貿辦的職能及覆蓋範圍擴大後所帶來的開支，當局應設定一個更進取的目標，而非仍然以過往各年的個案平均數字作為指標。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增加撥款後，當局便可在駐粵經貿辦派駐4名香港的入境事務處人員及一名香港的貿易主任，以及招聘一些當地人員。由於遇事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大多源自廣東，在駐粵經貿辦的職能及覆蓋範圍擴大後，服務需求應會頗大。有關的指標起初會根據過往各年求助個案的平均數字而設定，在其後各年則會因應實際服務需求而予以修訂。

11.9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下稱“駐粵經貿辦主任”)表示，香港居民在內地求助的個案現時由香港的入境事務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處理。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於2006年4月成立後，駐粵經貿辦會向在其覆蓋的5個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直接支援。因此，當局將須根據過往經驗(即現時由入境事務處及駐京辦處理並在駐粵經貿辦覆蓋範圍內求助的個案數目)設定駐粵經貿辦的服務指標。由於這些求助個案在2004年和2005年分別有1 000宗和1 600宗，當局估計在2006年4月至12月期間，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會處理約1 025宗個案。關於求助個案的性質，駐粵經貿辦主任表示，

## 第XI章：政制事務

---

儘管當局沒有就駐粵經貿辦所覆蓋5個省區的求助個案的性質進行分析，但過往經驗顯示，約五成個案涉及商業糾紛，其餘大多與交通意外及遺失旅行證件有關。

11.10 黃定光議員表示，據他瞭解，在廣東營商的台商較港商團結，因此往往能向內地政府取得較有利的條件。他詢問，駐粵經貿辦可否提供協助，使在廣東的港商能團結一致，透過彼此建立聯繫而從中得益。駐粵經貿辦主任表示，在廣東營商的港商約有86 000人。為加強港商之間的溝通及促進他們團結一致，駐粵經貿辦已鼓勵香港的商會每月舉行午餐聚會，並要求每個商會在聚會上提出3個關注事項，讓駐粵經貿辦能瞭解這些商人所面對的困難及嘗試提供所需的協助。

11.11 蔡素玉議員雖然歡迎當局擴大駐粵經貿辦的職能及覆蓋範圍，但認為當局有需要加快在內地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她認為，除了在成都和上海成立經貿辦外，當局亦有需要在香港居民經常前往的深圳和福建成立經貿辦。她表示，她設於福建的辦事處直接獲許多在福建遇事的香港居民求助的個案。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今年內成立駐成都和上海的經貿辦，並會因應貿易發展情況，檢討是否需要成立更多經貿辦。他告知委員，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已在廣東、東莞及深圳成立多個辦事處，駐粵經貿辦會謀求與工聯會合作，以解決遇事香港居民所面對的問題。

11.12 然而，蔡素玉議員表示，由於深圳鄰近駐粵經貿辦，駐粵經貿辦或許能向在深圳遇事的香港居民施以援手，但在福建遇事的香港居民便難以在短時間內抵達駐粵經貿辦。鑒於政府當局現時財政穩健，她因此要求當局在福建及其他城市設立更多經貿辦。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現時的撥款是供當局在成都和上海成立經貿辦之用，當局會因應經貿辦的工作成效及對經貿辦服務的需求，檢討是否需要在內地設立更多經貿辦。

11.1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呂明華議員時解釋，為政制事務局額外提供的約7,060萬元撥款，主要會用來成立駐成都和上海的經貿辦，以及擴大駐粵經貿辦的職能和覆蓋範圍。

### 駐京辦

11.14 黃定光議員問及駐京辦與宣傳及推廣活動有關的開支。駐京辦署理主任解釋，在2005至06年度及2006至07年度，與宣傳及推廣活動有關的開支預算分別為430萬元及450萬元。這些活動會包括訪問、展覽、各種專業服務的主題研討會，以及與當地政府和商界建立聯繫的活動。在2005年，駐京辦曾在河北和湖北舉辦“香港周”。在2006至07年度，駐京辦會在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在部分選定的省、市和自治區舉辦訪問及推廣活動。為了進一步推廣香港，當局會邀請內地不同地區的傳媒代表到訪香港，使他們在返回內地後，可以報道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

11.15 黃定光議員進一步詢問駐京辦新辦公大樓的管理費用。駐京辦署理主任回應時表示，由於駐京辦剛在2005年9月底遷往新的辦公大樓，當局仍未能計算該辦事處確實的營運費用，但有關費用可能約為每月15萬元。該辦事處於新辦公大樓運作約一年後，當局便可在2007至08年度的預算中提供更準確的數字。

### 台灣事務

11.16 張文光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處理台灣事務上所採取的開放態度，當局既接待到訪的官方代表團，亦接待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團。他詢問，當局接待台灣不同政黨代表的方式有否任何分別。他表示，鑒於台灣和內地在三通方面的障礙，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已在內地多個主要城市(例如上海和成都)設立經貿辦，香港特區政府會否嘗試透過在台北或台南設立經貿辦，加強與台灣的貿易關係。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曾接待台灣不同政黨的代表，並作出訪問安排，以促進交流。當局曾接待的台灣訪客包括台灣的立法委員／市議員、學生及專業人士，以及一個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從台北到訪本港，觀察隔離安排的代表團。台灣是香港第四大貿易夥伴，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兩地的貿易關係。當局歡迎台灣派員出席在香港舉行的主要活動，例如世界貿易組織的會議。兩地的有關部門亦已建立貿易關係，這些貿易關係可望持續發展。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台灣聘有

## 第XI章：政制事務

---

顧問，而投資推廣署亦曾前往台灣進行商務訪問，這些例子均可闡明兩地的貿易關係。至於當局會否在台灣設立經貿辦，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這會視乎日後的發展情況而定。

11.17 張文光議員欣悉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接待來自台灣不同政黨的代表。他表示，由於台灣與香港的貿易關係緊密，香港有充分理由在台灣設立經貿辦，因為此舉不但有利三通的發展，亦會創造大量商機。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已制訂政策規管建立兩岸貿易關係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會支持建立三通，並會為這方面的發展作好準備。

## 第XII章：教育統籌

---

12.1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向委員簡介政府於下個財政年度在教育統籌各個政策範疇方面的開支(附錄IV-10)。

### 教育

#### 學前教育

12.2 楊森議員察悉，多項研究證實，提供優質學前教育有助加強學生的全人發展。就此，楊森議員對學前教育與中學／高等教育的撥款不平衡提出關注。舉例來說，當局於2005至06年度用於學前教育的開支(修訂預算)，只佔教育總開支的2.7%，但用於提供中學教育的開支卻佔教育總開支的34.7%，而用於提供高等教育的開支則為25.9%。由於香港的學前教育並非由政府提供，亦非由政府資助，楊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予學前教育，造福學生。

12.3 教統局局長表示，雖然學前教育開支所佔百分比看似較小，但由於基數龐大，因此實際開支款額其實頗高。對於議員建議當局增撥資源予學前教育，教統局局長表示，假如增加某一教育範疇的開支，便須相應削減其他教育範疇，例如小學、中學或大專教育的開支，以作抵銷，但此舉不易取得社會人士的共識。

12.4 楊森議員認為，提供學前教育的現行政策與現代教育理論不符，因為現代的教育理論認為，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對學生由幼稚園至大學的學習均有助益。他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學前教育政策，並應增撥資源予學前教育。至於增加某一教育範疇的開支，是否便要相應削減其他教育範疇的撥款，以作抵銷，楊議員指出，只要政府當局增加教育的整體撥款，便無須削減個別教育範疇的開支。因此，就香港與鄰近城市用於教育的總體開支作一比較，應能提供有用資料作參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別開列台灣、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用於教育的開支佔其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第XII章：教育統籌

---

12.5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2005至06學年，只有23.8%的幼稚園教師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相對於澳門所有幼稚園教師均已修畢證書課程，而其中三分之一更持有學士學位，香港的數字遠遜於澳門。儘管香港在此方面已經落後於澳門，但為幼稚園教師而設的全費資助培訓名額所佔的百分比卻由80%大幅下降至20%，他對此表示失望。由於培訓課程的學費高昂(由1萬元至7萬元不等)，張議員關注到，在政府不提供資助的情況下，幼稚園教師可能難以負擔培訓開支，因為部分幼稚園教師的月薪偏低，只有大約3,000元至4,000元。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予學前教育，尤其應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多全費資助的培訓名額，以增加他們接受培訓的機會。

12.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認同為教師提供培訓非常重要。就此，政府當局將於2005至06學年全面檢討學前教育，檢討範圍包括幼稚園教師的培訓工作。當局並會在檢討時一併考慮增加受資助培訓名額的問題。

### 小學教育

12.7 就有關為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而設的小班教學計劃(下稱“該計劃”)，余若薇議員察悉，在合資格參加該計劃的75所小學當中，只有29所學校獲批准參加。鑒於當局實施該計劃的政策目的，是讓更多學校推行小班教學，相對偏低的參與率可能與該計劃的政策目的背道而馳。為此，她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該計劃有關學生背景準則的規定(即在小一至小三年級須有40%或以上學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使更多學校得以參與該計劃。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小班教學的成效進行第二輪研究。當局會在完成研究後在顧及財政因素的情況下考慮應否放寬學生背景準則的規定。

12.8 余若薇議員認為，該項研究與檢討該計劃的學生背景準則是兩個分開的問題。她重申，該計劃的目的，是為清貧學生提供更多援助，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學生背景準則的規定，使更多學校得以參與該計劃。主席贊同余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採取更靈活的方式，讓更多學校參與該計劃，以期充分運用現有的資源。教統局局長答允考慮余議員的建議，並將於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 第XII章：教育統籌

---

12.9 余若薇議員察悉，有16所合資格的學校選擇不參加該計劃，她詢問這是由於申請程序繁複，還是因為參加該計劃會造成標籤效應所致。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這些學校選擇不參加該計劃，主要原因是學校收生不足，未能按該計劃以每一小班須有20至25人的規定來分班。

### 特殊教育

12.10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2006至07年度用於特殊教育的預算，較2005至06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1%，原因是有3所技能訓練學校融入了主流教育體制。張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經答允進行檢討，以確定於3年前開始將這些學校融入主流教育體制的做法是否恰當。然而，政府當局非但沒有進行檢討，更要求這些學校轉型為主流學校，繼續同時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一般學生。他認為這項安排令這些學校陷於困難處境，情況實不可接受。他認為，對這些學校來說，轉型為主流學校並不可行，因為這些學校大部分學生都有特殊教育需要，根本無法跟一般主流學校的學生一樣參加公開考試。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按計劃盡快就這些學校的情況進行檢討。

12.1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初步構想，是將所有技能訓練學校融入主流教育體制。然而，當局察悉，部分家長可能仍然屬意讓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入讀技能訓練學校，而非主流學校。此外，開辦班數不多的技能訓練學校在融入主流教育體制後，亦未必能夠提供足夠的科目供學生選修。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將這些技能訓練學校融入主流教育體制是否適當；當局並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辦學團體，以確定他們希望與其他主流學校合併，還是繼續以特殊學校的方式營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檢討完成後作出結論。

12.12 由於3所技能訓練學校均廣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歡迎，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容許這些學校繼續以特殊學校的方式營辦。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將技能訓練學校融入主流教育體制的目的，是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教育體制。她並指出，將技能訓練學校融入主流教育體制後，由



於這些學校同時取錄一般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這些學校日後亦會有學生參加公開考試。此外，鑒於這些學校於數年前才開始融入主流教育體制，現在便斷定這些學校的學生不能參加公開考試，未免言之過早。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先完成檢討，才可就是否有需要保留技能訓練學校作出結論。

12.13 張超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就是項檢討訂定時間表。他並察悉，在2003-04年度至2005-06年度的三年期內，雖然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減少，但不同殘疾類別(惟聽障除外)的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非但沒有隨之增加，反而有所減少，情況與規模經濟的理論恰好相反。事實上，某些類別的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頗大。舉例而言，與2003至04年度的數字比較，每個中度智障類別的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在2005至06年度下跌了差不多7%。他詢問，出現上述異常情況的理由為何。

12.1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下跌，主要由兩個因素造成。首先，由於公務員薪金調整幅度累計達6%，令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其次，自推行融合教育計劃後，部分殘疾學生入讀了主流學校。此外，由於香港整體學生人數減少，導致政府當局將部分學校內學生人數不足的班級合併，因而壓抑了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的增長。

12.15 張超雄議員質疑，平均單位成本減少，可能是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增加所致。他察悉，特殊學校以往的每班學生人數(特別是為嚴重智障學生開設的班級)通常較少，每班只有4至5名學生。然而，據他瞭解，當局近年要求特殊學校增加每班學生人數，結果令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張議員深切關注到，增加每班學生人數可能會令教育質素下降，因為教師照顧每名學生會倍加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個情況。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要求特殊學校將每班學生人數增加至高於現有政策目標，並非政府當局的政策。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學校收生不足，校方或會將學生集合在同一班上課。

### 高等教育

12.16 楊森議員憶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5年2月審議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2005-06年度至2007-08學年三年期經常補助金的撥款建議時，政府當局曾經答允，如經濟狀況持續好轉，推行“0-0-0”方案亦屬可行。由於2005至06年度的盈餘將會超過100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確認，將會採取“0-0-0”方案的撥款安排，並且不會削減高等教育的撥款。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年中前檢討“0-0-X”方案的撥款安排，並會於稍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12.17 陳婉嫻議員察悉，根據教資會進行高等教育檢討後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決定，在一般情況下，副學位課程應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結果，很多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投訴學費高昂。由於在2006至07年度，藉削減認可副學位課程學額的數目而節省所得的款項只有1億8,500萬元，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因應學生面對的困境，深入檢討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副學位課程的政策。

12.18 教統局局長表示，根據教資會與有關院校協定的逐步撤銷資助計劃，不符合訂明準則的副學位課程，會從2004至05學年開始分期不獲資助。然而，開辦成本與經營成本較高或需要使用昂貴實驗室及儀器的副學位課程、配合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一些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仍會繼續獲得公帑資助。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副學位課程的政策目的，是藉此更公正地分配公共資源，以及確保將珍貴的資源投放於學生身上，而非用於資助個別院校。因此，當局將會透過改善對學生的資助，將分期撤銷公帑資助副學位學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回放於副學位界別。當局將於2006年年中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 職業訓練

12.19 陳婉嫻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2005至06年度，只為23名少數族裔學員提供了兩項短期課程。她指出，在部分地區，例如天水圍，少數族裔人士對培訓課程的需求甚為殷切，

## 第XII章：教育統籌

---

但所提供的培訓名額卻並不足夠。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檢討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她並詢問，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根據甚麼基準來計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課程的數目。

12.20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下稱“職訓局執行幹事”)解釋，該局為23名尼泊爾裔學員提供兩項短期課程，以提高他們在餐飲業的就業能力。由於少數族裔人士對培訓課程的需求上升，職訓局已計劃在2006至07年度增加有關學習單元至420個。相關開支將會由2005至06年度的220萬元，增加至2006至07年度的預算開支740萬元。由於2006至07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培訓名額應足以應付需求。職訓局執行幹事向委員保證，職訓局將會與少數族裔人士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教統局局長補充，若需求增加，政府會考慮增撥這方面的資源。

12.21 陳婉嫻議員認為，除在職成人之外，少數族裔的雙待青少年亦有培訓需要。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這些青少年提供任何培訓課程。職訓局執行幹事確認，在2005至06年度，職訓局已為36名少數族裔的中五離校生度身訂造了一個一年制的旅遊服務業基礎文憑課程。

### 學生資助計劃

12.22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之下的拖欠還款個案比率偏高。平均而言，每8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人當中，便有1名未能償還貸款；相對而言，其他資助計劃下的比率為每20名借款人中僅有1名未能償還貸款。此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破產申請個案數目亦高於其他計劃。就此，他詢問，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及破產個案比率較高的原因為何。

12.23 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監督同意，截至2006年1月底為止，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比率為8.77%，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同一比率7.83%為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比率較高，可能因為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貸出的款項為無抵押貸款。此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所涵蓋的課程範圍較廣泛，亦可能是拖欠還款及破產個案比率較高的原因。

12.24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不表信服。他詢問，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比率較高，是否因為該計劃的利率偏高，令貸款人不勝負荷。他亦質疑，破產個案的比率較高，是否由於副學士學位畢業生未能找到工作，以致無法償還貸款，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只好申請破產。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研究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及破產個案比率較高的原因，以期制訂措施，解決問題。

12.2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憶述，財委會於2001年批准設立持續進修基金時，委員建議，終身學習應涵蓋各式各樣不同的課程，而政府當局亦應協助成年學員追求終身學習。成年學員其實可根據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支付修讀任何持續進修課程的費用，包括部分時間制夜間課程的學費。有關拖欠還款的貸款人的數字並沒有區分學士學位學生與副學士學位學生。事實上，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5 678名拖欠還款人士當中，大部分均為在職成人。學資處正在研究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及破產個案比率較高的原因，以期解決這個問題。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拖欠還款及破產比率較高的原因、提供按學生分類的拖欠還款個案的分項數字，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12.26 陳偉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3-04年度至2005-06年度(截至2006年3月)，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在完成課程後不獲發還學費資助的數目由13宗驟增至240宗。不獲發還款項的原因主要屬行政性質，例如申領表在申領發還款項有效期屆滿後遞交，或課程在申請人遞交申請前已開課等。由於在過去3年，不獲發還資助的個案數目呈上升趨勢，他擔心這類個案的數目在下一年度會再次增加。鑒於申領發還學費資助的平均款額高達8,000元，陳議員認為，申請人倘若不獲發還學費資助，可能會面對經濟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發還學費資助的準則，以盡量減少申請人的財務損失。

12.27 由於在63 000宗申請發還學費資助的個案中，只有240宗(約佔0.372%)不獲批准，教統局局長認為，不獲發還學費資助的個案數目並不算高。不獲發還學費資助的個案數目增加，只是由於申請總數大幅增加所致。此外，除行政性質的原

## 第XII章：教育統籌

---

因外，亦有其他原因導致當局不批准有關申請。各項原因已詳列於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之內。

12.28 陳偉業議員雖然同意，不獲發還學費資助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可能並不算高，但他重申，有關申請人倘若不獲發還學費資助，可能會面對極大困難，因為大部分申請人並不富裕，他們只是希望透過持續進修改善生活。由於大部分不獲批准的個案並非與欺詐行為(如虛假聲明)有關，他促請政府當局更有彈性地考慮發還學費資助的申請，以貫徹設立持續進修基金以鼓勵市民終身學習的宗旨。教統局局長強調，由於公共開支受到立法會監管，政府當局必須依循既有的規定發還學費資助。

### **教育方面的未動用撥款**

12.29 由於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在學生資助／給予學生／學校／院校的貸款及基本工程的開支項下的未動用款項所佔的百分比偏高，余若薇議員詢問有關預算與實際開支出現重大差距的原因，以及這些未動用款項的用途。

12.3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基本工程開支方面出現差距，通常是由於工程延誤以致付款日期押後所致。至於學生資助／給予學生／學校／院校貸款的開支，由於難以預測申請數目，政府當局通常寧可採取較保守的預算，以確保有足夠撥款，應付整個學年內所有合資格的申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相關年度內，當局曾轉撥部分未動用款項，推行非經常或資本性的教育新措施，包括撥款予語文基金。尚餘的未動用款項則會退還庫務署。為方便委員瞭解當局運用未動用款項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列出2002至03年度、2003至04年度及2004至05年度未動用的撥款額，並說明當局曾否轉撥未動用的款項作為其他項目的開支；以及如有的話，列出該等項目名稱及轉撥金額。

## **人力**

### **人力發展**

12.31 李卓人議員表示，社會的普遍共識是當局有需要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質素，以期有效配合全球化帶來的競爭。質素

優良的勞動人口不但是經濟發展中一項不可或缺的因素，更有利於締造和諧社會。就此，政府曾經答允，會特別著重推行教育、培訓和再培訓的措施，包括設立資歷架構，以加強勞動人口的能力與競爭力。然而，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增加僱員培訓機會方面所做的工作仍不足夠，尤其是在資源分配方面。舉例而言，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拒絕運用透過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徵款而獲得的每年11億元的收入來增加培訓機會，理由是有關該項徵款的司法覆核尚未結束。結果，用於再培訓工作的開支只有3億元。李議員認為，提供培訓機會不應與該宗司法覆核掛鉤，因為這兩個屬分開的問題。此外，當初引進此項徵款措施時，政府當局對其合法性充滿信心，但現在卻似乎對當局可在司法覆核中勝訴的機會並不樂觀。他認為，不論司法覆核的結果如何，政府當局都應增加為僱員培訓課程提供的資源。他並詢問，過去數年徵收所得的徵款額為何。

12.32 教統局局長解釋，高等法院其實已經駁回該宗案件，但原告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根據現行法律架構，即使上訴法庭駁回其案件，原告人仍有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獲取最終判決。因此，只有在法院最終判決政府在司法覆核中獲得勝訴後，該項徵款才會成為再培訓局的額外撥款。由於政府必須根據法律行事，再培訓局在司法覆核未有結果前運用該項徵款，既不合法，亦欠缺理據。李卓人議員雖然同意，能否運用該筆徵款須視乎司法覆核的結果而定，但他認為，倘若財政司司長同意為有關開支“包底”，政府可利用該筆徵款收入，為僱員提供培訓。教統局局長答稱，要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作出這項承諾並不公平。

### **僱員再培訓**

12.33 王國興議員察悉，與就業掛鉤的部分時間制本地家務助理培訓名額，由2005至06年度的1 000個大幅減少至2006至07年度的500個。據政府當局表示，減少培訓名額的原因是這項課程的需求大幅減少。然而，他指出，政府當局沒有考慮部分新市鎮對培訓課程的需求。舉例來說，他接獲東涌居民不少投訴，指東涌人口有接近8萬人，但該區所提供的本地家務助理培訓名額卻並不足夠。王議員因此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項政策，並為如東涌等新市鎮提供更多培訓名額。

12.34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澄清，由於與就業掛鈎的部分時間制本地家務助理培訓課程自推出一年以來並不太受歡迎，再培訓局才減少該課程的名額，但與就業掛鈎的全時間制本地家務助理培訓名額仍保持不變。自減少與就業掛鈎的部分時間制培訓課程名額後，再培訓局已調配從中節省所得的資源，用以開辦更多技能訓練課程，例如烹飪及照顧家中老人等，以協助提高學員的就業能力。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再培訓局承認，新市鎮對培訓課程的需求不斷增加，並已在東涌及新界北和新界西等地區開設新的服務中心。他向委員保證，再培訓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培訓名額，以配合新市鎮的需要。

### **資歷架構**

12.35 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已委託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制訂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在完成有關的發展工作後，學評局作為自負盈虧的機構，須透過收入支付實施質素保證機制所需的經常開支。為此，學評局可能須藉增加收費(包括評審費)以應付開支。這或會導致學費增加，令學員難以負擔。

12.3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一)(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一)”)解釋，雖然學評局是自負盈虧的機構，但政府會發放一筆過撥款予學評局，以應付設立質素保證機制所需的初期發展成本，從而確保有關成本不會轉嫁至評審費之上。由於進行院校評審導致較高的評審費，因此，學評局將不會集中為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進行院校評審，而會採用“切合目標”的新評審方式，把評審工作劃分為不同階段進行。由於學評局將會根據個別評審工作收取評審費，而非按院校評審收費，此方法將會大大減少評審開支。

12.37 梁耀忠議員仍對評審費日後可能會增加表示關注。他指出，雖然擬議的資歷架構並非強制性的制度，但僱主可能傾向於規定僱員必須具備資歷架構下的某些資歷。假如相關的評審費過於高昂，僱員可能對修讀那些經評審的課程卻步，以致影響他們的事業發展。他詢問，學員修畢一項經評審的課程的預算開支為何。

## 第XII章：教育統籌

---

12.38 教統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僱員只須負擔部分開支，而有關教育或培訓機構亦須分擔部分評審支出。他強調，資歷架構並非強制性的制度，應該不會影響僱員的事業發展。



## 第XIII章：房屋

---

13.1 應主席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向委員簡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2006至07年度內在房屋方面的工作重點和相關連的財政撥款(附錄IV-11)。

### 人員編制檢討

13.2 鑒於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由2006年4月1日起由房屋署(下稱“房署”)移交地政總署(下稱“職務移交”)，陳鑑林議員詢問，在房署保留15名非首長級人員履行與清拆有關的職務的理據何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稱“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在職務移交後，地政總署會負責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而房署則負責安置受清拆(包括對天台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影響的合資格家庭。為履行這項職能，房署將成立由15名人員組成的清拆安置小組。有關陳議員就清拆安置小組在2006至07年度的工作目標的詢問，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在2005至06年度，房署拆除的寮屋約1 000間、天台僭建物750個、安置所涉及的住客約2 400名。預計清拆安置小組在2006至07年度會處理因清拆行動、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引致的分配租住公屋個案約1 500宗及中轉房屋個案900宗。

13.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清拆安置小組的15名人員編制數目偏高。她質疑清拆安置小組的撥款為何高達950萬元，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下稱“副署長(機構事務)”)答稱，該15名人員一直在房署的編制之下，而有關的開支亦涵蓋於總目62先前的綱領“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不論在編制或開支方面，均沒有淨增加。為清拆安置小組提供的950萬元撥款將涵蓋人員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並會繼續在總目62之下撥款支付。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在職務移交後，與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有關的開支將在總目91綱領“土地行政”之下撥款支付。

13.4 劉秀成議員對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計劃在2006至07年度刪減約380個職位表示關注。副署長(機構事務)表示，擬刪減的職位是房委會由2002年10月至2007年3月刪減3 500個職位的整體目標的一部分。他補充，將於2006至07年度刪減的職位中，公務員職位約佔50%，其餘是房委會編制下的職位。他向委員保證，當局主要會透過自然流失刪減職位。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按類別及職級說明將於2006至07年度刪減的職位數目。

### 提供租住公屋

13.5 雖然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因2005年分拆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而得到改善，但隨着當局停止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的單位，楊森議員關注房委會如何提供資金興建租住公屋(下稱“公屋”)，使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3年的水平。就此，楊議員對房委會為應付興建公屋的開支而利用最近的公屋租金政策檢討來增加公屋租金表示關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除了分拆出售計劃所得的收益外，房委會由2007年開始把剩餘的居屋單位出售，亦會帶來收入。當局預期，房委會透過審慎管理資源，將有能力資助未來10年內的公屋計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如有需要，房委會可探討採用不同的方法來擴闊收入來源，包括向政府尋求額外撥款等。就此，楊森議員表示贊成政府考慮向房委會注資，以免大幅增加公屋租金，因為他認為大幅增加公屋租金會對社會穩定造成負面影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房委會無意藉最近的公屋租金政策檢討來增加公屋租金。事實上，租金的收入只足以支付公屋的經常性營運開支，並不足以支付興建公屋的建設成本。

13.6 鑒於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石禮謙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減少至少於3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在九十年代後期，平均輪候時間約為6至8年，現時已大幅減至少於3年的時間。他指出，社會人士普遍接受大約3年的平均輪候時間。他強調，進一步減少平均輪候時間將為房委會帶來極大的財政壓力。

13.7 單仲偕議員察悉，房委會把其財政儲備維持在超逾400億元的水平，他認為房委會有足夠財力興建更多公屋，而且有充足資源供每年興建25 000至3萬個公屋單位。單仲偕議員指出，加快公屋計劃的進度，除可把平均輪候時間減少至兩年或兩年半，以應付弱勢社群對房屋的需求外，亦有助解決建造業嚴重失業的問題。陳偉業議員不同意3年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普遍社會人士的共識，他並表示，從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的角度來看，應盡量減少輪候時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覆時強調，房委會致力為有真正房屋需要的人士提供能力可以負擔的租住房屋。他指出，在香港的人口中，每3人便有1人居於公屋，每6人

## 第XIII章：房屋

---

便有1人住在居屋單位，他亦表示，其實受惠於房委會所提供的資助房屋的人數已佔人口的一半。單仲偕議員認為房委會應提供興建公屋計劃的詳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此重申，房委會已為未來5年定下全面的興建公屋計劃，當中已考慮到可供使用的資源及應付市民對房屋的需求的需要。

13.8 鄭經翰議員認同公屋是為弱勢社群提供的一種社會福利，他對房委會繼續推行公屋計劃表示支持。他進一步認為，如果當局沒有賤賣零售和停車場設施，房委會便會有更多資金支付公屋的經常性開支及建造費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不同意鄭議員認為房委會以不合理的低價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意見。

13.9 王國興議員詢問房署在監管公屋的興建和營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功能。王議員尤其關注為監督和巡察建造工程而調配的人手，包括巡察地盤的人手編制、頻密程度、實際次數，以及因工程延誤而對承建商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向有關承建商發出警告信的數目及施加的懲罰。關於公屋的營運和管理，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房署作為房委會的執行部門，一直密切監督和巡察建築地盤。除進行定期地盤巡察外，駐守每個地盤的駐地盤人員亦會密切監察地盤的日常事務。常任秘書長(房屋)承諾在會後就房署在興建和管理公屋計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功能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13.10 劉秀成議員詢問房署對樓齡高的公共屋邨進行哪些巡察及維修工作，他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重建那些被認為是破舊的屋邨。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署已就樓齡約40年或以上的公共屋邨展開一項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房署將於2006年3月向房委會呈交就兩個樓齡高的屋邨進行勘察的報告。

### 終止租約的上訴機制

13.11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上訴委員會(房屋)近年接獲就終止租約的上訴個案有所增加，她對案件數目及輪候聆訊的時間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加快上訴程序。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回覆時表示，由於近年上訴個案的數目大幅上升，在2005年，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已延長至約8個

月。他補充，在2005年年底，尚未進行聆訊的上訴個案有2 276宗。不過，根據以往經驗，約有30%至40%的上訴個案會在聆訊前撤回，主要是因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已獲解決。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表示，為紓解各方對上訴聆訊輪候時間長的關注，房署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優先處理緊急或引起公眾極大關注的上訴個案(例如有關“清潔扣分制”的上訴)，以及藉委聘更多上訴委員會(房屋)的委員及增加人手支援，增加每月的聆訊日數。現時，每名上訴委員會(房屋)的委員每月平均參與一至兩天的聆訊工作。上訴委員會秘書處亦會盡量安排了一個聆訊日內聆訊多宗簡單的個案，藉此提高運作效率。

13.12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涉及遲交租金的上訴個案有所增加。她關注到公屋租戶可能濫用上訴機制來拖欠租金。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表示，為加強向住戶追討欠租的執法行動，房署已把寬限期由4個月收緊至3個月，之後便會向有關的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雖然這項措施在某程度上引致近數個月以來上訴個案上升，但對處理住戶的欠租問題則頗具成效。為應付涉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租戶欠租的問題，社會福利署會在不久的將來把綜援家庭的租金直接付予房署。

13.1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房署應制訂措施，以紓解對公屋租戶可能濫用上訴機制來拖欠租金的關注。她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2004至05年度及2005至06年度住戶欠租的統計數字、在這兩年內接獲涉及住戶欠租的上訴個案的數目、這些個案的聆訊結果(包括上訴得直和上訴遭駁回個案的數目)，以及已採取或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防止租戶濫用上訴機制來拖欠租金。

### 私人房屋的供應

13.1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未來數年，由於在售賣土地表(下稱“勾地表”)制度下提出申請的數目及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數目減少，將會引致私人住宅單位供應不足。他指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2006至07年度的主要活動包括不斷監察物業市場的情況，以及透過勾地表制度安排售賣政府土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恢復定期拍賣土地，如果會，在2006至07年度進行有

關工作所需的撥款額為何。陳議員進一步認為，為利便中小型發展商參與拍賣土地，當局應推出面積細小及中等的地段以供拍賣。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有限度恢復定期拍賣商業用地的建議，但目前無意恢復土地拍賣作住宅發展用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強調，發展商可透過若干渠道取得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包括勾地表制度、私營房屋重建計劃、更改土地用途，以及參與兩間鐵路公司和市區重建局的物業發展項目。他指出，勾地表制度是一個市場主導的機制，可藉此確保土地供應充足，以支援物業市場穩健發展。將於2006年4月1日前公布的勾地表，會包括不同面積的土地，以符合不同發展商的需求。委員關注到市場對勾地表制度的反應並不理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解釋，雖然發展商在決定是否在勾地表制度下提出申請會有個別的考慮因素，但勾地表制度是一個公平、具透明度和配合市場需要的機制。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情況，在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推出進一步的措施，以改善勾地表制度。關於與發展商就更改土地用途進行的討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指出，去年的申請數目有所增加，顯示發展商反應積極。應陳議員的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在2004至05年度及2005至06年度就更改土地用途及在勾地表制度下提出的申請及申請獲准的分項數字。

## 第XIV章：規劃及地政

---

14.1 應主席之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規劃及地政方面的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2)。

### 保護維多利亞港

14.2 關於調撥資源保護及美化維多利亞港方面，郭家麒議員察悉，在2005至06年度，除了職員方面的開支之外，約有120萬元的開支是用於促進公眾參與的活動，以及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和活動。他對於政府當局並無調撥足夠資源保護維港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回應共建維港委員會就堅尼地城至北角一帶海旁地區的用途所提出的意見。

14.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保護維港已經融為政府當局整體的內在價值觀的一部分。共建維港委員會已制訂一套海港規劃原則，並就維港海旁的擬議工程項目提出意見，藉以協助政府當局。關於各項美化海旁工程的撥款方面，她表示政府會在訂定相關的規劃後，尋求所需的資源以進行該等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已在西九龍填海區建成一條造價約達1,000萬元的海濱長廊，而共建維港委員會亦已完成有關中區各個渡輪碼頭的設計大綱。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各項美化海旁工程的公眾諮詢工作現正進行中。

### 樓宇

14.4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動用8,000萬元的額外撥款，推行一項由2006年4月開始的三年計劃，把以試驗計劃形式在深水埗區進行了一年的聯合辦事處模式擴展至全港，用以處理市民對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他詢問當局，該筆8,000萬元撥款會否涵蓋購買找出滲水源頭的新設備(例如紅外線器材)所需的開支。他亦詢問當局為何每年調撥1,200萬元以外判滲水調查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

14.5 屋宇署署長表示，自深水埗區的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開始運作以來，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一直上升。期間曾經採用新的偵測方法，例如使用熒光染料及紅外線器材，以找出

滲水的源頭。他解釋，該筆8,000萬元的額外撥款，旨在支付由2006至07年度到2008至09年度的3年期間，經擴展後的聯合辦事處的營運成本。該項計劃的每年營運成本預計約為2,600萬元，當中約有1,400萬元是運作4個地區聯合辦事處所需的職員開支，另外1,200萬元則用於外判滲水調查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他解釋，把滲水調查工作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可讓政府借助私營機構對各種找出滲水源頭方法的認識，並藉此加強各個聯合辦事處日後的工作。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購置的紅外線器材的數目、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購置的器材是否足夠應付全港的需求。

### 市區重建

14.6 陳婉嫻議員察悉，在2006至07年度，政府將會展開一項連同公眾諮詢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她詢問是次檢討的目的，以及日後的市區重建方向會否更強調保存具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而不是把焦點集中在重建方面。她亦詢問，進行該項檢討所需的人力資源，將會由政府還是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提供。她關注到，市建局的人員可能無法以所需的廣闊眼界客觀地進行檢討。

14.7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市區重建現行的“四大”策略，亦即重建發展、復修樓宇、保育重建計劃範圍內具建築或歷史價值的樓宇，以及活化舊區，將會繼續作為市建局的基本工作方向。在過去數年，市建局已經進行大量工作以保存文物建築及活化舊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正與市建局緊密合作，展開該項檢討的準備工作，以期能讓廣泛的公眾人士及利益相關者參與其事。職員方面的安排細節將會在較後階段釐定。

14.8 陳婉嫻議員認為，在以往多個市區重建計劃中，區內居民及關注組織均強烈要求當局在進行重建時，保存相關地區的特色。然而，從灣仔及九龍城區的事區重建項目可見，市建局並沒有對該等意見給予應有的考慮。她促請政府及市建局在為日後的市區重建計劃制訂策略時更廣納民意。

14.9 梁家傑議員亦有類似陳婉嫻議員的關注意見。他認為，令人遺憾的是，由於財政所限及必須維持收支平衡，市建局並未能推行具前瞻性並在配合公眾期望方面可作典範的市區重建項目，以凸顯其有別於地產發展商的角色。他雖然同意當局有需要在市區重建方面進一步汲取經驗，但亦認為有迫切需要進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政府當局應當加快進行此事。

### 土地行政

14.10 梁家傑議員憶述，在2005年年初的一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曾答允檢討有關容許以地契修訂的方式更改過往藉私人協約批出的土地用途的現行政策。他詢問該項檢討的進展情況。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答覆時表示，該項檢討現已進行至最後階段，而政府當局將會在一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4.11 譚香文議員詢問，在地政總署成立擬議的中央行動組，如何能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以及現時冗長的回應時間是否因為辦事效率低所致。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房屋署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責，將於2006年4月1日移交地政總署。地政總署將會以轉移自房屋署的部分資源成立中央行動組，負責處理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包括寮屋管制與清拆。由於當局需要對中央行動組的職責進行若干修訂，以顧及相關員工的意見，中央行動組將會押後成立。政府當局將會就經修訂的中央行動組方案向相關的人員進行另一輪諮詢，而中央行動組則會在當局與相關人員達成共識後成立。雖然中央行動組將會押後成立，已調任的人員仍會獲調派執行寮屋管制職責，以及協助地政總署的土地管制工作。房屋署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責移交地政總署後，由於屆時該兩個部門將無須再就土地管制的工作進行職責分工，政府的土地管制工作的成效和效率將會提升。當局將會在中央行動組成立後檢討有關土地管制工作的表現指標。

### 邊境禁區土地的發展

14.12 關於就邊境禁區的土地用途規劃而展開的研究，李國英議員詢問，將會從邊境禁區釋放出來供發展之用的土地當



中，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所佔的比例各有多少。他並詢問當局會否諮詢各利益相關團體(例如鄉議局)。由於原居村民的權益或會受到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審慎處理此事。規劃署署長表示，當局計劃在邊境禁區土地新的界線劃定後，於2006年上半年展開該項研究。研究範圍將包括斷定從現行的邊境禁區釋放出來的土地的業權誰屬。當局將會進行公眾諮詢，而鄉議局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均會在研究過程中獲諮詢。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非常審慎處理此事。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14.13 鑒於政府當局已決定不再按照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程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發展計劃此後的規劃及推行工作將會符合公眾的意見及期望，以及將會由哪一個政策局領導推展該發展計劃的工作。

14.14 石禮謙議員及楊森議員察悉，在2006至07年度的開支預算中，當局預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作出撥款，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而增撥予規劃署的370萬元中，部分是預留用於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開支。石議員及楊議員質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議邀請書程序現已終止，當局是否仍需要該等預算撥款。

14.15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一向以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民政事務局均在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攜手合作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亦一直擔當協調的角色。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2月21日公布終止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議邀請書程序，並會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下設3個小組，負責重新審視和在合適的情況下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將會提供文化方面的意見，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則會就規劃事宜及該局職責範疇內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以協助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全速推展該發展計劃，以配合公眾對發展計劃能盡早推行的期望。為確保在規劃

## 第XIV章：規劃及地政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將會提供的設施期間能全面顧及公眾的意見，當局在推展該發展計劃時將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14.16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進一步表示，由於2006至07年度的開支預算是在政府決定終止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議邀請書程序之前制訂，當中就各項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工作所訂的預算撥款將須加以調整。待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工作計劃擬定後，當局將會決定有關的調整細節。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民政事務局現有的資源足以應付相關的工作，便無須增加人手。政府當局樂於在適當時候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簡介工作計劃詳情及所需的資源。

14.17 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重大變動，委員質疑把上述增加撥款納入開支預算是否合適。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編制財政預算的目的，只是提供開支預算，而相關的職位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按照既定的程序開設。她亦指出，雖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將會以新的模式推展，當局仍然需要資源進行公眾諮詢、就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發展模式進行研究，以及進行與設立擬議的法定機構有關的立法工作等。

14.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下稱“副秘書長(庫務)1”)補充表示，在開支預算中預留撥款以供來年因應工作需要而開設新職位之用，是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慣常的做法。然而，這並不表示在撥款法案獲制定後，該等職位便可自動開設。首長級職位的開設須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和批准，而非首長級職位的開設則須在政府當局內部，按照既定的程序加以審核。

### 基建項目

14.19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2006至07年度的開支預算中，在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下的工務計劃的預算為20億元，而2005至06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25億元。他詢問該項開支在2006至07年度有所縮減的原因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2006至07年度的預算開支減至20億元，是因為若干規

模龐大的工程計劃已全部或部分完工，例如將軍澳分層道路交匯處、沙田T3號道路工程、九號幹線(荃灣段)及元朗的一些道路工程計劃等。該等工程計劃的主要建築期已經完結。除了7704CL——“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A階段”的完工日期將會由2007年3月延至2007年8月外，所有預計將會在2006至07年度展開或完成的工程計劃均如期進行。他並表示，在總目707下仍有若干新的工程計劃將會推出，而每項工程計劃的開支水平在不同的推行階段將會有所變動。

14.20 劉秀成議員提到，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表明，在未來5年，基建項目每年的預算平均約為290億元，他並詢問，某一年的預算中未用餘額可否結轉至隨後的一年。副秘書長(庫務)<sup>1</sup>表示，該290億元只是政府當局預算就未來5年的基建項目所作的每年平均開支。有別於經常開支，該等工程計劃的開支會以若干年分攤，一項工程計劃每年的開支會因應實際的工程進度而有所變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按工程計劃種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說明未來5年的基建項目開支預算，以及已承諾建設的工程計劃和尚在規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之間的預算分配情況。

### 環保建築物

14.21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在推廣建造環保及創新樓宇的政策下，樓宇的環保設施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此舉可能導致政府收入蒙受損失。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項政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在實施該政策之前已經諮詢立法會，並已獲得立法會的支持。該項在2001年2月開始實施的政策旨在向發展商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建造能夠改善住戶生活環境的樓宇。由於過去數年已取得運作經驗，政府當局已計劃就該項政策進行內部檢討。目前的計劃是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有關的檢討。

14.22 李永達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快進行檢討，因為該政策如有任何漏洞，只會被發展商進一步加以利用。他詢問是否因為資源不足而導致檢討工作需時甚久，以及聘請顧問進行有關檢討會否有助縮短所需的時間。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證實，政府當局有足夠的內部資源進行該項檢討。她解釋，整個建築週期最少需要3年時間。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將會需要一些時

間檢視在該項政策推行後才落成的環保樓宇的實際情況，但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進行檢討。她並表示，政府政策必須保持穩定，不應未經詳盡的檢討便倉卒改變。就目前這項政策而言，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已經及將會根據有關的政府部門所制訂的相關作業守則內規定的準則，仔細審核每宗豁免申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補充，問題的癥結可能在於每宗申請應獲豁免的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的幅度。在現階段便下結論指該政策存有漏洞或已遭濫用，會過於武斷。

14.23 楊森議員對李議員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項目清單，列出自實施該政策以來環保設施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的項目名稱，並列明所涉及的環保設施細則和每個項目獲豁免的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主席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擷取有關以往曾在立法會及各個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課題所作討論的資料，並把相關資料送交委員參考。

## 第XV章：保安

---

15.1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在保安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概況(附錄IV-13)。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資料庫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披露**

15.2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發生警監會的資料庫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披露後，警監會有需要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同樣情況，以及恢復公眾信心。他問及保安局及警方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由於他注意到互聯網上出現其他個人資料未經授權而被披露的情況，他因而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應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這類活動。

15.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不從屬保安局，亦不是在警方管轄下運作。他表示，保安局及警方均關注資料外泄事件，因為當中涉及投訴警方的機密資料。他個人曾聯絡警監會主席並表達對事件的關注。鑒於警監會是獨立運作的，特別是有關案件仍在調查階段，因此由保安局介入並不恰當。然而，保安局願意提供協助，包括就資料保安方面給予建議，以及提供必需的資源以防止事件重演。目前，保安局的資訊科技人員正協助警監會採取補救行動。

15.4 警監會秘書長表示，自從南華早報於2006年3月10日揭露資料外泄事件後，警監會於2006年3月11日召開緊急會議，商討處理有關情況的措施。當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調查警監會資料庫中的機密資料如何會置於互聯網上，並謀求補救措施。警監會在2006年3月13日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初步調查結果及專責小組訂出的補救措施。警監會亦設立投訴熱線，接受受影響人士的投訴，以及在需要時提供幫助。與此同時，警監會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由警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出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與受事件影響的人士會晤，盡力平息他們的疑慮。私隱專員正就該事件進行調查，而警監會秘書處會向私隱專員提供詳情，以便對事件進行調查。私隱專員曾向市民發出警告，呼籲市民切勿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查閱互聯網上提供的個人資料，並預先警告市民關於觸犯個人私隱行為的有關罰則。警監會會視乎情況，致力連同政府當局為受事件影響的人士提供協助。

## 第XV章：保安

---

15.5 涂謹申議員認為，基於禮貌，警監會應通知兩萬名因其身分在網上被披露而受影響的投訴人，讓他們得知有關事件，並應加快採取補救措施，以免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在互聯網上被披露。警監會秘書長表示，她會向警監會委員反映涂議員關於通知兩萬名受影響的投訴人的要求，以便警監會考慮。警監會已呼籲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助清理任何殘留在互聯網上的機密資料，並已向保安局、警方及其他部門尋求協助，以防止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至於補救措施對資源方面的影響，警監會秘書長表示，由於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中並無作出撥款，因此警監會會向保安局申請額外撥款。

15.6 余若薇議員認為，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屬保安方面的問題多於侵犯個人私隱的問題。事實上，警監會資料庫內的機密資料被置於互聯網上達兩年之久而未被察覺，而且是在隨機網上搜索時被發現，這情況反映出有需要加強數據保安，尤以資料庫的管理已外判予服務承辦商為然。由於互聯網上出現數宗涉及個人資料未經授權而被披露的個案，她詢問可否調撥資源以制定措施，例如提供指引及／或員工培訓，以及抽樣檢查，以免日後再發生此類情況。

15.7 保安局局長表示，保護個人私隱屬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工作範疇，他保證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委員對需要加強保護個人私隱所表達的關注。同時，警方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黑客活動。主席表示，應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保護個人資料。余議員仍然認為，應把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的事件視作違反保安事項，因此保安局應提供資源，以保障資料安全。

15.8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財務委員會2006年3月13日的特別會議上，他曾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出類似的問題，而據他瞭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獲撥款130萬元，以供改善各局／部門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

15.9 蔡素玉議員表示，發生警監會資料庫的資料外泄事件後，當局有需要檢討資訊保安，特別是敏感資料的保安。她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能夠維持身份證系統的高度保

## 第XV章：保安

---

安，其經驗應可與其他部門分享。保安局局長重申，警監會是獨立的組織，其運作(包括資源的調配)獨立於保安局及警方。至於智能身份證計劃，保安局的主要項目均經過投標競爭而批給服務供應商承辦，而保安局亦維持嚴密的保安措施，以確保資料不會外泄。同時，保安局及入境處很樂意與警監會分享資訊保安方面的經驗。

15.10 蔡素玉議員詢問，服務供應商有否獲提供資訊保安指引。警監會秘書長表示，雖然合約有列明服務供應商會處理的資料的性質，但有關資訊保安的特別條文並無納入警監會與其服務供應商所簽訂合約的條款內。她又表示，有關事件可能牽涉資料庫管理上的人為錯誤，當中有可能涉及警監會秘書處及服務供應商的職員。由於調查仍在進行，而有關方面正尋求法律意見，她不宜透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對資料庫的管理進行檢討，以期加強資訊保安。

15.11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收緊目前防止披露敏感資料的條款，特別是關於行將離職或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的資料。加強的措施不應只適用於首長級人員，而應適用於所有級別的人員，以防他們利用在職時獲得的敏感資料，為日後任職私營機構提供方便，例如，退職警務人員任職偵探社或收數公司。保安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規例》中訂有規管離職公務員的保密責任規定。關於涂議員提出收緊離職／退休公務員在保密條文方面的建議，他需要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意見。政府亦須就有關建議諮詢有關的職工會，因為建議會對他們自紀律部隊離職／退休後的就業施加限制。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15.12 主席質疑為何政府沒有在2006至07年度的開支預算中，就推行已提交立法會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申請撥款。保安局局長表示，短期而言，由於政府當局正在估計推行該項條例草案所需的撥款，因此政府當局會利用現有資源來處理提交條例草案的事宜。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就推行條例草案所需的額外資源，向財委會提出申請。

### 控制黑社會活動

15.13 陳偉業議員對黑社會操控紅色小巴的經營表示關注。他表示有關問題越來越嚴重，尤以新界西為甚，結果導致嚴重罪案和敲詐勒索案件數目上升，而由於黑社會的操控而引致的車費上升，亦已影響市民大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額外撥款，以解決有關問題。警務處處長表示，由於黑社會透過向紅色小巴收取保護費來謀取暴利，警方一直有就紅色小巴與黑社會的可能聯繫而密切監察紅色小巴的運作。在過去數年，由於警方藉臥底行動滲入黑社會活動，警方已成功瓦解不少黑社會活動。可惜，新的黑社會活動陸續出現，以致當局須作出更大努力，包括可採取阻截黑社會活動的財政來源的方式，以解決有關問題。雖然當局並無就打擊黑社會操控紅色小巴的經營申請額外撥款，但有需要時仍可向警方各個行動小組尋求協助。運輸署解決該問題的長遠辦法，是打算以綠色專線小巴取代紅色小巴。保安局局長表示，如有充分理據，警方可向有關部門申請更多資源，以打擊黑社會操控紅色小巴營運的活動。

15.14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可能有需要與運輸署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黑社會操控紅色小巴的營運。保安局局長表示，警方一直有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運輸科合作解決有關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主管小巴營運的政策範疇，而警方則負責打擊黑社會操控的執法行動，部門之間亦有定時進行交流。

### 家庭暴力

15.15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警方未獲分配足夠資源，以加強其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的能力。她認為應該考慮在每區設立警方及／或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一站式服務，提供類似為性侵犯受害人所提供的服務，以配合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需要。警務處處長表示，家庭暴力是警方主要關注的問題之一，在2005至06年度，當局已投入相當的資源，以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工作，以及改善這些案件的資料庫管理的工作。警方曾尋求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組織合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並委派一名總督察主管有關以地區為基礎的統籌工作。視乎情況而定，警方可把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或其他福利機構，而有關制度



亦運作良好。當局在最近進行的警方政策檢討中，決定會為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除了負責其他職務外，曾接受有關訓練的人員會被委派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此舉不但令資源得以善用，警務人員還可以更專業的方式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15.16 楊森議員表示，香港大學最近就家庭暴力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被虐待兒童數目約有8萬名，有16萬個家庭飽受家庭暴力之苦。這些個案的數字較警方的紀錄為多。這點備受關注，是因為這些數字顯示大部分受家庭暴力困擾的家庭得不到所需的幫助。雖然他欣悉警方已採取措施，加強為受害人提供協助，但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源以改善有關情況。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一直是盡量以現有資源來處理家庭暴力，包括為警務人員提供處理這些個案的培訓。若出現需要設立特殊小組來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情況，當局可以考慮為此目的提供撥款。他同意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人員應更留意受害人的需要，有需要時應請女性同事協助。較複雜的個案會轉介較高職級的人員處理。

15.17 何俊仁議員提到，在最近一宗受虐待配偶個案中，雖然受害人曾多次要求協助，但警方拒絕給予援助。鑒於家庭暴力日趨嚴重，他贊同應該提供更多資源，為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訓練。他表示，警方應參考倫敦警隊所採用的指數一覽表，以決定如何處理及區別家庭暴力案件。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一向有參考海外經驗，亦有研究改善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方法的報告。警方動用現有資源為警務人員提供處理此類案件的訓練。當局預期會提供進一步的培訓，以應付特定類別的家庭暴力情況。

###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5.18 由於越來越多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或經營業務，王國興議員詢問，在加強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方面，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源為何。關於24小時電話熱線1868(下稱“1868熱線”)的使用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提供在內地直撥熱線服務，為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方便。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表示，鑒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身

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數量有增加，當局已增撥額外資源予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下稱“協助小組”)。因此，協助小組的人手編制已增加9個職位，即1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8名入境事務主任。當局觀察到求助數量增加，因此由2005年8月起，把電話熱線由8位數字改為1868。入境處曾派遣協助小組成員前往協助因嚴重災難(例如2004年南亞海嘯、2005年倫敦爆炸案以及2006年埃及車禍)而滯留海外的香港居民。同時，一個由4名入境事務主任組成的入境事務組，會派駐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該辦事處會在2006年4月開始運作。駐粵入境事務組會方便協助小組為在廣東省內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即時協助，而易記的1868熱線，對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會有幫助。入境處處長表示，他知道1868熱線是本地電話號碼，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居民需要使用國際直撥，以及輸入國家代碼方可聯絡到協助小組。若要以內地電話號碼取代1868熱線，當局有需要在內地提供電話接聽服務，以及研究選出一個適用於內地各省市的電話號碼的可行性。因此，當局認為提供一個1868熱線較為方便，能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全球性的服務。協助小組在2005年共接獲求助個案共4 201宗。在回應委員的問題時，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資料，說明協助小組在2004年曾經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數目。

15.19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推廣1868熱線的使用而提供資源。入境處處長表示已要求旅行社通知客戶，若他們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協助小組的幫助，1868熱線可供他們使用。旅行社亦同意與當局合作，把熱線號碼包括在他們提供予客戶的小冊子內。若發生重大災難，1868熱線服務可以擴大至配合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求助的大規模需要。主席表示，當局可考慮在各管制站宣傳1868熱線服務。

15.20 蔡素玉議員表示，很多在內地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均不欲向內地的公安部門求助，而寧願在返抵香港時向香港警方報案。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深圳設立聯絡處，以便為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所需協助。保安局局長表示，若要在內地設立聯絡處，當局必須尋求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他強調，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而又是罪案受害人的香港居民，必須向當地警方報案，這是原則問題。香港警方並不適宜因有關的香港居民不欲接觸當地警方而介入案件。況且，若有關人士能從速向當地警方報告有關的罪案，當地警方可提供即場的

協助，這種處理方式會更加有效。若香港居民不滿意當地的辦案手法，他／她可以在返抵香港時向香港警方投訴，以便警方透過現有途徑作進一步跟進行動。

15.21 蔡素玉議員表示，早在六十年代，前往東南亞國家謀生的香港居民經常要採用虛假的非華人身份，以避免在當地排華政策下遭受歧視。這些前香港居民以偽冒的姓名返港定居時會有困難。她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資源，以解決這些前香港居民所面對的問題。保安局局長表示，只要這些前香港居民符合居留條件，當局會便按現行的居留政策處理他們的來港申請書。然而，使用虛假身份申請或返港時使用偽造護照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香港。入境處處長補充，聲稱有居港權的前香港居民，可以透過提供他們以往居港的證據來證明他們的聲稱，但申請人須承擔舉證責任。

### 各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

15.22 劉江華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6年3月11日(星期六)，大量旅客在落馬洲管制站輪候出入境檢查，他們須等候5至6小時。這是明顯警告訊號，顯示落馬洲管制站的運作已超過負荷。在內地再有5個城市加入個人遊計劃後，情況會更為惡劣。即使落馬洲支線及深港西部通道啟用，有關情況仍會持續，因為落馬洲支線票價較為昂貴，而深港西部通道的位置主要惠及往來福田及皇崗的旅客。由於內地旅客出入境檢查時間較本地居民為長，而當局似乎並未有就這方面撥款以紓緩落馬洲管制站的工作壓力，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及何時會把e-道服務推廣至內地旅客。

15.23 入境處處長表示，2006至07年度的預算包括開設49個職位，以提供旅客出入境檢查服務，儘管並非全部新職位都是服務於落馬洲管制站。由於落馬洲管制站的空間限制，當局已盡量把所有空間用於提供50個出入境檢查櫃檯。在2006年3月11日，落馬洲管制站處理的過境旅客數目為161 339人，是落馬洲管制站有紀錄以來第二高的數目。由於上星期六既非公眾假期，亦非黃金周的一部分，因此，對於為何當日旅客人數驟升至超越農曆年期間的高峰期人數，當局亦茫無頭緒。落馬洲管制站將增設12條e-道(6條供出境旅客使用及6條供入境旅客

使用)。落馬洲管制站為容納額外e-道的擴建工程正在進行，並會於復活節假期前準備就緒，令e-道總數增至23條，供持有智能身份證的人士使用。毫無疑問，額外的撥款會提高落馬洲管制站的效率。目前約有29%至30%的本地居民使用e-道的出入境檢查服務。

15.24 關於把e-道服務推廣至內地旅客的建議，入境處處長表示，有關安排涉及內地旅遊證件的改動，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以及需要與各有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但此等改動無可避免地會頗為費時。與此同時，有關方面會尋求與內地有關當局進一步合作，制訂便利旅客出入境檢查的措施。

15.25 對於落馬洲及羅湖管制站輪候時間冗長的關注，單仲偕議員亦有同感，他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各管制站裝設顯示輪候時間的布告板，以便旅客知悉等候出入境檢查需時多久。接待大堂亦須安裝電視，供等待過關的旅客觀看。入境處處長表示，雖然當局並無就建議的裝置申請撥款，但他會嘗試可否為有關用途申請額外撥款。他又表示，大部分旅客較喜歡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是因為落馬洲的巴士服務收費只是7元，較羅湖的火車票價相宜，這點解釋了為何落馬洲管制站出現過度擠迫的情況。

### 救護服務

15.26 李卓人議員質疑，在2006至07年度的預算中只建議為消防處救護服務增設43個職位是否足夠。他表示，在過去5年，救護服務需求增長約達17%，但人手只增加4%。這種不合比例的人手增長可能削弱救護服務的質素，導致有關服務不能符合在12分鐘內抵達現場的目標召達時間。他要求當局發表意見，說明救護員會就救護服務獨立於消防處的要求，是否與救護服務需求增加但相應增加的人手卻無法滿足服務需求有關。

15.2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救護服務的提供，因為救護服務與社會安全息息相關。因此，儘管消防處及其他部門在過去數年財政緊絀，在救護服務人手方面的撥款仍有增長。消防處處長表示，消防處一直致力以現有資源維持其服務質素。在2005年，由於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初期操作問

題，令服務承諾的目標未能達到。然而，最近該系統經改良後，消防處在過去兩個月已能達到服務承諾目標。透過在2005年11月進行的宣傳計劃，救護服務召喚數目已減少，令救護服務需求在過去兩個月下降6%。他表示，消防處一直就改善救護服務的措施與保安局緊密合作。除增加人手外，當局會進行宣傳工作，提醒市民大眾避免濫用救護服務。當局亦會研究可否把非緊急個案轉介予其他機構採取所需行動。各部門和機構通力合作，會有助減低對救護服務的需求，以及能紓緩救護人員的工作壓力。

### 改善懲教院所擠迫情況

15.28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額外資源，以供改善香港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懲教署署長表示，署方會將荔枝角舊已婚職員宿舍改建為一所女懲教院所，並命名為荔枝角懲教所。該新院所將於2006年7月啟用，屆時可提供650個懲教名額，其中438個名額用以紓緩因域多利監獄停止運作而致懲教名額短缺的情況，其餘212個名額則用作紓緩監獄擠迫情況。署方亦會在荔枝角收押所範圍內，建造一幢3層高的樓宇，提供144個額外的懲教名額，以助紓緩擠迫情況。同時，前芝蔴灣戒毒所及芝蘭更生中心已於2005年改建為新的芝新懲教所，因此額外增加了96個懲教名額。另一項長遠措施是羅湖懲教所會重新發展成為三所院所，合共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當中1 218個是額外名額，將有助紓緩監獄擠迫情況。羅湖懲教所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經已完成，無人提出異議。有關方面會在2006年4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然後在2006年7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將於2007年年中展開，並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方面會在較後階段申請與羅湖懲教所有關連的額外人手資源。除了重新發展羅湖懲教所的計劃外，有關方面現正研究其他長遠的監獄發展方案。當局初步認定芝蔴灣現有院所可作重新發展，並會作進一步研究。

## 第XV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6.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先生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來年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主要工作及開支(附錄IV-14)。

### 人手編制

16.2 鑒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職責範圍廣泛和複雜，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工作量龐大，蔡素玉議員詢問，該局的決策高層是否需要增加人手支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批准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內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建議，以監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

### 食物安全

#### 食物安全中心

16.3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有關成立新的食物安全中心的詳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將於2006年年中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成立。成立該中心的政策用意是加強規管食物安全的職能。當局來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藉着參照海外的水產和海產規管機制和常規，以及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發展規管漁產的架構。食物安全中心將會負責對內地輸港的食用牲口實施進口管制，以及審核和巡查供應食用牲口予香港的內地農場，以確保有關農場遵從已協定的進口程序行事。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負責與國際食物規管機構和食物商保持聯繫，以便在源頭進行有效的管理。

16.4 李華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檢查食物標籤工作上，2005年的檢查次數較2004年減少7 000餘次，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檢查食物標籤的次數減少，主要原因是2005年發生連串食物事故，專責檢查食物標籤的衛生督察被調往加強食物監察和管制工作。當局為了加強食物安全工作，會在2006至07年度增加71個職位，預計檢查食物標籤的次數會回復至2004年的水平。

## 第XV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6.5 方剛議員察悉，2006至07年度預算將會增加4,670萬元，用於加強食物安全工作所需的額外撥款，及開設71個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食物安全中心能夠滿足公眾的期望，以及提升評估和傳達風險的能力。

16.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解釋，額外撥款用作應付開設71個新職位的開支及額外部門開支，該等額外工作包括為進行食物監察而抽取和化驗樣本，以及加強防治蟲鼠工作。開設這71個職位，主要是為了加強現時監管食物安全制度的職能，例如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加強食物監察，提高工作效率，以處理日益增加的食物事故和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投訴。食物安全中心會就食物標準的最新發展和應變計劃與內地及海外國家的國際食物機構保持定期聯繫，並會更頻密地通過各種渠道，就市民關注的食物安全事宜向市民和食物業人士發布資訊。

16.7 郭家麒議員認為，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只是為了行政方便。他認為，當局擬定新的食物安全中心的架構時，應參考海外經驗，並在公務員以外另行委任專家(尤其是擁有規管食物安全的海外經驗的專家)為顧問，確保食物安全中心具備所需的食物安全監控的專門知識和經驗。

16.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71個新設職位包括專業人員，例如科學主任、獸醫師及化驗師等，負責進行食物安全監控。具備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專門知識的現任衛生督察，亦可以在食物安全中心擔任新的職務。食環署在2005年以合約條款聘用了一名官員，負責食物安全標準的工作。當局計劃在未來數年為增聘兩名同一職級的官員。食環署會繼續研究應否因應運作需要增設20個漁農職位，包括獸醫師及農林督察。

16.9 王國興議員問及在2006年將會進行測試的食物樣本數目。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為了加強食物監察，預計在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會有63 000個樣本被抽取化驗。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運作需要研究應否增加資源。

### **基因改造食物**

16.10 李華明議員察悉，綠色和平最近發表了一項化驗結果，顯示在粉嶺的一個農場發現的木瓜樣本內含有不明的基因改造成分。由於有關的木瓜種子源自內地，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供，他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何種措施應付此問題。蔡素玉議員亦表達相同的關注。

16.1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漁護署正深入調查該事件。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加強偵測基因改造種子(包括木瓜種子)的工作。李華明議員詢問，在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當局會否撥出款項規管基因改造食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沒有在這方面預留額外款項，但會密切監察基因改造食物製品的發展，並會繼續研究在下個財政年度是否需要為此增撥資源。

### **用完即棄塑膠容器**

16.12 蔡素玉議員關注學校使用的發泡膠飯盒造成的健康危害，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會提供由食環署連同消費者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研究的結果。

### **漁農業**

16.13 李華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以鼓勵家禽農戶把牌照退還給政府。他詢問當局在2006至0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推行一項為豬農而設的類似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財務委員會已批准開立一筆為數約6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便政府推展獎勵計劃，向最多3 000個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鼓勵他們參加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到目前為止，當局已發放約1億元給自願退還牌照或終止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當局未有預留撥款以推行為豬農而設的類似計劃。

16.14 方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所得的反應欠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申請參加自願退還牌照計



## 第XV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劃的限期已延長至2006年8月，很多活家禽零售商仍然採取觀望態度，留待申請期接近尾聲時才作決定。

16.15 郭家麒議員問及設立中型家禽屠宰場的發展及有關的預算開支詳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初步已預留130萬元委聘顧問草擬屠宰場發展項目的招標文件。

### 阻嚇殘酷對待動物

16.16 蔡素玉議員問及提高有關刑罰以加強阻嚇殘酷對待動物的立法時間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以便在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前徵詢相關人士。他並向委員保證，漁護署稍後會研究與動物福利相關的事宜，包括為貓隻和狗隻領牌、植入晶片及進行閹割手術等。

### 環境衛生

#### 食肆的規管

16.17 李國麟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預防及控制食物事故的加強措施訂立成效指標。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雖然沒有事先訂立的成效指標，食環署一直與衛生署緊密合作，調查涉及食物業處所的食物中毒個案。在恆常食物監察制度以外，食環署會加強有關食物安全守則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業界和市民對預防食物中毒的意識和知識。

16.18 張宇人議員察悉，過去數年，當局巡視食物業處所的次數大幅減少。他詢問此點是否與當局調派衛生督察處理其他工作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解釋，衛生督察職系的職位因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刪減約15%。為了把食環署的資源集中用於巡查高風險的食物業處所，當局減少了巡查低風險和中度風險食物業處所的次數，因此，由2005年開始，巡查總數相應減少。

16.19 張宇人議員表示，香港的衛生督察與美國的相關人員不同。香港的衛生督察主要集中在巡查以及檢控違例者的工作，而美國的的相關人員則往往把時間用在教育食物業經營者的工作上。他促請政府當局派遣衛生督察，在巡查的過程中加

## 第XV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強教育食物業經營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食物衛生教育。根據一般做法，衛生督察在巡查時應同時向食物業經營者講解確保食物安全所需的衛生規定。關於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即為每個食物業經營者組織具教育意義的探訪兼巡查活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諮詢食物業人士後研究此項建議。

16.20 李永達議員知悉，政府當局已加強執法行動，以對付店舖非法擴建(例如露天座位)的問題，但他表示曾收到有關食肆(特別是位於住宅大廈地面層的食肆)在深夜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儘管政府當局近年已採取行動，但情況仍未能令人滿意。他認為，當局應撥出額外資源，並在諮詢區議會後檢討現行法例，以解決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雖然修訂法例或屬可行，但政府當局必須在維護商業利益及保障住宅範圍安寧之間取得平衡。

### 公眾街市的管理

16.21 關於在2006至07年度把外判街市管理工作的試驗計劃延長一事，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落實試驗計劃預計可節省多少人手，以及日後對公務員會有何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預計落實試驗計劃可節省約55個公務員職位，當局會妥善地重行調配部門的人員。他重申，根據政府的政策，把工作外判時不會強迫遣散任何公務員。外判計劃的目的是提升管理公眾街市的效率，但當局只會在考慮員工自然流失的進度後才會考慮落實外判計劃。

### 舊衣物回收鐵籠

16.22 蔡素玉議員關注街上擺放的舊衣物回收鐵籠缺乏監管的問題。雖然地政總署有權規定有關團體須每天收集舊衣物一次，但這些回收鐵籠長期放置在街道上，無人看管，妨礙市民，並造成環境問題。她認為當局應撥出額外資源給食環署，以便該署採取主動，管理這些放置在街上的回收鐵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管理上述回收鐵籠的工作屬於地政總署的職責範圍，但是，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在有需要時會共同處理有關問題。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1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先生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在衛生及福利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4)。

### 醫護改革及公共醫療收費檢討

17.2 楊森議員關注到，公共醫療收費或會增加，對普羅大眾，特別是在政府的社會保障安全網以外的中產階層人士會造成影響。楊議員引述一份報章報道，指一張公營醫院病床每日的成本為3,000元，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只可收回當中約100元。楊議員認為，長遠而言，這種醫療融資模式未必可行。然而，如政府當局計劃藉增加公共醫療收費以向病人收回較高比率的成本，中產階層只好購買醫療保險，以及更加倚賴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楊議員特別提到中產階層的經濟負擔，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解決這個問題及應付中產階層在公共醫療服務方面的需要。

17.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未來公營醫護制度的改革時，會考慮每個可能的融資方案。當局會顧及普羅大眾的負擔能力，並會確保有需要的人士不會被摒於安全網之外。關於減低公營醫院病床補貼率的建議，他表示，現時的補貼率為97%，屬於偏高。在調整公共醫護服務的收費時，政府當局會確保低收入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可獲得所需治療。倘增加公共醫護服務的收費，當局必會考慮不同階層人士的負擔能力。楊森議員表示，即使中產人士只以月薪的5%為公營醫護體系提供資金，或作為購買醫療保險的供款，以使用有關服務，仍超出其負擔能力。

17.4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實施任何增加公共醫療收費之前，應就日後公營醫療融資模式的未來路向充分諮詢立法會及市民。他並詢問醫管局制定2006至07年度預算案的基礎，以及預算案是否已包括公共醫療收費的預計增幅。

17.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醫療融資方案的研究現時仍在進行中。預料醫療融資建議可於2006年年中完成，而當局會在適當時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關於醫療收費調整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確保任何加費建議均不會影響有需要的人士，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特別是中產及低收入人士。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下稱“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醫管局制定2006至07年度預算案時的假設，是醫療收費不會有重大變化。

17.6 張超雄議員詢問醫管局的公共醫療收費檢討詳情及完成日期。陳婉嫻議員亦提及持續進行的公共醫療收費檢討和有關醫療融資方案的研究，並表示政府當局在透徹討論擬議醫療融資模式前，不應調高任何公共醫療收費。

17.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共醫療收費檢討將可解決公營醫護體系的長遠需要，並會顧及社會上不同階層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公共醫療收費檢討及醫療融資研究互有關連，故此同步進行。政府當局並無打算在與有關方面商議醫療融資模式前，提出任何增加公共醫療收費的建議。

### 醫院管理局所得的撥款

17.8 郭家麒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醫管局大會成員。雖然財政司司長已宣布，醫管局去年的6億5,000萬元一次過撥款將會轉為經常撥款，而該局在未來3年的經常撥款亦會每年增加3億元，但郭家麒議員表示，這些額外撥款已預留作推行不同服務及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向醫管局撥出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其服務的需要，更遑論應付經重建的博愛醫院即將啟用及在瑪嘉烈醫院開設腫瘤科大樓方面的需要。醫管局亦可能需要更多額外資源，以支付公營醫院醫生就超時工作申索的款項，以及調整醫管局員工薪金，以提高其士氣。他要求當局提供醫管局2006至07年度額外撥款的詳細資料。

17.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該筆6億5,000萬元的款項原本是在2005至06年度為感染控制及購置隔離設施和設備作出的一次過撥款，並會在數年的期間內支出。政府當局決定由2006至07年度起把該項撥款轉為經常撥款。至於3億元的額外經常撥款，是供醫管局在2006至07年度提供新服務之用。關於撥款的分配，醫管局大會可在考慮病人的需要及所提供的服務後，自由地分配資源予各醫院及聯網。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2006至07年度預算案現正作最後定稿，並會在短期內由醫管局大會通過。預算案的目的是要解決多個問題，例如運作開支上升，以及有需要提供新服務並同時達致財政平衡。醫管局亦會為調整員工薪酬福利條件作出撥款，從而提高他們的士氣。

17.10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醫院服務由公帑大幅資助，醫管局應研究如何可從已購買私人醫療保險的病人收回其服務的運作開支成本，因為有關醫療開支會由承保人承擔。他詢問醫管局在採取這做法方面會遇到甚麼困難。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其他措施，以增加醫管局的收入。

17.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何議員的建議，但發現建議無法推行。他指出，由於現時的醫療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不夠廣泛，不足以涵蓋所有類別的疾病，或會出現承保人拒絕發還受保人所招致的醫療開支的情況。另一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表示，醫管局現時的收費系統不能支援選擇性地向不同類別病人收取不同費用。政府當局會考慮其服務的整體成本效益，以確保有效運用資源，而不會針對或可獲得保險計劃保障的特定類別病人。

### 新界西的資源

17.12 由於新界西(包括屯門及元朗區)人口龐大，有超過100萬人，何俊仁議員認為醫管局未有為新界西醫院聯網撥出足夠資源，尤以專科服務為然。因此，病人須輪候多月才能獲得專科服務，或被迫轉往其他地區接受治療，因而招致額外交通開支。他促請醫管局檢討這情況，並為新界西醫院聯網撥出更多資源。

17.13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由於政府的撥款有所增加，新界西醫院聯網將獲提供新的資源。重建後的博愛醫院亦即將投入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在重建計劃完成後，博愛醫院的病床會由350張增至612張。此外，當局將會在屯門醫院興建一座新的康復大樓，額外提供512張病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表示，雖然一些病人可能會選擇在其居住地區接受治療，但部分病人或會較喜歡到其他地區的診所或向其他地區的醫生求診。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與醫管局討論是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否有需要在不同醫院聯網內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斷改變的需求。

17.14 鑒於新界西醫院聯網按每1 000人計算的醫生人數比例為0.51，在全港8個聯網中屬於最低，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資源短缺會對醫護人員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17.15 專業及醫療發展總監表示，新界西醫院聯網在2006至07年度的預算撥款有輕微增加。為配合博愛醫院的重建工程在2006年年底竣工，以及屯門醫院的新康復大樓在2008年啟用，當局將於2007至08年度增撥資源。她澄清，由於部分醫生負責提供特別服務，而這些服務只集中在特定的中心，故此不能直接比較不同醫院聯網按每1 000人計算的醫生人數比例。此外，由於部分病人或會選擇在其他地區接受治療，直接比較醫生與人口的比例而不考慮相關因素，亦不恰當。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探討可否提供2005至06及2006至07年度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不包括提供特別服務的人員)，以及按各醫院聯網提供上述兩個年度有關醫療人員與人口的比例。

17.16 關於為新界西醫院聯網重新分配和重新調配資源，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醫管局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現正作最後定稿。在決定預算案時，醫管局大會會考慮資源需求，包括重建後的博愛醫院啟用及新落成的屯門醫院康復大樓所需的資源。

### 醫院管理局的人力資源

17.17 李國麟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醫管局大會成員。除了對護士短缺表示關注外，他亦擔心醫管局及政府當局在2006至07年度未能增聘500名合資格護士，原因是公營醫療機構轄下護士的僱用條件不及私營醫療機構優厚。他詢問招聘計劃的詳情，以及在該等情況下維持現有服務質素的措施。

17.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在未來一年將會有600名護士畢業生，政府當局有信心可在2006至07年度聘得足夠護士填補有關空缺。專業及醫療發展總監補充，醫管局過往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曾成功聘得在私營醫療機構工作的護士。假如醫管局在2006至07年度不能從600名畢業生中聘得500名護士，該局會考慮聘請兼職護士，以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

17.19 陳婉嫻議員詢問在2006至07年度增聘的300名見習醫生的僱用條件。專業及醫療發展總監回應時解釋，新聘的見習醫生會按合約條款聘用。另外，醫管局已計劃延長現職醫護人員的僱用合約期，而新的合約條款將於2006年4月1日起生效。

### 疾病預防服務

#### 長者健康中心

17.20 李國英議員察悉，長者健康中心(下稱“健康中心”)的服務受到歡迎。在2005年，該等中心的會員約有37 400名，所接獲的會員登記申請約有28 000宗。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削減健康中心提供的診所服務開支，反而應增加有關撥款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此舉既可提升長者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亦有助減輕長者向私家醫生求診的經濟負擔。

17.21 衛生署署長表示，現時共有18間健康中心，主要為長者會員提供健康評估、身體檢查、輔導、健康教育和醫療護理服務。他澄清，健康中心於2006至2007年度獲分配的資源基本上與上年度相同。然而，由於沒有足夠護士填補部分空缺，當局才適度調低在薪金方面的預算，以反映此情況。關於健康中心服務的需求，他承認有關服務深受長者歡迎。然而，由於每次診治的平均成本約為1,000元，加上公共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實無法不斷擴展這項服務。健康中心服務雖能為長者提供預防護理，但在透過檢查及早發現疾病方面的價值有限。在大部分情況下，使用健康中心服務的會員已充分瞭解本身所患的疾病。鑒於對健康中心服務的需求甚殷，單靠健康中心應付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並不實際，故此需要其他相關各方參與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政府當局亦曾考慮延長定期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的輪候時間，讓更多新會員可加入健康中心，但現有會員會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

### **有關疾病預防服務的醫護政策**

17.22 張超雄議員提到，健康中心的服務廣受歡迎，他認為疾病預防服務是公營醫護體系的重要工作範疇。有效的疾病預防服務可減低社會需承擔的醫療護理開支總額。他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採取具前瞻性的策略，加倍重視疾病預防服務。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在疾病預防工作方面的情況。

17.23 衛生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疾病預防服務的重要性，並一直投放大量資源推行促進健康或基層預防工作，而不是單在中層預防(即透過進行檢查及早發現疾病)方面投放資源，因為促進健康或基層預防是較具成本效益的預防疾病方法。政府當局會考慮公共衛生措施對市民整體健康的影響，並會以預防疾病為目標，繼續為社會提供多項公共醫療服務，而不是僅限於及早發現疾病。

17.24 李永達議員認為，鑒於醫療服務成本高昂，增撥資源以改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更為恰當。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疾病預防服務和醫療服務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就相關服務擬備詳列開支項目的預算，以供進行評估。

17.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促進健康、疾病預防、醫療及復康服務，保障和促進公眾健康。在疾病預防服務方面，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聯同相關各方，包括私家醫生和獲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有關措施。他列舉兩個例子說明這點。首先，當局已在衛生署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就預防非傳染性慢性疾病的措施提供建議。另外，當局已推出一項教育計劃，處理青少年及兒童肥胖問題。

17.26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根據綱領範疇呈列開支預算，而應盡量分別按疾病預防服務及醫療服務列出開支項目，以便評估其服務的成本效益。

17.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焦點放在政府當局提出的特定綱領上會較為有效，因為這些綱領是有效的監察指標。舉例來說，本年度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加強癌病資料統計中心的設備，從而改善癌病護理服務。假如可及早發現和診



斷各種癌病，再配合有效的治療，癌病對病人健康的危害便可減少，他們的生活質素亦可得到改善。因此，按疾病預防服務及醫療服務列出開支項目，即使未必不可能，亦十分困難，因為這兩類服務的範圍太廣，難以比較。專業及醫療發展總監補充，醫管局會有效運用獲分配的資源，並會與醫護界的有關方面攜手合作，共同提供中層的疾病預防服務。舉例來說，醫管局曾撥款資助一項計劃，並聯同非政府組織為長者提供預防主要疾病或避免意外(例如高血壓或滑倒)的中層預防服務。這項中層的預防工作應具成本效益。

### 撒瑪利亞基金及自資購買醫療項目

17.28 李卓人議員察悉，在2005至06年度，向撒瑪利亞基金(下稱“該基金”)申請資助的個案有4 260宗，總金額達1億2,640萬元，其中超過2 000宗有關心臟手術(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的申請已獲批准。他詢問為何該項心臟手術的開支並非全數由醫管局承擔。他又關注到該基金長遠而言能否應付不斷增加的申請個案和開支，以及詢問該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

17.29 張超雄議員察悉，由醫管局代病人購買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的開支由2003至04年度的1億6,300萬元增加至2004至05年度的2億1,200萬元。他關注到，假如這個趨勢持續，該基金將無法長遠運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基金的運用情況。

17.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關於並不包括在公營醫院／診所醫療收費之內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醫管局透過該基金向需要有關項目的貧困病人提供經濟援助。在2005至06年度，當局已向該基金撥付2億5,000萬元的補助金，亦會在2006至07年度向該基金增撥1,000萬元。醫管局亦有舉辦活動，為該基金籌募私人捐款。他預期該基金可應付2006至07年度的開支，政府當局也會在適當時檢討該基金的長遠用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2006至07年度的1,000萬元撥款將會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開支封套中撥付。倘若該基金未能支付申請個案的開支，政府當局會研究填補不足之數的方法。專業及醫療發展總監補充，該基金僅足以應付2005至06年度的開支，而醫管局會嘗試為該基金籌募更多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私人捐款。由於新的醫療項目有所增加，政府及醫管局將須檢討該基金的運用情況。

17.31 張超雄議員表示，隨着科技進步，病人須購買的醫療項目會越來越多。長遠而言，該基金將不能解決所有貧困病人的需要。他擔心部分病人無力購買新的醫療項目。他詢問決定某項儀器會否列入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清單的機制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決定某種新藥或某個新醫療項目應否歸類為自資購買醫療項目的機制和準則。

### 社區外展健康服務

17.32 李國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推廣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提供康復服務，但鑒於社康護士和相關硬件設施短缺，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在這種情況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行社區復康計劃。

17.33 專業及醫療發展總監回應時表示，鑒於護士的整體人手短缺，醫管局已計劃逐步增加社康護士的人數。但礙於新取得資格的護士供應有限，醫管局將須決定調配護士到醫院和社區工作的最佳方法。為減輕社康護士的壓力及工作量，醫管局已實施多項提升效率的措施，例如分散服務中心、使用手提電子工具以作記錄，以及改善為社康護士提供的交通服務。醫管局也會與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組織合作，為出院病人提供社區復康服務。

17.34 楊森議員察悉，社康護士會到長者家中提供外展健康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安排醫生提供類似的外展服務，藉以推廣在家居環境內提供復康服務。

17.3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鼓勵以家居照顧服務作為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一種方式。然而，由於在資源方面的限制，當局無法調派醫生到長者家中診症。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社康護士服務或以家居為本的福利服務。私營醫療機構亦會協助提供長者醫療護理服務。長遠而言，要為長者提供優質方便的醫療服務，必須採用一個可持續的醫療融資方案。

### 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

17.36 陳婉嫻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她詢問，除了在2006至07年度為有關運動增撥300萬元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管飯盒供應商為學生提供的食物和學校小食部出售的食物。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家長，使他們為子女提供合適的食物。

17.3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兒童及青少年肥胖的問題上，政府當局的教育和宣傳計劃並非只局限於學校之內，對象還包括公眾、家長及飲食界。衛生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採取全面的策略，從小教育學童如何選擇食物，並提供有利環境，讓家長可處理有關學童的肥胖問題。當局亦會鼓勵學校管理層日後與校內小食部和飯盒供應商簽訂協議時，在協議內訂明他們必須提供更多種類的健康食物。由於兒童的飲食習慣會受他們經常接觸的人和環境影響，故為他們提供更多有益健康的食物選擇，實屬必要。目前，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監察和規管飯盒供應商及小食部經營者，但會與學校及食物供應商合作推行宣傳工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規管飯盒供應商提供的食物，以解決此問題。

### 福利

17.38 李卓人議員表示知悉福利開支正在增加，但他察悉及關注到非政府機構獲得的資助在過去數年減少了9.3%。他記得政府當局於2000年在福利界推行整筆撥款資助安排時曾經承諾，各非政府機構的個人薪酬撥款基準，按該機構各服務單位在2000年4月1日的認可員工編制計算，將會維持不變。不過，在過去5年，福利界由於須削減超過10%的開支，以完成資源增值計劃及藉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下稱“提效省支”)，故無可避免須削減員工的薪金。

17.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在今年無須達成提效省支的目標。他補充，為了使福利界不必擔心整筆撥款可能不足以讓非政府機構在薪津上履行對現職員工的承諾，政府當局已另行提供資助，包括提供“過渡期補貼”及“特別一次過撥款”，使非政府機構獲得財政資源，在不降低服務質

素的情況下加強人力資源措施，以期鞏固非政府機構重整服務和重組架構的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這方面與福利界緊密合作。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鑒於過去數年政府出現財政赤字，所有界別，包括福利界都有責任提效省支，確保日後的發展得以持續。不過，部分非政府機構可獲豁免，不受資源增值計劃及提效省支的影響，亦無須削減9.3%的開支。接受整筆撥款資助安排的非政府機構，如其定影薪金高於基準薪金，其可得的整筆撥款會等同定影薪金，並只會由2006至07年度起以每年2%的比率逐年遞減，直至等同基準為止。對於定影薪金低於基準的非政府機構，如果機構的服務已經全面投入運作，政府當局便會即時發給相當於基準的整筆撥款。非政府機構在參加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時已經同意此項安排。此外，經過當局與福利界進行磋商後，每年遞減2%的安排，會押後至2008至09年度才實施。

### 社會保障

17.40 楊森議員察悉，由於出現通縮，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已於2003年被削減。鑒於近來經濟復甦，預期會出現通脹，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把綜援的標準金額調整至回復2003年的水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當局每年都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價格的變動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事實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在2005年12月16日批准由2006年2月1日起按通脹調高綜援標準金額0.4%的建議。假如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可能會持續出現高通脹，當局便會考慮請財委會批准在進行新的年度調整周期前，提早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17.41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1999年及2003年，當局已分別以工資下降及出現通縮為理由，削減綜援標準金額。綜援標準金額已於2003年大幅削減11.1%。他特別關注到，發放給5人或以上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在1999年被大幅削減，但卻沒有在最近的一次檢討中按社援物價指數調整。對於政府當局利用1996年綜援計劃檢討的結果凍結發放給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他認為不可接受。他認為有關的凍結，是基於一個不科學的假設，即成員較多的家庭每年用於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

支金額，與2至4人的家庭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支金額沒有很大的分別。此外，1996年綜援計劃檢討在今天來說是否有效，實屬疑問。他隨後提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現時的綜援金已經不足以解決受助人當前的需要，尤以長者、兒童及殘疾人士的需要為然。該項調查的結果認為，上述人士所得的綜援金比普通非綜援受助人的需要分別低9%、19%及27%。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的調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

17.4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的調整機制在確保受助人獲得基本生活需要方面運作良好。舉例而言，現時發放給4人家庭的綜援標準金額約為9,000元。有需要的人士除獲發綜援金外，還可以獲得其他援助，例如公共房屋、醫療、教育及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可運用酌情權，幫助有真正需要但未能符合有關資格規定的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綜援金包括標準金額及補助金。有關的金額會每年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社援物價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用以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計算通脹／通縮率。除每年一次的調整外，統計處每5年會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目的是根據綜援住戶在不同種類的商品及服務上的消費比重，修訂社援物價指數，確保該指數更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消費模式及物價變動對綜援標準金額購買力的影響。最近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剛剛完成，當局正在分析調查結果。政府當局會根據調查結果檢討綜援金額。當局在完成分析後會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至於社聯的調查，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於社會福利署仍未收到該項調查的最後報告，故未能作出評論。

17.43 不過，張超雄議員指出，發放給4人家庭的9,000元綜援金，包括約4,000元的租金津貼。扣除租金津貼後，每人只有約1,400元的綜援金，實在難以應付個人的基本需要。他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調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李卓人議員同意當局須因應情況改變(例如現時兒童大多以電子方式遞交家課)進行全面檢討，確保資助水平足以應付所需。梁國雄議員認為，由於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加劇，政府當局應提高綜援標準金額，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以應付受助人的需要。他進一步指出，與海外國家相比，香港以本地生產總值的10%用於教育和福利，屬於過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以書面證實，在2005年12月，住在公共屋邨的4人家庭平均每月的租金津貼為1,820元，租住私人樓宇的4人家庭則為2,702元。當局目前發放給4人家庭的租金津貼的最高限額為3,545元。)

17.44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時，須考慮對非綜援家庭造成的影響。他指出，由於住屋開支佔香港家庭開支的主要部分，故把住屋開支包括在綜援金內是合理的做法。至於提供設備方便學生完成電子家課，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學校透過教育及人力統籌局的支援，已可獲得所需的資源。他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能持續發展，同時繼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有效的安全網，以及向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推廣從福利到工作的概念，增加他們對抗逆境的能力，以免他們需要長期依靠社會福利。

17.45 至於香港用於社會福利的公共開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此項開支是根據過往的趨勢，並考慮到當前的公共財政狀況而制定。由於有關課題橫跨多個政策範疇，他未能對此作評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1</sup>補充，要作有意義的比較，須同時審視政府的收入。香港的稅項總收入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8.5%，而海外國家則佔30%至40%左右。香港雖然實行低稅率的稅制，卻能維持一個堅固的福利制度。與世界大部分國家比較，香港用於福利的公共開支已屬較高。

17.46 楊森議員察悉，鑒於公眾人士日益關注濫用綜援的問題，部分合資格的申請人不願意申請綜援。既然綜援計劃旨在幫助有需要的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與公民教育，鼓勵合資格又有真正需要的人前來申請綜援。

17.4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當局推行綜援計劃，旨在為非健全人士(例如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及面對短期經濟困難的健全人士設立一個安全網。當局已經加強宣傳，以鼓勵有真正需要的人透過既有渠道申請綜援。此等渠道包括綜合家庭服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及醫務社會工作者。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在2004至05年度，濫用綜援的個案只有約600宗，由此可見，濫用綜援的問題不算十分嚴重。事實上，雖然經濟復甦，但綜援個案數字大致維持不變，表示有真正需要的人已經納入安全網。當局會致力打擊實屬犯法的濫用綜援行為。

17.48 譚耀宗議員知悉，在2004至2006年期間，失業綜援個案數字已減少。不過，他察悉，同期的低收入綜援個案數字有所增加。他詢問，這種情況是否由於部分失業綜援受助人雖然找到工作，但由於工資太低，因此仍須依靠綜援過活。為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高每月獲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藉此鼓勵綜援受助人重返勞動市場，走向自力更生。梁國雄議員同樣關注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上升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目前協助這類受助人重新自力更生的政策。

17.4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受助人尋找全職工作。目前，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最高可達2,500元。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包括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以及受助人可領取綜援的期限，並會在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意見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7.50 湯家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預留450萬元，以便向每名長期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一次過的1,500元額外津貼，加強地區就業援助，以鼓勵這類受助人重投工作。他詢問為何該計劃只適用於在荃灣／葵青、東涌及天水圍三區的居民，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把計劃擴展到其他偏遠地區，例如元朗、屯門及上水等。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擬推行兩年，旨在提供全面的就業援助，協助長期失業的綜援受助人。當局選取荃灣／葵青、東涌及天水圍三區推行計劃，是因為居於該等區域的長期失業綜援受助人數字偏高。該3項試驗計劃可幫助300名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倘計劃證明有效，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51 由於向300名計劃參加者發放一次過1,500元額外津貼的開支只需45萬元，湯家驊議員問及450萬元的其餘款項將作何種用途。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餘款會撥給3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為計劃參加者提供訓練和安排就業服務。

### 家庭服務

17.52 關於性暴力的問題，郭家麒議員極度關注政府當局屢次拒絕資助強姦危機中心(風雨蘭)的運作。該中心於2000年成立，為性暴力女性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估計風雨蘭每年的運作費用為220萬元。其服務雖受到醫學界的高度評價，但若沒有政府資助，該中心可能被迫關閉。他察悉，有人指稱，政府當局擬以本身的服務取代風雨蘭提供的服務。如所指屬實，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這樣做，因為委員不會支持。

17.5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通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輔導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匯集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家庭支援網絡隊及家庭生活教育單位等現有資源設立。根據整筆撥款安排，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靈活地調配資源，提供社會服務，以滿足地區的需要。政府當局雖然致力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便提供地區層面的社會服務，包括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社會服務，但不會因為個別機構而削弱其政策目標。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正檢討續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務的模式，檢討將於2006年年中或之前完成。至於風雨蘭的資助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該機構目前由公益金贊助。

17.54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在2006至07年度增撥3,000萬元以加強家庭支援，她並問及撥款和所涉及的人力資源的詳情。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增撥款項，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及早查明和接觸有需要的家庭。雖然政府當局仍未與有關的服務機構制定計劃推行時所涉及的範圍和詳情(包括撥款及人手安排)，但當局希望能夠招募義工，包括曾經歷類似問題或危機的人士，作為家庭支援工作者。



17.55 李鳳英議員進而詢問，家庭支援計劃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所提供的服務有何不同。她擔心可能會因為各單位提供相若的服務而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目前的外展服務須予加強，以便接觸有需要的家庭。當局為家庭支援計劃增撥資源，旨在協助有關的中心及單位主動識別有需要的家庭，以期給予及時的服務。

### **康復服務**

17.56 張超雄議員察悉，雖然當局增加了120個輔助宿舍名額，但在輪候名冊上仍有380個申請人。由於當局於2005年1月開始實施統一評估工具，約280名新的申請人會加入輪候名冊，使情況變得更為嚴重。其他服務的名額需求亦正在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

17.5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確認，市民對各類服務名額的需求有所增加，但他強調，由於政府當局為新服務單位提供處所遇到困難，因此不可能一次過滿足市民的需要。雖然如此，政府當局仍會致力增加名額，以及提高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社署會繼續爭取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但是，他指出，不是所有在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都需要住宿照顧服務。估計約有15%的申請人可透過某些形式的支援留在社區生活。在此方面，當局會致力提供更多日間護理中心及社區支援服務。

17.58 鑒於85%的殘疾人士需要院舍宿位，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計劃新市鎮時，應盡力為新服務單位預留適當地點，以期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在殘疾人士家居附近提供院舍宿位，使他們的家庭成員可以更頻密探望他們。因此，當局連同房屋署已經着手在新建與現有的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內尋找適當的樓宇，以提供院舍宿位。不過，公屋租戶不大願意接受這個構思。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通常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在新屋邨發展服務單位，故亦會探討利用空置單位向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可行性。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59 主席認為，當局須及早就屋邨內將會興建護理院舍的事宜通知有關的公屋租戶，以期爭取他們接受護理院舍。陳婉嫻議員憶述，1996年，在東頭村興建唐氏綜合症中心的建議曾遭受該處的租戶激烈反對。政府當局事後被要求及早為新服務單位進行規劃，並諮詢有關的公屋租客。但此事在過去10年無甚進展，令她感到失望。

17.60 陳婉嫻議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稱“計劃”)，促使社會企業發展業務，並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不過，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計劃伸展到包括失業人士，使他們可以組織合作社，競投政府合約，例如清潔服務及停車場設施管理等合約。

17.6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稱，上述計劃旨在協助殘疾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因此，社會企業須聘請六成以上殘疾人士，才符合資格參與計劃。由於計劃成功推行，政府當局擬放寬現時申請參加計劃的機構須聘請六成以上殘疾人士的規定，以利便社會企業開拓新業務，讓失業人士和殘疾人士同時受惠。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放寬規定的建議普遍受到支持，而推動並非單為殘疾人士服務的社會企業的工作，會由扶貧委員會跟進。

17.62 鑒於復康巴士服務需求甚殷，但政府當局在2006至07年度只計劃更換8輛復康巴士及添置3輛復康巴士，陳婉嫻議員對此感到失望。主席憶述，在2005年4月13日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日誌記錄復康巴士服務的電話預約資料，以確定復康巴士服務的需要。她詢問此事有何進展。

17.63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目前有92輛復康巴士，每年為大約55萬人次提供服務。不過，他指出，並非所有殘疾人士都需要復康巴士服務。由於現時有42%的專利巴士設置了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特別設施(例如可摺疊斜道)，只有行動不便，包括輪椅使用者才需要此類服務。至於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記錄，運輸署署長表示，當局目前保留兩種紀錄，分別是點到點的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前者由香港復康會營辦，輪候冊上目前有45名殘疾人士。不久將會有3輛新復康巴士加入服務，預期屆時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會減至31人。另一方面，在2005年，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約有30萬人次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約有6 600個來電未能得到所需服務，佔總來電數目的8%。

### 婦女事務

17.64 陳婉嫻議員提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發表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她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擬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現有資源，吸納與報告提出21項建議有關的工作。由於資源有限，她質疑有關的建議能否有效推行。她是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主席，該小組委員會曾因為政府當局未能及時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而需把會議日期押後，此事令她感到失望。她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嚴肅對待婦女權益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意見，於2006年3月17日致函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秘書，澄清押後舉行會議的原因。)

17.6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婦女權益。事實上，在2006至07年度，為增進婦女權益撥出的款項將會增加。他補充，在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有關家庭暴力的議案辯論中，他已解釋政府當局就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為避免天水圍家庭慘劇重演而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當局就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除了其他持續推行的措施外，當局還會透過與各持份者合作，就打擊家庭暴力推動跨界別協作，包括修訂現行法例。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18.1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嫻華女士及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各自就其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2006至07年度的主要綱領(附錄IV-15a及IV-15b)。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18.2 楊孝華議員察悉，製作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的錄影帶及小冊子的開支變動很大，於2004年為82萬元、2005年為12萬元，而預計2006年則為20萬元。他詢問造成如此差別的原因。

18.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資源中心於2003年12月成立時，須製作大量錄影帶及刊物，以宣傳該中心的工作及向使用者提供的服務，以致2004年在製作此類宣傳資料方面開支龐大。2005年的支出大幅減少，而在2006年，由於只須稍作補充並更新資料，支出預期只會較2005年輕微上升。她補充，如有需要，當局會製作新的宣傳資料。

18.4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進行調查，以反映使用者滿意程度，以及資源中心的服務有否需要改善。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當局曾進行使用者滿意評級調查，發現受訪者對中心提供的服務普遍表示滿意。她又表示，一個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及社會各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正檢討資源中心的運作情況，並會就該中心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該檢討預期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在會後就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提供補充答覆。

### 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

18.5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司法機構承諾採取措施，將各級法院聆訊案件的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時間內，但她最近處理的一宗上訴案件在首次聆訊後，要押後至2006年12月再審。她認為當局只能將首次聆訊的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時間內，但押後案件卻未能達到目標。余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說明各級法院押後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即由首次聆訊日至押後聆訊日之間的時間。

18.6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據她瞭解，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此類資料。然而，她答允提供一些備存的有關資料。

### 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司法人員職位空缺

18.7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原訟法庭現時有4個司法人員職位空缺，區域法院則有6個。她補充，法官及司法人員均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作出任命。

###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擬議法律架構對司法機構的資源造成的影響

18.8 余若薇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提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之一，是設立法官小組(由3至6名原訟法庭法官組成)，履行就所有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行動作出授權的職能。他們詢問此司法授權工作對司法機構的財政有何影響。主席告知委員，她最近曾就此事向保安局局長作出相若查詢，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司法機構獲得足夠資源，但預算撥款的細則仍有待制訂。

18.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將其對尚須履行處理司法授權申請的職責時需要額外資源的立場告知政府當局，並在提供予保安事務委員會在最近一次會議上考慮的文件中加以解釋。她扼要重述，鑒於對司法資源的影響，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增設原訟法庭法官及支援人員的職位。假設初步只需3名小組法官執行司法授權的工作，需要增設的原訟法庭法官職位數目最多應為3個。然而，假設申請個案的數目需要佔用3名原訟法庭法官全部工作時間的可能性不大，司法機構的立場是，最少需要增設一個或可能兩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

18.10 吳靄儀議員表示，考慮到原訟法庭已人手短缺，司法職位空缺尚未填補，或未必有足夠的實任原訟法庭法官出任法官小組成員。她關注到，設立法官小組會使實任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人手大為減少，或會因而影響司法機構司法工作的質素。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18.11 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司法機構已向政府當局清楚表明立場：當局須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使司法機構可履行因立法建議制訂為法例而出現的新職責，以及司法機構必須確保其基要的司法工作不會受到不良影響。一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所解釋，司法機構已提請政府當局注意有需要增聘實任原訟法庭法官，因為分配原訟法庭法官履行司法授權的職能後，原本由實任法官執行的工作不能由暫委法官代為處理，故此短缺的實任法官人手不能以暫委法官抵銷。

18.12 司法機構政務長又指出，在立法建議中，政府當局亦建議設立獨立的監察機關，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負責，以監察執法機關對有關法例條文的遵從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專員一職由不低於原訟法庭級別的現任或退休法官出任。如專員為退休法官，應不會對司法資源有任何影響，但如現任法官獲委任為專員，便會對司法資源造成進一步影響。

18.13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預期《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律政司由於要負責就秘密監察行動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其工作量亦會隨之增加。依他之見，為提高公眾的信心，律政司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時，應積極給予支援，以確保其行為完全符合法律規定。他表示，律政司應小心衡量所需的資源，使其履行此諮詢職能時能令人滿意。

18.14 律政司司長認同涂議員的觀點，他又表示，律政司會小心評估其資源所受的影響，但須視乎法例是否最終獲得通過。他向委員保證，律政司完全認同法律的規定，將會向政府提供最佳支援。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律政司現時已經就秘密行動及相關的法律和檢控問題，承擔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的職責。他預期，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新法例實施後，政府律師的工作量會更為沉重，例如代表政府的出庭次數將會增加。

### 律政司的案件量及資源

18.15 陳偉業議員察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有持續增加的趨勢，由2003年(截至12月31日)的13 587宗增至2004年的

14 942宗，在2005年更增至16 188宗，但過去3年有關這方面的開支卻不斷減少，由2003至04年度的1億6,800萬元減至2004至05年度的1億5,200萬元，在2005至06年度更減至1億3,800萬元。此外，政府律師的人數亦正在減少，由2004年(截至3月1日)的286人減至2005年的276人，在2006年更減至269人。他對律政司能否有效處理案件量而無損其工作質素表示關注。

18.16 律政司司長答稱，律政司內政府律師的工作壓力近年確實不斷增加，但他指出，由於訴訟案件的審訊時間和複雜程度不一，案件數目並非決定工作量的唯一因素。他強調，不論工作量如何，律政司都會確保其工作質素不會降低。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上文引述的政府律師人數為截至3月1日的數字。有關人數受政府律師暫時休假及短期空缺等因素影響。過去數年，律政司政府律師的常額編制其實一直甚為穩定。

18.17 關於律政司司長在致辭中提到民事訴訟會持續增加，律政司預期2006年會有2 727宗複雜程度各異的新案件。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回歸後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案件有多少宗。就這項查詢，副民事法律專員答允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供委員參閱。

18.18 梁國雄議員進一步詢問，律政司司長有否勸籲行政長官及各個政策局留意政府政策不得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條文。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的職責是勸告政府留意其操守及政策均須符合法律，包括《基本法》。

18.19 主席察悉，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總數為16 188宗，由政府提控的有1 258宗，而政府被提控的則有1 345宗。她詢問在2005年之前的相關數字為何。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民事訴訟案件有14 942宗，由政府提控的有1 313宗，而政府被提控的則有1 962宗。

18.20 關於最近有小報對律政司數名高級官員及其社交生活的煽情報道，余若薇議員詢問這會否影響律政司內部人員的調配。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設有行之有效的員工調配機制及人員接任規劃，人員的調配及接任均按人員的能力、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經驗及運作需要而決定。原則上，部門人員在私人社交生活中的行為應得到公平對待，如不影響他們就其官職身分所應有的表現及個人操守誠信，便不應受到干預。

### 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的服務表現目標

18.21 余若薇議員察悉，律政司曾公布服務表現目標：“在接獲執法機關諮詢應否提出起訴時，於14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14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過去數年的整體達標率均維持在95%以上。她詢問其餘案件未能達標的原因為何。

18.22 副刑事檢控專員答稱，對於就應否提出檢控而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律政司大多數可在14個工作天內提供意見。然而，對於一些非常複雜的案件，例如調查中的重大商業罪案，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要較長時間才可提供意見。他補充，實際上，在未能達標的5%案件中，大部分可在一個月內處理，而較為複雜的案件亦可在6個月內處理。

18.23 余若薇議員詢問，上述服務表現目標是否適用於向刑事檢控科徵詢法律意見的所有要求；若否，未有訂立服務表現目標的案件，其百分比及所屬種類為何。她亦詢問，律政司有否就公務員紀律聆訊個案訂立服務表現目標。

18.24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公務員紀律聆訊個案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處理。她答允在會後就余若薇議員的質詢提供經協調整理的回應。

### 草擬法律

18.25 余若薇議員指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人手在過去數年變動不大。她關注到，富有經驗又具備良好法律草擬技巧的政府律師人手不足，會影響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

18.26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截至2006年3月1日，法律草擬科有9個政府律師空缺，因政府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而尚未填補。然而，律政司已獲得特別批准，可在2005年進行政府律師



的招聘工作，並剛向22名入選應徵者發出聘書，部分或會派往法律草擬科工作，而律政司會為他們提供持續訓練，以改善他們的專業技巧。

###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18.27 關於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手情況，截至2006年3月1日，該職系有10個空缺。吳靄儀議員詢問該等空缺會否填補；若然，會否由具備法律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填補。依吳議員之見，由於法庭檢控主任負責在法庭執行檢控工作，加上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大不乏人，法庭檢控主任職位應由合資格的律師填補，從而改善檢控工作的質素。

18.28 律政司政務專員答稱，由於暫停招聘公務員措施，律政司尚未決定是否有理據支持請求特別批准，以填補全部或部分空缺。她補充，律政司計劃在2006至07年度刪減3個法庭檢控主任職位，因此職位空缺的數目將減至7個。

18.2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小心考慮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他身為資深律師及律政司首長，完全明白到讓年青法律專業人士有更多機會磨練檢控技巧和累積檢控經驗，對公眾及法律專業均有利。雖然如此，他亦須顧及公眾利益的其他範疇，從而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求取平衡。律政司所須考慮的事項很多，包括聘用具備法律執業資格者執行法庭檢控主任工作的成本效益。他指出，在2006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約為13 000日，涉及成本約3,000萬元。假如把這些工作交由外判律師執行，成本會增加至約7,000萬元。他認為聘用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的現行制度運作良好。事實上，律政司曾聽聞法官稱讚法庭檢控主任工作質素高，亦曾有法官批評外判律師經驗不足。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在98名現職法庭檢控主任中，有45名實際上已取得法律資格，有4名更具備法律執業資格。

18.30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有意見認為，並無法律資格但在法庭執行檢控職責的人員可與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律師同樣有效地執行工作，但她無法認同此種意見。她始終認為，律政司應逐步以有律師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取代現職法庭檢控主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任，以改善檢控工作的質素。鑒於有些政府部門本身設有內部檢控組，吳議員建議或可將法庭檢控主任調往這些部門，執行與檢控有關而所需法律專業技巧較少的職務，例如管理部門傳票等。

18.31 律政司司長察悉吳靄儀議員的建議，但他表示，部門檢控組各有本身的部門檢控人員。他認為，鑒於改變現行制度對政策和運作造成的影響，此事不宜由律政司主導。

19.1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向委員簡介2006至07年度工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相關預算(附錄IV-16)。

### 加快基本工程計劃的措施

19.2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承諾在未來5年繼續就基建項目每年平均投資290億元，她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加快推行大型項目以達到目標的詳情，有關的大型項目包括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以應付預期在上海興建主題樂園所帶來的競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答覆時強調，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推展基本工程項目。他表示，將於未來兩年動工的大型項目包括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及第3階段、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以及位於沙田的T4號主幹路。政府當局亦希望可在短期內，就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中環灣仔繞道及啟德發展計劃等主要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達成共識，以便加快推展程序。此外，政府當局正努力開展港珠澳大橋至北大嶼山公路的連接路建造項目，以及添馬艦用地發展計劃。至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基建發展，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除預計於2006年竣工的“馳車天地”新機動遊戲外，香港迪士尼樂園會分階段發展新的基建設施。他補充，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計劃的填海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於2008年完工。政府當局會因應旅客的需求及充分利用第一期設施的情況，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進一步討論展開第二期發展計劃的確實時間。

19.3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港珠澳大橋及啟德發展計劃已拖延一段長時間，她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加快該等項目的進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雖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努力提早完成該等項目所需的籌備工作，但實際展開該等項目須取決於有關規劃及設計細節的落實情況，以及相關的填海工程何時完成，這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職權範圍。周梁淑怡議員關注該兩個政策局在開展大型項目方面如何協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兩個政策局一直就這方面保持密切聯繫。舉例來說，就啟德發展計劃而言，兩個政策局曾就需否為啟德明渠加建上蓋進行深入討論。

19.4 何鍾泰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未能就基本工程項目達致290億元的開支目標。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由於一些大型項目陸續竣工，而其他項目又押後展開，基本工程項目的整體開支在短期內或會略為放緩。公眾期望當局在規劃及設計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中環灣仔繞道及啟德發展計劃時，能更深入諮詢市民，並給予更多的參與機會，這令推行政程序有所拖延，導致在2005至06年度的開支處於267億元的較低水平。然而，在2001-02年度至2005-06年度的5年期間，基本工程項目的整體開支一直保持穩定，平均每年達288億6,000萬元，與承諾的290億元十分接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單是2003至04年度的開支已達314億元。

19.5 何鍾泰議員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應提早規劃及設計相關附屬設施，例如啟德發展計劃的東九龍線，以期加快推展大型項目。常任秘書長(工務)答覆時確認，透過精簡程序以加快推展工程項目，亦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目標。為及早展開各項大型項目，在2005年批出的工地勘測、初步設計等顧問研究數目較2004年增加一倍。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就2006至0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21項有關工程的整體撥款批出55億元後，多項小型工程已在籌劃中。此外，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進行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項目，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其中15項正在進行，而另外50項預算費用達26億元的工程計劃，則會在2006年下旬及2007年下旬展開工程。進行上述工作後，政府當局預期基本工程的開支會在2006至07年度增加。何議員欣悉有關進展，尤其是加快進行勞工密集的小型工程，這會有助為建築工人創造就業。

19.6 陳偉業議員同樣關注政府當局在開展主要基建項目方面進度緩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雖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規劃及進行其職權範圍下的基礎設施及工程項目，但興建學校和醫院等項目的規劃則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各自負責。這些項目須待確定規劃及設計細節後才可展開工程。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1</sup>解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評估及檢討個別項目建議，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另一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則負責監察已取得撥款的工程項目的進度。陳議員要求政府

當局檢討其工作機制，以期改善政府內部的協調，確保每年就基本工程作出的290億元承擔額得以充分利用。至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可否考慮加快進行鐵路項目，包括沙田至中環鐵路線及北環線，以期增加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澄清，工務計劃不包括鐵路項目。不過，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正積極研究北環線及西港島線，不久便會就該等建議作出決定。

19.7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當局未有盡用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常任秘書長(工務)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多種途徑，包括為個別大型項目成立督導委員會、工務計劃資訊系統、高層次工務會議及定期檢討報告等，密切監察有關項目，以瞭解其進度及開支水平。透過這些工作，政府當局能夠將過去數年未盡用撥款維持在2%以下。事實上，2003至04年度並無未盡用的撥款，而2004至05年度及2005至06年度的未盡用撥款分別只有1.3%及1%。

19.8 陳偉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加快推展小型工程為建築工人創造就業的措施，但他強調有需要確保在進行該等項目時具成本效益。陳議員提及新界的一項為清朝建成的一條古橋進行改善工程的小型工程項目，並指出政府當局未有考慮古物古蹟辦事處提出的意見而在橋面鋪設瀝青。陳議員強調，在推展小型工程項目時，有需要讓區內市民參與，以及在適當時候徵詢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但表示在有關項目的規劃階段，市民可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反映對小型工程項目的規劃及設計的意見。

### 公共工程的欠薪問題

19.9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建造業的欠薪情況日益惡化，近日發生的勞資糾紛涉及受僱於公共工程承辦商的數以百計工人便是證明。陳議員察悉，鑒於政府是建造業的主要僱主，政府當局已主動在部分項目試行一系列管制措施，包括在建築工地裝設電腦智能卡系統，貯存工人出勤紀錄，以及安排以銀行自動轉帳支付工資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就此，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所有公共工程全面實施該等管制措施。

19.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由於管制措施或會影響業界的運作，因此在全面實施前，須徵得所有有關各方同意。她表示，為確定這些措施是否可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推行兩個試驗項目，並會在2006年9月推行第三個試驗項目。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根據初步計劃，在2006年年底當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全面啟動時，當局會就所有政府工程項目實施管制措施，以配合在建築工地推行電腦智能卡系統，貯存工人出勤紀錄。

19.11 陳婉嫻議員指出，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仍有爭議，解決需時，她促請當局盡快為建築工人推行智能卡系統，以解決欠薪問題。為加強保障建築工人免遭欠薪，陳議員進一步促請當局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就所有公共工程實施管制措施，以及在工程合約加入條文，規定承辦商必須向工人支付在投標建議承諾的工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全面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時，便可利用工人的註冊智能卡加強工地及合約管理，處理欠薪問題。儘管如此，她向委員保證，在試驗工作合約中證明可行的管制措施，政府當局會考慮提早在所有政府工程項目中實施，以回應公眾對欠薪的關注。

19.12 譚耀宗議員對管制措施的成效有所保留。他指出，以價低者得批出的工程項目，工資糾紛是常見的問題。為從根源入手解決欠薪問題，譚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扣起部分合約費用，以支付拖欠工人的工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一直盡力避免政府工程項目出現欠薪情況。她繼而表示，在建造業2 588宗欠薪個案中，只有3%(即78宗個案)涉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項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出，欠薪問題基本上是勞資糾紛。有關工人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申請發放特惠款項。政府當局瞭解工人在有關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例如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冗長，以及並無提出針對相關承辦商的清盤呈請，故此該承辦商不被視作無力償債，以致破欠基金的機制不會啟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建造業及勞工界正共同合作研究措施，包括可能提出法例修訂，以回應上述關注。

###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19.13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註冊手續繁複，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註冊限期，以方便建築工人，否則未經註冊的工人會被禁止在建築工地工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自從2005年12月展開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後，經政府當局、立法會議員、勞工界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共同努力，註冊手續已簡化，而該制度正暢順運作。政府當局有信心可在2006年年底前完成註冊程序。他察悉譚議員有關延長註冊限期的建議，並承諾在必要時考慮需否延長註冊限期。

### 供電基建設施安全規管的撥款

19.14 涂謹申議員提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大角咀詩歌舞街進行的項目，該項工程涉及鋪設地下高壓電纜。附近居民尤其深切關注電磁場對健康的影響。關於這方面，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規管供電基建設施安全方面的工作及相關撥款的詳情。機電工程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兩間電力公司必須確保其基建設施符合國際安全標準。舉例而言，為符合上述標準，高壓電纜必須妥善屏蔽，而且深藏地底，以便電磁場水平維持在安全標準範圍內。現時亦訂有高壓架空電纜與住宅發展項目之間最短距離的標準。涂議員建議，為回應居民對上述大角咀項目的關注，政府當局應監察該項目的電磁場水平，並告知居民有關結果。機電工程署署長答允考慮涂議員的建議。

20.1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向委員簡介環境政策範疇下的綱領的主要措施(附錄IV-17)。

### 節約能源

20.2 余若薇議員表示，眾所周知，裁判法院在節約能源方面的表現未能達標，她質疑為何當局在2006年只會對一幢政府辦公大樓及一所裁判法院進行能源審計。她亦詢問，能源審計調查的結果可否予以公開。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事宜。該事務處一向有對政府辦公大樓進行能源審計調查，但其後能源審計調查轉由部門首長負責。因此，政府部門可自行委聘承辦商進行能源審計，或選擇以自費方式使用機電工程署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提供的服務。由於政府當局訂下每年節省耗電量1.5%的目標，至今已有多個部門透過機電工程署的服務進行能源審計。與此同時，機電工程署已隨機選出個別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以便抽樣檢查政府部門在節約能源方面的表現。

20.3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比較不同部門在節約能源方面的表現。她亦問及當局在改善舊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方面的工作。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為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當局會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照明及冷卻系統，同時會改善建築物的通風情況。能源效益事務處會繼續留意不同部門在節約能源方面的表現，亦會查找政府部門耗電量突然增加的原因。耗電量突然增加可能是延長運作時間所致，24小時通關便是其中一例。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委員時表示，他同意公布在2006年將會對哪些政府辦公大樓及裁判法院進行能源審計，並會因應委員的要求，就公開政府部門的能源效益周年報告提供書面回應。

20.4 蔡素玉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7,000萬元撥款，以供在政府建築物推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計劃，她詢問撥款將會如何使用。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該7,000萬元撥款會用作推行有助改善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小型工程，包括以較節能的水冷式空調系統取代氣冷式空調系統、加裝較節能的照明系統，以及為照明設備裝設自動開關控制裝置。機電工程署預期，在未來4年，該署每年會繼續獲得7,000萬元撥款，並可在該段時期內完成在所有政府建築物安裝節能裝置的工作。



20.5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提供資源，就使用強制／自願性節能措施進行顧問研究，因為這些措施在節省能源方面成效可能更大。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建議市民採取節能措施，但現時沒有強制他們必須這樣做。雖然當局沒有在2006至07年度預算中預留撥款進行有關節能措施的顧問研究，蔡議員建議當局進一步跟進推廣節約能源的事宜。機電工程署署長亦告知委員，當局已就節約能源事宜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合作。

### 廢物

#### 廢物分類及回收

20.6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設立環保園，但認為有需要在各區設立廢物收集站，以便把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她亦詢問推行各項廢物回收措施的時間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收集站的運作會造成滋擾，當局不可能在各區設立中央廢物收集站。源自屋苑的家居廢物可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的垃圾收集站予以收集，以便運往廢物轉運站。當局已就短期租約提供撥款，以便發展環保工業。不過，鑒於回收業的運作對環境的影響，當局需要處理鄰近社區的反對意見，才可考慮推行這類發展項目。環保園可作為寶貴的資源，供發展先進的高增值環保工業。

20.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展開一項全港性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該項計劃旨在透過鼓勵及協助管理公司在大廈各個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使居民可以更方便地進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每個屋苑會各自把可回收再造物料與其他廢物分開，然後直接賣給回收商，期間無需把廢物運往某個集中地作額外分類。與此同時，當局已向回收商批出30份短期租約，提供合共5.8公頃的土地，供發展回收業務。參與這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名單，載於編號ETWB(E)054的政府當局答覆內。

### 生產者責任計劃

20.8 方剛議員察悉，當局會撥出資源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該項計劃要求生產者承擔處置廢物的責任。他認為，由於回收可循環再用物料會節省大量資源，當局倒不如在這方面下工夫，這樣會更符合成本效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就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兩項研究和5項試驗計劃。雖然香港的廢物回收率為每年43%，但超過90%的可回收廢物均輸出到其他地方。香港有需要發展廢物回收的市場，藉以創造循環經濟。設立環保園、推行廢物收費及提供廢物分類設施，均是朝着這個方向前進的步驟。至於將會向回收業務提供的協助，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會把資源投放在研究如何協助回收商經營其回收業務方面。與此同時，回收商可申請創新科技基金及其他中小企業資助基金的資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創新科技基金一直資助多個回收項目，包括回收廢輪胎、以及結合以熱能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和水泥製造的過程的項目。

### 空氣

#### 空氣質素指標

20.9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留意到，北京環保當局使用的空氣質素指標以每年天朗氣清的日數為基礎。他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在改善地區空氣質素方面進行了哪些工作，以及廣東省轉用符合歐盟IV期排放標準的汽車取得甚麼進展。

20.10 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以前訂立的“所有監測站的測試結果符合短期空氣質素指標所佔時間百分率”及“測試結果符合長期空氣質素指標的監測站(%)”的目標，已被“空氣污染指數在100或以下的日數”及“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這兩個新目標取代。新目標較易明白，而且更能反映空氣質素每年的變化。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的目標是50，這個目標在2005年已經達到，並期望在2006年能同樣達到。有別於內地，香港沒有採用天朗氣清的日數作為空氣污染指數，是因為天朗氣清與否跟天氣有較密切的關係。

20.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北京當局正努力嘗試收緊汽車排放標準，而特區政府自2006年1月1日起已就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IV期排放標準，在時間上與歐洲聯盟同步。至於廣東省政府在減少廣東省車輛排放廢氣方面的工作，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雖然中央人民政府將於2007年推行國III型(相等於歐盟III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但廣東省環保局一直積極爭取提前於2006年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城市落實推行這個標準，並致力提高汽油的質素，以配合新的排放標準。

### **地區空氣質素**

20.12 李永達議員提及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已商定在2010年達到的減排目標，他關注到廣東省的空氣監測站大多設於鄉郊地區，未能反映市區的實際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策略性地把空氣監測站設於珠三角，以反映區內的空氣質素。

20.13 如當局在珠三角投入資源以協助推行減排措施，便可以更有效地改善空氣質素，李永達議員因而詢問可否設立配對基金，鼓勵珠三角的香港廠商對減排措施作出投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在鼓勵造成污染的工業對減排措施作出投資方面，排污交易計劃是一個較佳的辦法。如果要求珠三角的香港廠商對減排措施作出投資，但並非來自香港的經營者無須這樣做，便會削弱香港廠商的競爭力。與此同時，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細節可望於2006年敲定。

### **使用環保汽車及燃料**

20.14 林健鋒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更加廣泛地使用汽油與電力混合動力車，並會推行措施鼓勵市民選用，他質疑，既然平行進口商已引入8款型號的混合動力車，當局為何未有在更早的時候考慮引入這類汽車。他記得，最初引入石油氣車輛時，只有兩款型號可供選擇，而石油氣加氣站的數目亦有限，但政府當局仍推行優惠計劃，鼓勵轉用石油氣車輛。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鼓勵使用這些環保混合動力車的政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表示，雖然全球已引入合共13款型號的混合動力車，但只有一款型號在香港發售。

雖然平行進口商亦有輸入其他型號的混合動力車，但這些汽車並沒有大規模輸入香港。政府已購入5部混合動力車，並就其廢氣排放功能、成本效益、可靠性及燃料效益展開比較研究。

20.15 林健鋒議員支持當局提供誘因，鼓勵轉用更加環保及廢氣排放功能證實較佳的混合動力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是否有足夠理據推行優惠計劃以鼓勵轉用混合動力車一事，仍有待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討，但值得注意的是，這項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可能是分銷商而不是消費者，因為香港只有一款型號的混合動力車發售，而且在本地市場有很高的銷量。由於混合動力車深受市民歡迎，分銷商實在已調高售價。政府當局會留意市場對混合動力車的需求，並已要求製造商向香港供應更多混合動力車。

20.16 劉健儀議員詢問有何具體措施鼓勵使用較環保的汽車、燃料及技術，以及有關這些措施的研究結果會否公開。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一直有就使用生化柴油及液化／壓縮天然氣進行可行性研究。雖然當局已就生化柴油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日本汽車製造商未能提供在維修保養方面達到香港要求的生化柴油汽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如果取得正面的進展，當局會告知委員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不過，劉健儀議員認為，不論其結果為何，委員亦應獲悉這些研究的內容。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承諾提供有關使用生化柴油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21.1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向委員簡報與交通範疇有關的2006至07年度的預算部分(附錄IV-18)。

### 九廣鐵路公司與地鐵有限公司擬議合併一事

21.2 劉江華議員對最近涉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高層管理人員的危機對員工士氣的影響，以及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和九鐵擬議合併一事越來越不明朗的情況表示關注。鑒於這樣的情況，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快合併的步伐，他並要求當局提供在商討合併時需要克服的障礙的詳細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雖然同意有需要加快合併的步伐，但她指出，兩間鐵路公司要就可能合併一事達成共識絕非易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一直加緊工作，務求加快三方商討的進程，而有關商討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政府當局打算在兩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方案進行諮詢。若獲得立法會支持，當局會加快着手進行對相關法例作出修改的草擬工作。至於有關商討的詳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現階段不宜披露有關詳情，以免妨礙商討工作。

21.3 關於進行與合併有關的各項工作所需的資源，委員察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在2006至07年度的預算總目158及147項下，分別為此預留430萬元及700萬元的撥款。劉江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撥款用途的詳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該筆430萬元的撥款將用來維持一個由6名職員(包括兩名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有關撥款將可應付該專責小組為期10個月的開支。倘若合併商討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當局會申請追加撥款，以延長該專責小組的服務。至於該筆700萬元的撥款則用作委聘顧問公司，就關乎兩鐵合併的各方面事宜，例如財務及法律問題，以及票價調整機制對公眾及合併後的公司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意見。

21.4 鑒於九鐵最近發生的危機，譚耀宗議員特別指出，政府當局須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合併後的公司可能發生的管理問題，此點非常重要。他詢問總目147項下該筆700萬元撥款的用途會否包括擬訂此類應變措施，確保鐵路服務有令人滿意的表現及安全運作，以保障公眾的利益。

21.5 鄭家富議員指出，九鐵近期發生危機及多宗鐵路服務意外，已引起市民對政府當局就兩間鐵路公司在提供安全及有效率的鐵路服務方面的監察工作極為關注。他同意政府當局急需加強及檢討這方面的工作。鄭議員認為，如有需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應尋求更多資源支援其工作。舉例而言，該局需獲額外資源以落實多項建議，包括透過加入更高級的員工來加強香港鐵路視察組的人手，以及設立由一名鐵路專員領導的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鐵路服務的工作。

2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兩間鐵路公司已各自訂有其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計劃，包括因技術故障或罷工造成的服務延誤，以期盡量減少對市民的負面影響。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早在2005年12月東鐵發生涉及列車車底組件出現裂紋的事故後已採取措施，加強對鐵路服務的監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積極考慮多項措施，包括強化香港鐵路視察組及使用先進科技改善對鐵路服務的監察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考慮調撥更多資源，以加強監察鐵路服務的機制。

### 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21.7 劉秀成議員察悉，當局在2006至07年度只預留1,120萬元撥款用來推行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他關注有關撥款是否足夠，並要求當局提供該等計劃的詳情，尤其是植樹、重鋪行人路，以及改善照明會否包括在計劃的範圍內，以改善有關地區整體環境。劉議員提到，當局擬永久實施正在旺角試行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他詢問路政署為何沒有在2006至07年度為實施有關計劃預留撥款。

21.8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解釋，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由規劃署及運輸署負責制訂，路政署只協助實施該等計劃。關於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範圍，路政署署長表示，小型工程，例如擴闊及重鋪某段街道、檢查／清潔街道名牌，以及改善欄杆以利便行人使用等均包括在內。當局認為就有關計劃而言，1,120萬元撥款已屬足夠。路政署署長補充，路政署已在2006至07年度總目60——網領4 技術服務下另外預留1,500萬元撥款，在全港進行13項改善街景、綠化、設置更佳照明裝置及環境美化的工程。

21.9 至於旺角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路政署署長表示，旺角已有一部分地方被劃定為行人專用區。運輸署署長補充，推行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市民多走路，從而減少對機動交通工具的需求，以及改善道路安全和市區環境的質素。當局在推行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方面有時會遇到有關區議會的反對。警方亦投訴某些地區出現街道管理問題。基於這些原因，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通常只能有限度地推行，在一周內的某天或某數天的某些時段內將某些地方劃定為行人專用區或限制車輛進出。為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進行的改善工程通常屬於小規模工程，例如改善街道標記和推行悠閒式街道計劃。

21.10 劉秀成議員強調，改善香港市區環境以加強其大都會城市的地位非常重要，他認為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在區內進行植樹及綠化項目和美化計劃。運輸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改善香港的市區環境。運輸署在地區層面推行有關措施時，會竭盡全力，爭取各個區議會的支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進一步澄清，改善市區環境的大型工程主要是根據工務政策範疇綱領下的綠化總綱圖進行。綠化總綱圖包括旨在改善整個區的環境的大規模綠化工程，美化市容，以及推廣各區的特色。當局已尋求撥款，以供在選定的市區實施綠化總綱圖。中區及尖沙咀的綠化總綱圖已完成，而相關的工程不久便會展開。旺角及油麻地的綠化總綱圖將會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於2006至07年度推展。

### 運輸署的人手資源

21.11 劉健儀議員察悉，運輸署計劃在2006至07年度刪除35個職位及開設12個職位，結果淨刪減23個職位。劉議員指出，運輸署須處理的複雜交通問題數目不斷增加，她關注運輸署削減人員編制會否對該署的工作造成影響。再者，被刪減的職位大部分屬較低級及中級職位，而增加的職位則多屬較高級職位，劉議員質疑此項安排的理據，並對如何填補高級職位表示關注。

21.12 運輸署署長解釋，為了滿足市民日益提高的期望，該署必須繼續努力，藉精簡運作流程及重訂工作次序來提高運作效率和生產力，以改善服務質素。他向委員保證，該署削減人員編制時的底線是不會犧牲服務質素。2006至07年度的人力計劃將會顧及加強運輸署督導架構的需要，以便更有效地監察外判服務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表現。擬開設的高級職位將會適當地透過內部晉升或公開招聘填補。特別是會考慮以公開招聘的方式填補運輸主任的職位，因為該職系不屬自願退休計劃下的指定職系。

21.13 劉健儀議員特別指出，私人駕駛教師對參加駕駛考試的考生需輪候很長時間的情況表示關注，她並質疑該署刪除一個一級考牌主任及4個二級考牌主任職位的計劃，認為此舉可能會令情況惡化，從而影響私人駕駛教師的生意。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曾檢討對駕駛考試服務的需求，而所得的結論是：透過更有效率調配員工，可以較小的人員編制來維持原有的服務水平和服務承諾。因此，刪除有關考牌主任職位的計劃不會對服務質素帶來負面影響。

### 道路安全

21.14 李鳳英議員提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較早前曾呼籲政府當局擴大駕駛改進計劃，以便盡量減少酒後駕駛及衝紅燈的情況，她質疑為何該項目在2006至07年度的撥款少於2005至06年度的經修訂預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駕駛改進計劃的撥款主要用於向司機推廣安全駕駛及駕駛改進課程的宣傳活動。由於駕駛改進課程是自負盈虧，其成本會透過參加者支付的課程費用悉數收回，為駕駛改進計劃提供的撥款與報讀駕駛改進課程的人數並無直接關係。運輸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認同駕駛改進課程的成效，但亦認為加強道路安全的宣傳和教育措施十分重要。政府當局認為駕駛改進計劃在2006至07年度的撥款應足以應付該項計劃的開支需要。此外，政府當局亦認為有需要提高實施駕駛改進計劃的成本效益。



21.15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路口裝設衝紅燈攝影機可有效遏止衝紅燈的行為，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更多路口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為了提高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已採用確定主要路口、容易發生交通意外的路口和衝紅燈黑點的方法來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由於安裝衝紅燈攝影機涉及掘路工程，為了盡量減低對普羅市民造成的滋擾，當局會就每年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訂定目標。推行逐步安裝計劃亦有助採用最新型號的衝紅燈攝影機。儘管如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每年對安裝計劃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增加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關於安裝計劃的進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sup>3</sup>表示，目前已有111個路口安裝了衝紅燈攝影機箱，並已調配28個衝紅燈攝影機在此等路口輪流運作，即比例大概是1比4。當局在2005年獲得撥款推行衝紅燈攝影機擴展計劃後，會在2006年4月至10月期間分階段安裝更多衝紅燈攝影機，使衝紅燈攝影機的總數增至96部，並在131個路口運作，衝紅燈攝影機與路口的比例因而會上升至1比1.4。政府當局會考慮在2007年至08年度申請額外撥款，以便進一步擴展安裝計劃，令其覆蓋更多路口。

### 智能交通運輸系統

21.16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用了5年時間研究在香港引進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可行性，以協助向駕駛人士發放交通資訊及改善交通管理，她對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方面進展緩慢表示關注。周梁淑怡議員雖然明白香港建築物的密度極高，對應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造成困難，但她指出，其他大都市，例如東京，均能夠設立類似的系統。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該項計劃的進度，使香港不致落後於其他世界級城市。她認為在適當時應尋求各有關部門共同努力。

21.17 運輸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非新科技，本地已有此類服務，主要作車隊管理用途。消防處最近亦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技術，而該項技術亦正由多間專營巴士公司試用。運輸署亦已使用有關技術若干年，透過追蹤裝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探測設備的近100輛巴士的位置及車速，計算取道3條過海行車隧道由香港島前往九龍預計所需的行車時間，並通報予駕車人士。行車時間數碼顯示器安裝在重要的分

岔路，即告士打道東行線、堅拿道天橋北行線及東區走廊西行線的位置，讓駕車人士可在掌握最新交通狀況之下選擇合適的路線。儘管在隧道內有時會出現信號中斷的情況，但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運輸署將會在過海隧道九龍方向安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時，一併探討嶄新及商業上可行的科技。要將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應用範圍擴展至汽車導向，必須先開發運輸資訊系統。該系統是一個中央數據庫，透過把交通運輸數據數碼化來收集、處理和發放全面的交通資料，供公眾人士透過互聯網取得有關資料。當局將會因應上述工作開發智能道路網，提供一個增值服務的平台，例如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導航，並為普羅市民提供準確和最新的交通資訊。在設立運輸資訊系統後，私營機構便可為駕車人士開發及提供此類增值服務。很可惜，在2003年獲批給運輸資訊系統合約的承辦商未能如期在2004年12月完成該項目。因此，有關合約在2005年2月被終止。當局打算在未來數月內批出新的運輸資訊系統合約，以期在2007年年底完成該項目。

21.18 就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在香港推行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作汽車導向用途的時間，運輸署署長重申，鑒於香港的地理環境限制，例如道路狹窄和建築物密度高，開發一個以全球衛星定位技術作車輛導航用途的系統在技術上較其他地方更具挑戰性。他預期此方面可能需要多兩至三年的時間。運輸署將會繼續探討如何在香港最廣泛地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方法。目前，運輸署正與流動網絡營辦商、香港無線發展中心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商討將閉路電視系統拍下的實時交通資訊向流動電話(主要是第三代流動電話)使用者發放的安排。就此，周梁淑怡議員重申她的關注，並對該項目需用8年時間完成表示失望，她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此方面的工作進度。

### 在新界西北興建運輸基礎設施

21.19 譚耀宗議員指出，屯門居民曾就即將啟用的深港西部通道日後對屯門公路的交通負荷可能造成的影響表達極大的關注。譚議員察悉當局就屯門東繞道及屯門西繞道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將分別在2006年年中及2006年年底完成，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開始為該兩項工程進行準備工作，例如初步設計，以及諮詢屯門區議會和立法會，以便可盡快推展有關工程，滿足新界

西北居民的需要。

21.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sup>1</sup>回應時表示，該兩條繞道是《2004年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下稱“《2004年檢討》”)所建議的多個公路方案組合的項目之一，政府當局在進行該項檢討時，已詳細研究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在交通方面對新界西北運輸基建設施的影響。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04年檢討》的結果，並曾解釋，新界西北現有的道路網絡連同已落實及將會落實的道路工程項目和交通管理措施，應能夠應付該區直至2016年的交通需求，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將會帶來的額外交通量。儘管該兩條繞道工程的未來路向尚未決定，但政府當局已開始為該兩項工程進行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亦知悉該區居民的關注，以及他們期望看到當局早日就是否落實該兩條繞道的工程作出決定。為此，政府當局將繼續監察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新界西北的交通需求情況，並不時檢討有關的實施計劃。根據目前的計劃，當局將需在2007至08年度就落實哪一組公路方案作出決定。當局亦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和屯門區議會匯報。譚議員要求當局向委員匯報該兩項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關於此項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sup>1</sup>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已承諾再研究該課題，並於2006年年中左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會在該場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兩項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21.21 周梁淑怡議員並不信服《2004年檢討》的結果，她強調運輸規劃應以供應為本，而非由需求主導，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該兩條繞道工程的準備工作，以便一旦就落實該兩項工程作出決定，就可即時動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回應時重申，當局在規劃日後的運輸基建設施時，必須顧及交通需求的發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她補充，展開可行性研究已顯示政府當局在及早規劃方面所作的努力。雖然例如可行性研究等準備工作可以提早進行，以促進工程的進展，但初步設計及收地等其他工作，則只可在已作出落實工程的決定後才開始。

### 興建地鐵南港島線

21.22 周梁淑怡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早日就建議中的南港島線作出決定，以便有關方面訂定相關的財務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財政預算並不包括鐵路項目的融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1</sup>表示，需要注資的鐵路項目將由資本投資基金研究。

21.23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何時就是否興建南港島線作出決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sup>1</sup>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根據規劃署對南區旅遊業及商業發展進行檢討的結果，檢討南港島線的未來路向。由於該項檢討的完成時間有所延誤，到2006年2月底才有結果，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結果，並因應南港島線對地鐵在運輸、經濟和財務方面表現的影響，考慮其未來路向。此外，立法會曾在2006年1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南港島線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為此，有關是否需要興建南港島線的研究，預期會在2006年第二季左右完成，政府當局屆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 附錄I

## 2006年3月13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6至07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 環節編號 | 政府代表                                                   | 日期    | 時間                |
|------|--------------------------------------------------------|-------|-------------------|
| 1.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br>• 資訊及科技                                    | 3月13日 | 上午9時至9時45分        |
| 2.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br>• 工商業                                      | 3月13日 | 上午9時50分至10時50分    |
| 3.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br>• 財經事務                                   | 3月13日 | 上午11時至11時45分      |
| 4.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br>• 公共財政                                   | 3月13日 | 上午11時50分至下午12時35分 |
| 5.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3月13日 | 下午2時15分至3時        |
| 6.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3月13日 | 下午3時05分至4時50分     |
| 7.   | 行政署長<br>廉政專員<br>申訴專員<br>審計署署長<br>行政長官私人秘書<br>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3月13日 | 下午4時55分至5時55分     |

| 環節編號 | 政府代表                                                    | 日期    | 時間                                           |
|------|---------------------------------------------------------|-------|----------------------------------------------|
| 8.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br>• 經濟發展                                    | 3月14日 | 下午2時15分至3時15分                                |
| 9.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br>• 勞工                                      | 3月14日 | 下午3時20分至4時20分                                |
| 10.  | 政制事務局局長<br>• 政制事務<br>• 駐北京辦事處                           | 3月14日 | 下午4時25分至5時10分                                |
| 11.  | 教育統籌局局長                                                 | 3月14日 | 下午5時15分至6時30分                                |
| 12.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br>• 房屋                                      | 3月15日 | 上午9時至9時45分                                   |
| 13.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br>• 規劃地政                                    | 3月15日 | 上午9時50分至10時50分                               |
| 14.  | 保安局局長                                                   | 3月15日 | 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30分                               |
| 15.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br>(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br>(ii) 衛生<br>(iii) 福利及婦女事務 | 3月15日 | 下午2時15分至3時30分<br>下午3時35分至4時50分<br>下午5時至6時15分 |
| 16.  | (i) 司法機構政務長<br>(ii) 律政司司長                               | 3月16日 | 下午2時15分至3時15分                                |

| 環節編號 | 政府代表               | 日期    | 時間            |
|------|--------------------|-------|---------------|
| 17.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br>• 工務 | 3月16日 | 下午3時20分至4時05分 |
| 18.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br>• 環境 | 3月16日 | 下午4時10分至5時10分 |
| 19.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br>• 運輸 | 3月16日 | 下午5時15分至6時15分 |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 環節編號 | 局長／管制人員                                                | 書面問題<br>數目                   | 補充問題<br>數目                 | 索取進一步<br>資料要求<br>(口頭)數目    |
|------|--------------------------------------------------------|------------------------------|----------------------------|----------------------------|
| 1.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br>• 資訊及科技                                    | 71                           | 3                          | 1                          |
| 2.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br>• 工商業                                      | 65                           | 9                          | 4                          |
| 3.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br>• 財經事務                                   | 29                           | 2                          | -                          |
| 4.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br>• 公共財政                                   | 103                          | 8                          | 1                          |
| 5.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60                           | -                          | 2                          |
| 6.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223                          | 4                          | -                          |
| 7.   | 行政署長<br>廉政專員<br>申訴專員<br>審計署署長<br>行政長官私人秘書<br>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43<br>10<br>5<br>6<br>8<br>2 | 3<br>-<br>-<br>1<br>-<br>- | 4<br>-<br>-<br>-<br>-<br>- |
| 8.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br>• 經濟發展                                   | 142                          | 3                          | 6                          |
| 9.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br>• 勞工                                     | 89                           | 5                          | 1                          |
| 10.  | 政制事務局局長<br>• 政制事務<br>• 駐北京辦事處                          | 72<br>4                      | 1<br>-                     | -<br>-                     |
| 11.  | 教育統籌局局長                                                | 184                          | 7                          | 4                          |
| 12.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br>• 房屋                                     | 23                           | 1                          | 1                          |



| 環節編號 | 局長／管制人員                                                 | 書面問題<br>數目 | 補充問題<br>數目 | 索取進一步<br>資料要求<br>(口頭)數目 |
|------|---------------------------------------------------------|------------|------------|-------------------------|
| 13.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br>• 規劃地政                                    | 148        | 6          | 3                       |
| 14.  | 保安局局長                                                   | 149        | -          | 2                       |
| 15.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br>(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br>(ii) 衛生<br>(iii) 福利及婦女事務 | 648        | 35         | 3                       |
| 16.  | (i) 司法機構政務長<br>(ii) 律政司司長                               | 15<br>13   | -<br>-     | 2<br>3                  |
| 17.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br>• 工務                                      | 49         | 5          | 1                       |
| 18.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br>• 環境                                      | 121        | 1          | 2                       |
| 19.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br>• 運輸                                      | 133        | -          | -                       |
|      | 總數：                                                     | 2 415      | 94         | 40                      |

2006年3月13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6年3月13日上午會議(環節1至4)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1</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 環節1 —— 資訊及科技

王永平先生, GBS, JP

何宣威先生, JP

黎陳芷娟女士, JP

羅淦華先生

戴啓新先生

麥鴻崧先生, JP

王錫基先生, JP

朱培慶先生, JP

區文浩先生, JP

黃浪詩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創新科技署署長

廣播處長

電訊管理局總監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 環節2 —— 工商業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容偉雄先生, JP

周淑貞女士, JP

陳慧冰女士

羅淦華先生

楊立門先生, JP

曾愛蓮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sup>1</su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sup>2</sup>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工業貿易署署長

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

湯顯明先生, JP  
謝肅方先生, JP

海關關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

### 環節3 —— 財經事務

馬時亨先生, JP  
何鑄明先生, JP  
  
郭譚佩儀女士, JP  
  
林啓忠先生  
  
袁銘輝先生, JP  
區敬樂先生  
鍾悟思先生, JP  
李令翔先生, JP  
  
馮興宏先生, JP  
伍卓信先生  
賴黃淑嫻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保險業監理專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發展)  
政府統計處處長  
高級行政主任(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 環節4 —— 公共財政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GBS, JP  
  
郭立誠先生, JP  
  
謝雲珍女士  
  
劉麥懿明女士, JP  
李李嘉麗女士, JP  
彭贊榮先生, JP  
湯顯明先生, JP  
袁民忠先生  
關錫寧女士, JP  
余熾鏗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稅務局局長  
庫務署署長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海關關長  
署理政府物流服務處處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建築署署長

吳玠玠先生  
黃志光先生, JP  
葉文光先生

賴黃淑嫻女士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保養)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  
牌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  
務助理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琮小姐  
陳美卿小姐  
游德珊女士  
胡錫謙先生  
馬海櫻女士  
譚國鈞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3  
高級議會秘書(1)8  
議會秘書(1)3

2006年3月13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6年3月13日下午會議(環節5至7)  
下午2時15分至5時5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黃定光議員，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1</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 環節5 —— 公務員事務

余宗怡女士, GBS, JP

黃灝玄先生, JP

麥綺明小姐, JP

蘇錦成先生

王國彬先生

卓永興先生, JP

歐陽桂慧敏女士

李李嘉麗女士, JP

李美嫦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一般職系處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庫務署署長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衛生署副署長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梁挺雄醫生, JP

蕭偉強先生

## 環節6 —— 民政事務

何志平醫生, JP

林鄭月娥女士, JP

余志穩先生, JP

梁悅賢女士

曹萬泰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陳甘美華女士, JP

楊耀聲先生, JP

鄒耀南先生, JP

王倩儀女士, JP

蕭如彬先生, JP

|           |                         |
|-----------|-------------------------|
| 鍾嶺海先生, JP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br>(文化)     |
| 蔡潔如女士, JP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br>(行政)     |
| 唐富強先生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br>行政主任(牌照) |
| 謝萬誠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br>(行政)      |
| 蔣慶華先生     |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br>及感化服務)  |
| 徐健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br>長(財務)    |
| 蔡瑩璧女士, JP | 政府新聞處處長                 |
| 麥國華先生     |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             |
| 黎仕海先生, JP | 機電工程署署長                 |

#### 環節7 ——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                      |
|----------------|----------------------|
| 麥駱雪玲女士, JP     | 署理行政署長               |
| 張景文先生          | 法律援助署署長              |
| 陳香屏先生          |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
| 鮑彥誠先生          | 效率促進組副專員             |
| 郭國全先生, BBS, JP | 政府經濟顧問               |
| 賴國鏌先生, JP      |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
| 胡錦榮先生          |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
| 謝凌潔貞女士, JP     |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
| 鄧國斌先生, JP      | 審計署署長                |
| 張惠梅女士          | 審計署主任秘書              |
| 張琮瑤女士, JP      |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br>長     |
| 譚偉源先生          |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br>任(行政) |
| 黃鴻超先生          | 廉政專員                 |
| 黃世照先生, IDS     |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政<br>府部門   |
| 朱傳金女女士         |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
| 馮載祥先生, JP      |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 鄭柏昌先生          |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



戴婉瑩女士, JP  
莫潤泉先生

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楊少紅小姐  
司徒少華女士  
馬海櫻女士  
余天寶女士  
朱漢儒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8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議會秘書(1)2

2006年3月13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6年3月14日下午會議(環節8至11)  
下午2時15分至6時3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sup>1</su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  
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環節8 —— 經濟發展**

葉樹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  
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  
長(經濟發展)<sup>1</sup>

李達志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  
長(經濟發展)<sup>2</sup>

謝小華小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  
長(經濟發展)<sup>3</sup>

鄭汝樺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譚伯樂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                |                |
|----------------|----------------|
| 林超英先生, JP      | 香港天文台台長        |
| 黎仕海先生, JP      | 機電工程署署長        |
| 蔣任宏先生, JP      | 郵政署署長          |
| 蔡新榮先生,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湯顯明先生, JP      | 海關關長           |
| 臧明華女士          |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
| 李陳嘉恩女士         | 香港旅遊發展局副總幹事    |
| 陳黃穗女士, BBS, JP |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
| 林雅雯小姐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 |

## 環節9 —— 勞工

|                |                         |
|----------------|-------------------------|
| 葉樹堃先生, GBS, JP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 張建宗先生, JP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
| 左陳翠玉女士, JP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
| 丁福祥先生, JP      |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
| 林雅雯小姐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          |

## 環節10 —— 政制事務及駐北京辦事處

|                |               |
|----------------|---------------|
| 林瑞麟先生, JP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 麥清雄先生, SBS, JP |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 黎以德先生, JP      |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
| 翁文聰女士          | 政制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   |
| 林文浩先生          | 總選舉事務主任       |
| 聶德權先生, JP      | 署理駐京辦主任       |
| 王明輝先生          | 駐京辦高級行政主任     |
| 梁百忍先生, JP      |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
| 何健華先生, JP      |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

## 環節 11 —— 教育及人力

|                 |                  |
|-----------------|------------------|
| 李國章教授, GBS, JP  | 教育統籌局局長          |
|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
| 邱騰華先生, JP       |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
| 鄭文耀先生, JP       |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
| 劉利群女士           |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     |
| 曾周碧英女士, JP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 |
| 李榮先生            |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
| 邱霜梅女士           |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
| 鄭勝仕博士           |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
| 史端仁先生, JP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琼小姐  
司徒少華女士  
鄧曾藹琪女士  
游德珊女士  
葉紫珊女士  
譚國鈞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3

2006年3月13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6年3月15日上午會議(環節12至14)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sup>1</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  
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 環節12 —— 房屋

孫明揚先生, GBS, JP  
陳鎮源先生, JP  
譚榮邦先生, JP  
麥靖宇先生, JP  
馬亢思雲女士  
劉勵超先生, JP  
張孝威先生, JP  
彭贊榮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  
長(房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  
長(房屋)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  
組)  
地政總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 環節13 —— 規劃及地政

孫明揚先生, GBS, JP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  
長(規劃及地政)

|           |                      |
|-----------|----------------------|
| 葉文輝先生, JP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
| 聶世蘭女士, JP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
| 區璟智女士, JP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
| 劉勵超先生, JP | 地政總署署長               |
| 張孝威先生, JP | 屋宇署署長                |
| 馮志強先生, JP | 規劃署署長                |
| 黎仕海先生, JP | 機電工程署署長              |
| 蔡新榮先生,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環節14 —— 保安

|                  |                |
|------------------|----------------|
|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 保安局局長          |
| 應耀康先生, JP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 余逢年先生            |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
| 李明達先生            | 警務處處長          |
| 黎棟國先生, IDSM      | 入境事務處處長        |
| 郭晶強先生, FSDSM, JP | 消防處處長          |
| 彭詢元先生, CSDSM, JP | 懲教署署長          |
| 湯顯明先生, JP        | 海關關長           |
| 畢耀明先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
| 陳明鉅先生, JP        |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
| 陳耀榮博士            |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
| 馮余梅芬女士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
| 羅崇文先生, AE, JP    | 民航處處長          |
| 余泳倫女士            | 署理禁毒專員         |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薛鳳鳴女士  
司徒少華女士  
鄧曾藹琪女士  
王兆宜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7



2006年3月13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6年3月15日下午會議(環節15)  
下午2時15分至6時1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

|           |                               |
|-----------|-------------------------------|
| 謝曼怡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sup>1</sup> |
| 霍榮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

環節15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                       |
|----------------|-----------------------|
| 周一嶽醫生, SBS, JP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 尤曾家麗女士, JP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
| 梁慧娟小姐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及資源管理組主管    |
| 蘇利民先生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
| 黃譚智媛女士, JP     |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醫療發展總監        |
| 林秉恩醫生, JP      | 衛生署署長                 |
| 丁大倫博士, JP      | 政府化驗師                 |
| 梁永立先生, JP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孔郭惠清女士, JP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 陳帥夫先生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        |
| 黎蕙明女士, JP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
| 鄧國威先生, JP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馮伯欣先生          |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發展)         |
| 黃志光先生, JP      | 運輸署署長                 |
| 何裕文先生          |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琮小姐  
劉國昌先生  
余天寶女士  
葉紫珊女士  
朱漢儒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2

2006年3月13日至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6年3月16日下午會議(環節16至19)  
下午2時15分至6時1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sup>1</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  
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環節16 —— 司法及法律行政

黃仁龍先生, SC, JP

歐禮義先生

譚贛蘭女士, JP

李定國先生, SC

劉嫻華女士, JP

鄭陸山先生, JP

鍾麗玲女士

何妙玲女士

律政司司長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副刑事檢控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副民事法律專員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環節17 —— 工務

廖秀冬博士, JP

盧耀楨先生, JP

張雲正先生, JP

韋志成先生, JP

余熾鏗先生, JP

蔡新榮先生, JP

黃志強先生, JP

黎仕海先生, JP

陳志超先生, JP

麥齊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  
書長(工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  
長(工務)<sup>1</su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  
長(工務)<sup>2</sup>

建築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 環節18 —— 環境

廖秀冬博士, JP  
郭家強先生, JP

趙德麟博士, JP  
范偉明先生  
鄧忍光先生  
李忠善先生  
劉善鵬先生, JP  
蔡新榮先生, JP  
黃志強先生, JP  
黎仕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 環節19 —— 運輸

廖秀冬博士, JP  
羅智光先生, JP

周達明先生, JP

朱曼鈴女士

蔡淑嫻女士

黃志光先生, JP  
麥齊光先生, JP  
高朗勤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  
運輸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署理副運輸署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鄧曾藹琪女士  
胡錫謙先生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3  
高級議會秘書(1)6

2006年3月1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簡介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在新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

**電訊**

2. 我們來年其中一項主要的工作是籌辦「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電信展是資訊通訊科技界的盛事，屆時本港會成為全球矚目的地方。我們預期電信展將吸引約900名參展商及6萬名訪客，並為香港帶來總值約9億元的旅遊及商業收益。

3. 為遏止濫發電子訊息的問題，我們現正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計劃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4. 隨着通訊業的科技和市場迅速匯流，我們有需要成立廣播業及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以期更有效地促進業界的發展，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我們已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合併為單一規管機構的詳細建議，展開諮詢公眾的工作。

**廣播事務**

5. 在廣播事務方面，我們和兩家免費地面電視廣播機構正積極準備在二零零七年開展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我們很快會展開宣傳工作，加深消費者對如何和何時可接收數碼電視服務的認識。

6. 此外，一月成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已展開工作，政府支持這個獨立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期望委員會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全面政策和具體安排提出意見。我重申，政府將以開放的態度來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電影

7. 我們會繼續協助電影業的發展。新成立的電影發展委員會會聘請顧問，就電影業未來發展進行策略性研究。我們去年四月再次成立數額為2千萬元的電影發展基金，以資助可促進電影業發展的計劃。業界對此反應熱烈，我們已收到多份申請，並已批准部分申請。

## 資訊科技

8. 在資訊科技方面，我們已展開新一輪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檢討。我們計劃於本年年底諮詢公眾對策略草擬本的意見，然後於明年年初公布新訂的策略。

9. 為支援業界的發展，我們亦進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

- (一) 與業界及學術界籌辦「二零零六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為本地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國際認可的品牌形象。
- (二) 推出試驗計劃，把新政府資訊系統所創建的知識產權授予承辦商，從而促進技術轉移和業界發展，創造經濟效益。
- (三) 繼續透過數碼港的「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及「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為數碼娛樂業界提供支援。
- (四) 繼續與業界合作，擴大電子商務推廣計劃，以推動中小企使用電子貿易及資訊科技。

## 電子政府

10. 我們感謝財務委員會於月初批准撥款1億7,080萬元，讓我們能於本年稍後時間推出新的一站式政府入門網站，提供「以民為本」的政府服務，以滿足和迎合市民的需要。

11. 此外，我們會在未來兩年開展多項以電子方式連結各部門的項目。



## 創新與科技

12. 在創新和科技方面，我們會為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紡織及成衣、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以及資訊通訊科技五個範疇成立研發中心。創新及科技基金已預留了約26億元成立和資助該些研發中心首五年的運作成本，以及資助該些研發中心所進行的研發項目。研發中心預計可於短期內投入運作。

13. 我們亦致力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我們今年會繼續推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鼓勵大珠三角地區的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進行研發項目。

14. 為了推動各行各業善用設計及力求創新，我們正以2億5,000萬元撥款推行設計智優計劃。其中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設計中心攜手合作，成立創新中心，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該中心將於本年第三季全面投入運作。

15. 多謝主席。

2006年3月1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簡單介紹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在新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

**多哈回合談判**

2.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去年在香港圓滿結束。作為積極的世貿組織成員，我們會按照《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所訂出的時間表，來年繼續有建設性地參與多哈發展議程的國際貿易談判。我們會繼續與世貿組織各成員緊密合作，努力達成在今年底前完成談判的目標，以期促使國際貿易更加開放，包括降低關稅和減少服務業的限制，讓香港從中獲益。

**加強香港在歐洲的代表網絡**

3. 除內地和美國外，歐洲聯盟是香港最大的貿易伙伴。為了加強香港與歐盟二十五個成員國和其他歐洲國家的聯繫，協助港商把握商機，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三季在柏林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稍後我們會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內部重行調配所需的首長級職位，以落實設立經貿辦的建議。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4. CEPA實施後，今年已是第三年，香港因此而獲得重大的經濟效益。香港與內地的貨物貿易現已全面開放；在27個服務範疇上，本港服務業亦於進入內地市場時取得實質的優惠。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確保CEPA順利實施。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向本港及外地商界宣傳CEPA帶來的商機。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合作**

5. 特區政府今年將在成都及上海成立兩所新的經貿辦，而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亦將擴大至包括廣西、福建、江西及海南。特區政府加強內地的代表網絡，有助我們與內地有關單位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我們會繼續與其他“9+2”成員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下緊密合作，加強區域經濟效益，並推動香港成為各國企業參與內地經濟發展的基地。

## **促進外來投資**

6. 我們會繼續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首要國際營商之都的地位。二零零六年，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協助240家海外及內地公司在香港投資。為達到目標，投資推廣署會更加積極在內地宣傳香港的投資環境及優勢，並會與廣東省和珠三角城市合辦海外推廣活動，繼續強調香港與這些地區結合的優勢。

## **支援中小企業**

7. 政府一直致力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自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推出以來，我們已批出合共超過81億元的信貸保證和資助，直接受惠的中小企業超過4萬8 000家。我們會繼續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

## **保護知識產權**

8. 我們一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促進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為此，我們擬訂改善《版權條例》的修訂建議，務求令我們的版權保護及豁免制度與時並進，以配合社會和科技的最新發展。我們快將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以供審議。此外，我們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盜版及冒牌貨的活動，包括在互聯網上的盜版活動。有效的執法行動必須與公眾教育工作互相配合。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一向備受本地及國際社會讚賞。今年，知識產權署與海關會繼續聯同權利擁有人推行公眾教育工作，有關的活動會以普羅大眾、中小企及年青人為目標，活動的重點為打擊互聯網上非法分發版權作品侵權複製品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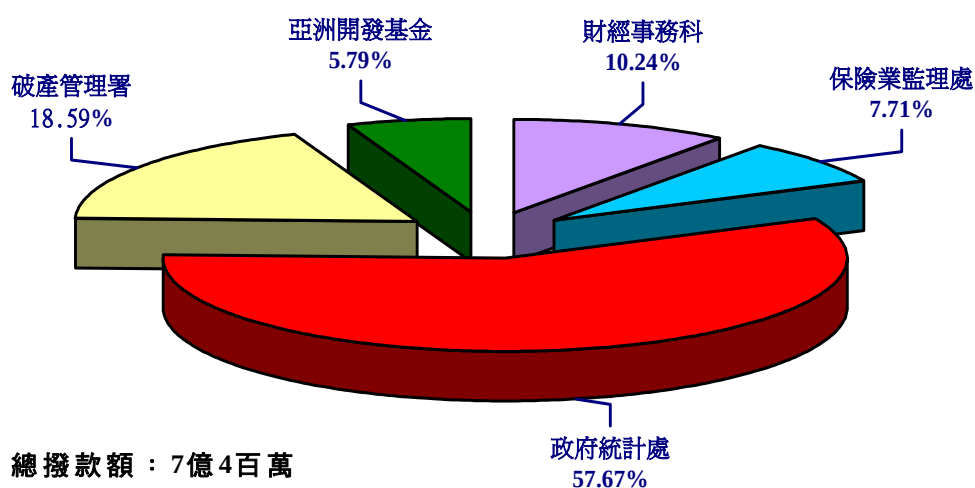
## 利便貿易

9. 我們會繼續致力利便貿易。我們在諮詢業界代表後，已開始修改有關法例的程序，規定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起，業界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以提高申報及處理貿易文件的整體效率。至於要求跨境車輛預先提交電子貨物資料的建議，我們亦會繼續進行修訂。我們並會密切注視國際上有關反恐措施的發展，以及這些措施對香港貨物貿易可能帶來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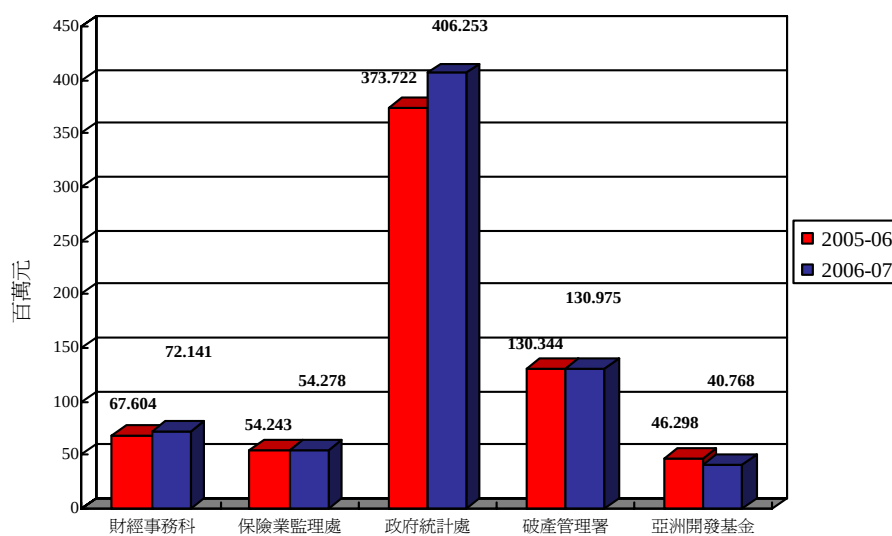
10. 多謝主席。

2006年3月1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2006-07財政年度  
財經事務科、其轄下部門及亞洲開發基金的撥款情況



2005-06及2006-07年度財經事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帳目原來預算的比較



**二〇〇六至〇七財政年度  
財經事務科的主要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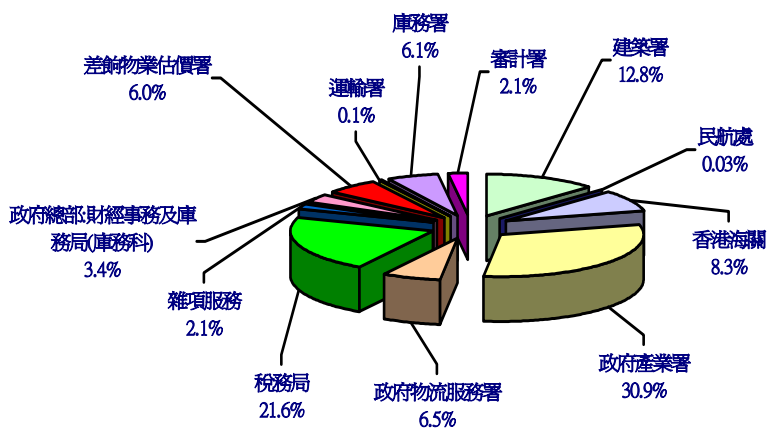
- **繼續致力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要集資中心地位**
  - \* 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 \* 完善規管制度
  - \* 改善企業管治
  - \* 加強投資者的保障
  - \* 推動債券市場發展
  - \* 加強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二〇〇五至〇六立法年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已提交／預算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例草案如下：**

-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 《 200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 《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
- 《 2006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
- 《 2006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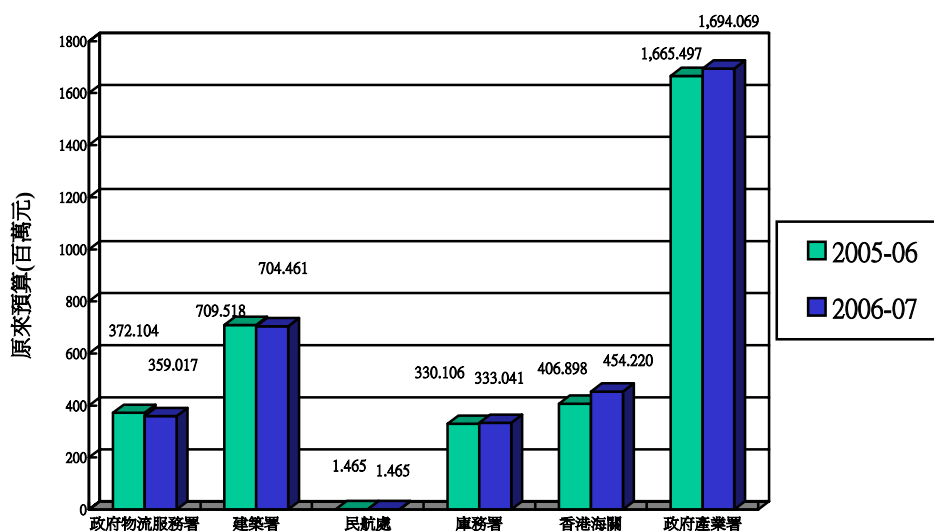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1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2006-07年度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帳目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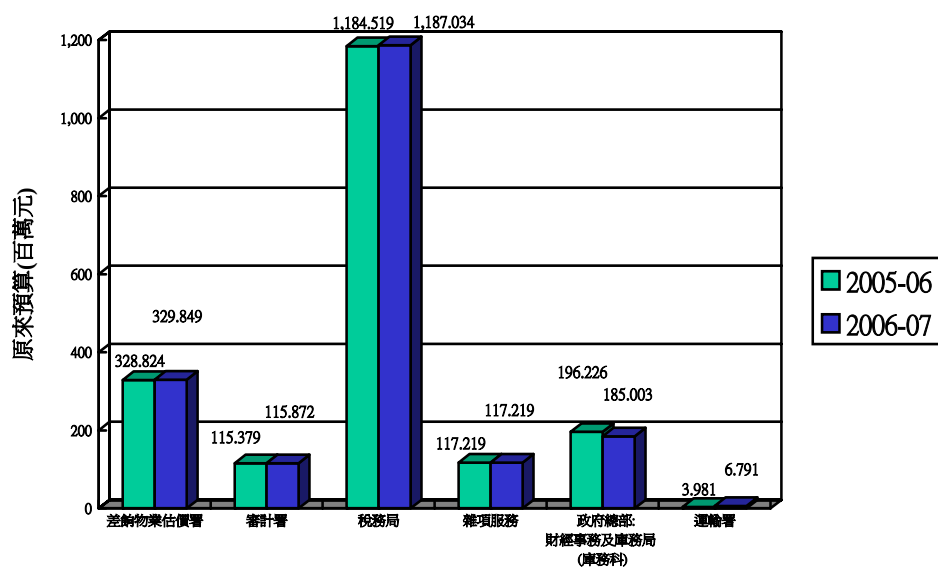


總撥款：54.88億元

2005-06及2006-07年度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帳目原來預算的比較



2005-06及2006-07年度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帳目原來預算的比較(續)



## 工作重點

- 繼續以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原則管理資源分配。
- 商品及服務稅
  - 一 將於2006年年中進行公眾諮詢



2006年3月1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重申，希望在未來數年保持政府帳目收支平衡，以及維持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在20%或以下。他感謝公務員團隊作出努力，令多項節流措施得以落實，成功遏止經營開支不斷上升的趨勢。

2. 公務員致力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措施，以節省公共開支。今天，我會向議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在控制及理順公共開支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3. 第一，**精簡公務員編制**。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中重申，維持政府在二零零三年所定下的目標，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除透過自然流失實踐這個目標外，我們推出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並且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加上各局及部門在重整工序和架構方面的配合，我們在控制公務員編制方面續有進展。公務員編制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約165 000個職位縮減至目前約162 800個職位，較二零零零年初約198 000個職位的高峯減少超過17%。我們預計到了二零零七年三月，公務員編制可進一步縮減至約161 900個職位。來年，我們會繼續與各局及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協力控制公務員編制。與此同時，對一些必須填補懸空的職位，我們按個別特別情況，批准豁免凍結公開招聘的申請。二零零三年四月以來，我們合共批准22個局／部門透過公開招聘填補超過4 300個職位。

4. 另外，我們現正研究讓少數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凍結期屆滿前進行公開招聘，這些職系正面臨一些在推出自願退休計劃時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增設多個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又例如為應付“沙士”、登革熱、日本乙型腦炎、禽流感等疫症，必須加強公共衛生制度和食物安

全監管架構等。我們已開展研究是否應該靈活處理，研究完畢後，我們會徵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 **第二，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在二零零五年，我們委託顧問開展薪酬水平調查工作，就該項工作成立員工代表諮詢小組，並積極邀請公務員團體及員工代表參與調查的前期工作，特別是參與職位檢視程序，就已納入調查範圍的公務員職位蒐集詳細資料。這項工作有助在私營界別識別出大致相若的比較職位，從而收集這些職位的薪酬數據。我們會繼續確保薪酬水平調查會以專業，獨立及具公信力的方式進行。得出調查結果後，我們會考慮調查結果的應用事宜，但大前提是現職人員的薪酬不會減至低於一九九七年的水平。我們希望盡早完成整項工作，在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考慮員工所提出的意見。

6. **第三，檢討各項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二零零五年九月我們就一套修改建議諮詢員工，今年初亦就有關事宜徵詢各個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意見。我們打算稍後敲定有關建議，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並視乎需要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的目標，是盡早在二零零六年實施修改建議。

7. 由於過去數年公務員編制有所縮減，而公務員的薪酬亦有所調整，公務員薪酬及員工相關開支在政府經營開支中所佔的比例，已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約36%的713億元降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預算案約31%的646億元。

8. 主席女士，儘管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削減員工相關開支，但我們仍致力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資源，協助他們掌握最新技能及所需知識，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舉例來說，隨着香港與內地關係日益密切，我們會繼續就國家事務提供培訓機會，透過課堂學習及網上課程等渠道，確保公務員了解內地在政治、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公務員持續進修，自我增值。來年，我們會在公務員網上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資源，並充實參考資料的內容。我們亦會與各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為其人力資源發展及管理工作提供支援，並特別顧及專門的培訓需要，例如合約管理、客戶服務及員工表現管理等。

9. 主席女士，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認同公務員表現出高度專業的精神，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依然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服務。今後，在市民和議會的支持下，我會與公務員同事繼續完善公務員的管理制度，確保公務員隊伍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2006年3月1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民政事務局的職務涵蓋多個不同的政策和綱領範圍，資源一共涉及七個開支總目。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各自就他們本身職責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223條書面問題。他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的進一步提問。現在，我想花幾分鐘時間，向各位議員簡介民政事務局在新財政年度內的幾個工作重點，當中包括體育發展、社區建設和公民教育，以及區議會檢討。

**體育發展**

2. 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是香港體育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衷心感謝立法會支持撥款舉辦這項體育盛事。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是香港主辦的首個大型國際運動會，不但可以促進本港體育的發展，更可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為籌辦這項賽事，我們成立了跨界別的籌備委員會，以集思廣益。我們也參考了外國舉辦大型運動會的經驗，成立了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的東亞運動會公司，希望以更靈活而積極的方式舉辦這個運動會。政府全力支持這項體育盛事。在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與本港體育界及市民大眾緊密合作，務求把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辦得有聲有色。

3. 除了籌備東亞運動會之外，二零零六年對於參加二零零六多哈亞運會的運動員來說，也是重要的一年。我們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預算中額外預留了超過7,000萬元的巨額資源，用於加強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以便為多哈亞運會、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作好準備。事實上，這是我名下範疇的開支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按年計算增幅最大的單一開支項目。

4. 除了在體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我們會本着“以運動員為本”的原則，致力為精英體育培訓維持穩定的撥款。除了政府每年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之外，民政事務局也合共預留了900萬元，用作額外支援，向香港體育學院合資格的獎學金運動員提供獎勵，鼓勵他們在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爭取佳績。此外，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也預留了4,000萬元，以供運動員參加這些即將舉行的大型體育賽事。我期望各位議員繼續給予支持，讓我們可以加強香港的體育發展。

## 社區建設和公民教育

5. 創建和諧社會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為此，民政事務局會為青少年、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等推行多項計劃，加強社區建設工作。例如，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致力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我們今年將特別着重推廣“**和諧社會**”、“**國民教育**”及“**企業公民**”的概念。為達到以上的目標，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我們會通過一年一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以“和諧共融”為主題的活動，我們並會通過宣傳推廣計劃及公民教育刊物，持續推廣“精神文明”的理念，以期建立和諧共融的公民社會。
- 為了在本港加強推廣國民教育，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年中成立了“國民教育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專責小組成立後，我們籌辦了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進行有關香港市民的國民身分認同感及國家意識的調查、製作電視宣傳短片、舉辦國際交流研討會及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等。我們會繼續推行切合香港社情民意的國民教育，尤其是鼓勵市民加強認識中國近代史及政治情況，讓他們更全面了解祖國的發展。
- 香港是國際金融商業中心，擁有超過300萬工作人口；因此，推廣“企業公民”或“企業社會責任”，將有助於向廣大的成年人口(尤其是工作人口)推廣公民教育，也有利於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公民社會。為此，我們在去年籌辦了一個“企業公民”研討

會，而今年則會進行一項大型的統計調查，藉此了解本港不同規模的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和實踐情況，以便編訂企業公民手冊或約章。

6. 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的合作，並結合教育界、傳媒及專業人士的力量，務求加強公民教育的整體成效。

## **區議會檢討**

7. 為了加強我們在地區的工作，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讓各個區議會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具體來說，負責的部門將按照法定權力和政府的人事編制和財政調撥，與區議會商議管理計劃，吸納議員的意見實行管理。為檢討區議會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正研究如何落實這項建議。

8. 為了準備有關的檢討，我們較早前已分別聽取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主席、副主席以及有關各方的意見。工作小組已對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和組成進行初步研究，並正為公眾諮詢制訂建議。我們的目標仍然是盡快展開正式的公眾諮詢。

## **結語**

9.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06年3月14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政策範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的經濟發展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香港擁有良好的基礎建設，以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旅遊、物流、港口及航運發展、民用航空、能源、競爭政策、保障消費者權益、郵政及氣象服務等。

**預算開支**

在2006-07年度，經濟發展科負責政策範圍的建議撥款總額為**27億3,000萬元**，佔政府經營開支1.3%。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即26億7,000萬元)增加大概**6,000萬元**(約2.2%)，增加撥款主要用於發展及推廣旅遊。

**來年工作重點**

**旅遊**

在旅遊方面，去年訪港旅客人次超越2 300萬，再創歷史新高，而整體旅客消費超逾1,000億元，成績令人鼓舞。內地旅客穩步增長，繼續成為我們的第一大客源市場，其他長途市場如歐美及澳紐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展望本年香港旅遊業的整體表現樂觀，預計訪港旅客和旅遊收益皆有穩步增長。

在旅遊設施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已於去年9月開幕，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首選家庭旅遊勝地的地位。「幻彩詠香江」在去年11月被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成為全球最大型燈光音樂匯演；第二期已於去年聖誕期間推出，範圍涵蓋維港兩岸33幢建築物，廣受旅客及市民歡迎。

我們正致力籌備「昂坪360」(即昂坪纜車和市集)及香港濕地公園的開幕啟用，預計這兩個項目在今年年中完成。同時，我們會全力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務求工程在今年如期動工，把具有28年歷史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公司亦建議在公園發展酒店以提升吸引力及增加旅客逗留時間。我們將從管理架構、財務及法律等各方面研究有關建議。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的郵輪中心的地位，我們致力加快發展新的郵輪碼頭。我們於去年11月，公開徵求意向書，收集市場對盡快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意見，並收到6個提議。一俟評審工作完成，我們會盡快公佈結果及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方向。

為迎合旅客的不同需要，我們正致力發展多元化的旅遊產品。「新界北部綠色旅遊發展計劃」現正分期進行。在船灣及赤門海峽一帶的基本改善工程即將展開，預計在2007年完成。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準備在本年年中在新界東北部水域以試辦模式推廣一條全新環遊外島的觀光路線。

此外，為了令香港現有景點歷久彌新，我們會繼續積極推行「旅遊區改善計劃」。尖沙咀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將於本年內完成；赤柱海旁及山頂的改善工程，以及位於尖東的新公共運輸交匯處都會在明年相繼落成。正計劃中的項目則包括在尖沙咀興建露天廣場、改善尖東一帶的行人天橋、在香港仔發展主題旅遊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及提升鯉魚門海旁的旅遊設施。

在推廣旅遊方面，旅發局將今年定為「精采香港旅遊年」，推行一系列以消費者、業界及傳媒為目標的全球宣傳活動，吸引更多旅客於今年來港；並繼續向家庭及商務旅客作策略性推廣，以多項大型節目及新的旅遊產品，吸引這些潛力優厚的旅客來港旅遊及消費。此外，旅發局會繼續改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

在港口和物流發展方面，華南地區的強勁出口為香港帶來機遇和挑戰。面對鄰近港口的迅速發展和較低的運作成本，香港必須提高效率和服務質素，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抵消成本差異的影響。



在港口及航運發展方面，去年，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為2 240萬個標準箱，較2004年增加2%。

為加強香港港口和航運業的競爭力，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推出多次入港許可證，以簡化進入香港港口的程序；調低港口收費；增設碇泊區，藉此提升中流理貨能力；以及引進香港註冊船舶噸位年費減免6個月的機制。部分措施已在本年2月1日開始生效，餘下措施待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後，可在本年較後時間實施。

我們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落實《香港港口規劃總綱2020》研究的建議。我們已委聘顧問更新港口貨運量預測，以確定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間，另外在大嶼山西北部進行生態、漁業和水質研究，就環境因素評估在這地點興建貨櫃碼頭的可行性。兩項研究會在本年年底和2007年年初先後完成。

在航運方面，船舶註冊的註冊總噸位繼續穩步上升，船舶註冊總噸位現已超越3 000萬噸(註冊船舶逾1 090艘)，使香港躋身全球十大船舶註冊之列。

在物流發展方面，香港資訊流通的效率極高，在發展電子物流方面佔有優勢。為了鞏固我們在區內的領導地位，我們積極推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的發展。網絡在去年12月推出，為業界提供了一個中立的電子平台，使供應鏈的資訊流通更快捷可靠，而且效益更高。

此外，為了促進跨境陸路貨運的效率和降低其運作成本，我們與廣東省就發牌、規管及通關等方面的改善措施進行磋商，亦取得良好進展。

香港是區內的物流樞紐，亦是進入中國的門檻，為了宣傳香港在這兩方面的優勢，物流發展局在去年7月組成代表團參加在成都舉行的泛珠三角現代物流發展論壇，其後再於去年9月及本年1月出訪歐洲和美國進行宣傳推廣活動，以求吸引海外企業利用香港優越的物流服務。

我們會繼續掌握市場發展的需要，與業界一同研究，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提升香港物流及港口的競爭力，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 **民用航空**

在航空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積極推行逐步開放的政策，通過簽訂新的航空運輸協定及擴展現有的航權安排，進一步擴大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增加班次和航線。

此外，我們亦會檢討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並制訂發展策略，以支持民航業的持續增長和發展。

## **能源**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屆滿。我們在去年初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了第一階段諮詢。

我們在考慮了公眾的意見及進行進一步研究後，於去年12月發表了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的重點包括在保持電力供應安全及可靠的同時，為市民帶來實質的電費下調。文件亦就推動電力公司減少排放和準備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作出了一系列建議。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將於本年3月底完結，我們會因應所收集到的意見，進一步完善各項建議，然後與兩電就2008年後的電力市場規管安排進行商討。

## **競爭政策**

去年，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任了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現時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該獨立委員會將於本年年中完成檢討工作。在獨立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和公眾匯報檢討結果。

我們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2006年3月14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

在2006-07財政年度，勞工處的開支預算總額為9億7,560萬元，較2005-06年修訂預算增加3,640萬(或3.9%)，其中37.8%(3億6,880萬元)會用於就業服務。

2. 失業率現時已下降至5.2%，是52個月的新低。雖然如此，我們會繼續努力深化就業服務；同時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全力打擊非法勞工及違例欠薪，保障僱員權益，以及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改善就業**

3. 香港目前面對的經濟轉型及勞工技術錯配的問題，會持續為較低技術人士帶來就業壓力，就業問題是一項長期挑戰。我們會繼續透過推動經濟發展，讓市場創造更多職位。在過去兩年，市場已創造24萬個新職位，整體就業人數已持續上升至343萬的高水平。勞工處去年收到近43萬個來自私營機構的空缺，並成功協助113 000多人就業，創下歷年最高的紀錄。上月份勞工處收到私人企業的空缺達43 173個，是歷來二月份的最高記錄，同時協助8 250人就業。

4. 我們去年舉辦了12個大型招聘會及46個分區招聘會。由於這些招聘會可靈活回應僱主要求及協助求職人士入職，我們在今年會繼續舉辦更多同類活動。為加強偏遠地區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將於元朗區和北區各設立一間新的就業中心。這兩個就業中心可望於今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5. 此外，剛於今年1月推出的「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會為有興趣投入或重投紡織及製衣業的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和就業服務。

6. 我們亦會繼續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青少年提供一條龍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兩個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合共提供不少於17 000<sup>1</sup>個名額。「展翅計劃」學員現時可選修更多不同種類的技能訓練課程，而工作實習津貼亦由1,000元調高至2,000元。

7. 在中年就業方面，我們會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及全面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我們剛於去年底放寬了「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的申請規例，希望可以推動本地家務助理市場。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去年推出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和「工作試驗計劃」，協助有特別困難的求職者。我們會繼續努力，全方位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就業援助。

### 促進勞資關係

8. 良好的勞資關係對維持香港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至為重要。去年，需要勞工處調解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比2004年減少了9%，亦是自1998年以來的最低數字，顯示勞資關係持續改善。去年，以每一千名受薪僱員計算，因罷工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只有0.03日，數字屬全球最低之列，反映本港的勞資關係保持平穩和諧。透過勞工處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成功率近七成(69.8%)，是1994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成功率。

9. 去年，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破欠基金去年接獲的申請比2004年下降27%。基金的財政狀況亦持續改善，現時基金的累積盈餘處於3億5,840萬元的穩健水平。

10. 今年，我們會繼續舉辦各類型推廣勞資和諧和勞資協作的活動，包括舉辦大型獎勵計劃，鼓勵僱主採取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與及主辦大型研討會，以增進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面的合作。此外，我們會製作一本法庭案例選輯，提高公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我們將繼續與九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緊密合作，推廣良好的勞資關係。

---

<sup>1</sup> 展翅計劃：12 000，青見計劃：5 000

## 保障僱員權益

11.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加強執法，大力打擊黑工及聘用黑工的僱主。去年，勞工處聯同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176次打擊黑工的行動。今年，政府會加強與內地的情報交流，加強執法部門之間的協作及宣傳工作，務求從多個層次打擊非法僱傭活動，特別是針對聘用黑工的僱主。

12. 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打擊違例欠薪。去年，勞工處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高達587張，較2004年上升16.5%，是歷來最多。我們會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根據情報進行的執法行動，打擊欠薪罪行。

13. 為保障基層僱員，政府在去年4月推出一份適用於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標準僱傭合約，以減少承辦商藉機付予其工人低於招標文件內承諾的工資，及進一步保障他們的勞工權益。為配合這項新措施，勞工處已透過內部人手調配，加強巡查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各採購部門亦會嚴格監察其服務合約承辦商的表現。

## 提高職安健水平

14. 政府一向致力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自1998年以來，職業傷亡的數字及傷亡率持續下降。2004年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約為44 000宗，較1998年下跌三成。同期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則由26.7下降至18.1，減幅超過三成。在各行業中，屬高危行業的建造業的安全表現持續顯著改善。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由1998年的約19 600宗減少至2004年的3 800多宗，減幅為八成。同期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247.9下降至60.3，減幅超過七成。在職業健康方面，在同期的整體趨勢顯示，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目亦持續減少。為加強新界區的職業健康服務，我們會在北區設立一所新的職業健康診所。

15. 我們會繼續積極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推動職安健工作。去年，我們特別針對高危行業的安全問題，加強執法及宣傳，以提高業內人士對職安健的關注。在今個財政年度，我們會特別針對棚架(特別是懸空式棚架)工作和飲食業，加強推廣，宣傳及執法工作。

16. 主席女士，我們非常樂意回答各位委員的問題。

2006年3月14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政制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未來一年，我們有兩個主要工作範圍，一是政制發展，二是內地事務。

2. 在2006-07年度，政制事務局獲分配1億3,570萬元，較2005-0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7,060萬元(或百分之108.4)。這筆額外撥款主要是應付幾方面的開支。

- 第一，是設立駐成都和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開支分別為2,171萬元及2,994萬元。
- 第二，是擴大駐粵經貿辦職能和覆蓋範圍，增加的開支為1,254萬元。
- 第三，我們須增加人手以處理內地經貿辦的行政及資源管理事宜，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181萬元。

**政制發展**

**普選路線圖的討論**

3. 去年年底，雖然政府多番努力游說，07/08政改方案最終未能取得3分之2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令我們推動民主進程的希望落空，但政府不會就此將政制發展工作擱在一旁。我們會繼續通過策略發展委員會探討普選問題。我們會在今年年中總結普選概念和原則的討論，並計劃在2007年年初總結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設計的討論。我們會公開這些結論，並且向中央作出反映。

## **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

4. 此外，我們已在上星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條例草案。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即將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 **區議會檢討**

5. 關於區議會檢討，我們會先由民政事務署和康樂及文化署做起，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檢討的準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會在今年上半年內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大家的意見。接着我們會推行一個試驗計劃，由幾個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設施，視乎成效，再決定如何全面實施這套建議。

##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6. 另外，我們會在今年年中左右收集大家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意見。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在政府內設立小數專注政治事務的新職位，以支援主要官員，和進一步鞏固公務員政治中立和專業的傳統。

7. 由於我們希望整套建議有較長的醞釀過程，特別是與公務員的諮詢要有更充分的時間，所以我們不會在短期內落實建議，最早的時間相信會大約在2007年年中。

## **內地事務**

###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8. 接着是內地事務。過去8年多，不同政策局跟內地對口單位(特別是中央的部委)已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所以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未來的工作焦點是區域合作。

### **區域合作**

9. 粵港合作經過雙方多年的努力，已開展得不錯。今後我們需要進一步推動與其他區域的合作，特別是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

10. 要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未來的策略是加強“三流”。

- 第一是人流。我們會積極將“個人遊”擴展到泛珠內的另外6個省會城市，希望在年中左右可以落實這項建議。
- 第二是貨流。要加強貨流，必須打通十個省區和香港之間的基建和運輸經脈。我們正與廣東及中央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廣深港鐵路和港珠澳大橋等項目。
- 第三是資金流。截至去年年底，在香港上市的335間內地公司中，89間來自泛珠省區。我們有空間吸納更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下星期特區政府會在香港舉辦論壇，向泛珠省區推介香港的金融服務。

### **上海、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1. 上海和成都經貿辦在下半年成立後，將進一步完善香港在內地的代表網絡。這兩個辦公室聯同駐京辦和駐粵辦，將覆蓋內地的31個省市，除全力做好經貿推廣的工作外，還會視乎有關經貿辦所覆蓋的地方，協助推動與香港有關的合作項目。

12. 由4月起，駐粵辦會加強職能，為遇事港人提供協助。大體上，內地港人所需的協助有兩大類。一方面是在內地遺失金錢、證件或遇上意外的問題，實際上大部分的求助人個案都屬此類。根據駐京辦的經驗，入境處的同事過往都能根據自己的權力範圍妥善處理絕大多數這類個案。駐京辦和駐粵辦在未來都會以同樣專業的態度協助遇事港人。

13. 第二類是涉及商業糾紛的個案。如遇到這些個案，4個辦事處會視乎當事人的情況，將個案轉介有關機關跟進，或向當事人提供內地法律服務和司法程序的資料。

### **涉台事務**

14. 涉台事務方面，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非常開放的，不論是官方或民間的訪問團，我們歡迎他們訪港，會作出訪問和交流安排。去年我們接待過來自台灣的市議員、學生和專業人士。我們會在來年繼續這方面的交流，並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



## **推廣《基本法》**

15. 我們今年預留了700萬元，舉辦推廣《基本法》活動。連同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相關撥款，特區政府整體會預留約1,000萬元推廣《基本法》。

16. 我們會非常願意與不同的民間團體合作，作推廣活動。

## **選舉事務處的預算開支**

17. 在2006-07年度，我們建議向選舉事務處撥款1億7,410萬元，因為今年要開始為多項選舉作籌備，所以撥款有較大幅度的增加。

18. 本年度預計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支約為8,700萬元。

19.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問題。

2006年3月14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在2006至07財政年度，有關教育及人力發展兩個政策範圍的總開支預算約為580億元，當中包括經常開支488億元，以及非經常開支92億元。

**教育**

2. 教育方面，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總開支預算約為565億元，佔政府總開支23%，較2005至0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在預算開支中，經常開支佔479億元，即85%。比對修訂預算，經常開支的增長率為7.1%。

3. 一如以往，教育仍然是政府最大的開支。不論是總開支或經常開支，教育均居首位。

4. 在2006至07年度，我們將提供額外資源落實各項政策，以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具體措施包括：

- 全面在小學推行專科教學，每班增加0.1位教師，令全日制小學的班級／常額教師比例，實際上增至1比1.5；
- 改善小學輔導人手比例，由1比24班或以上改善至1比18班或以上；
- 為加強照顧第三組別和成績最弱的10%學生，於有關中學初中班級分階段提供額外教師；以及
- 為「語文基金」進行第二次注資，以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並支援中小學更廣泛地採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5. 為了讓教師有穩定的工作環境，我們並決定：
- 把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由五年計劃轉為常額編制；以及
  - 把中小學的基本「學校發展津貼」轉為經常撥款。
6. 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繼續是教育界的首要事項。我們已經開始為新學制進行籌劃工作。我們會與學校和大專院校保持緊密聯絡，確保新學制順利推行。

## 人力發展

7. 至於人力發展方面，2006至07年度的總開支預算約為15億元，較2005至0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4%，主要是由於「持續進修基金」發還課程費用方面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
8. 在2006至07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包括透過「持續進修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鼓勵終身學習，以配合社會人力發展的需要。我們會繼續分階段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不同行業制定能力標準說明。
9.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希望在此向大家簡介我們來年在房屋方面的工作重點及開支預算。

**工作重點**

2. 首先，我們會繼續維持促進房地產市場自由運作的政策，營造穩定的置業和投資環境。為此，我們會繼續透過定期發放一手市場住宅供應數據及緊密監察業界銷售樓花的自我規管機制，提高物業市場的透明度，讓置業人士能夠掌握準確資訊。

3. 第二，在租住公屋方面，房屋委員會會繼續投放足夠資源，將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大約三年的水平。隨着領匯成功上市及公屋租金的司法覆核個案審結，過往影響房屋委員會財政狀況的不明朗因素已經消除，房屋委員會在中短期可維持一個較為健康及可持續的財政狀況。房屋委員會將繼續審慎管理所得資金，首要目標是確保備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經常性及建築開支，以及履行其職務，以達到較長遠的政策目標。

4. 在財政情況穩健的基礎上，房屋委員會已決定動用六十三億元於未來五年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為全港公屋單位進行勘察及維修，另外亦會動用一億一千萬元為視障居民新增一系列支援措施及關顧服務，同時更放寬了「租金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務求幫助更多經濟拮据的住戶。我們希望透過這些針對性的措施，協助有真正需要的公屋住戶。另一方面，為建立一套更能反映租戶負擔能力、更具彈性、並有助公屋計劃持續發展的租金調整機制，房屋委員會已於三月九日就「公屋租金政策檢討」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亦安排了在三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這課題，公屋租金是

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影響深遠，因此我們會蒐集各方面的意見，努力謀求一個有社會共識及以整體利益為依歸的方案。

## **房屋方面的公共開支**

5. 我們預算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開支約為一百五十八點二億元，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的百分之六。在這一百五十八點二億元當中，房屋委員會的開支佔百分之九十九，即一百五十六點六億元，主要用作興建及管理租住公屋。至於餘下的百分之一，其中八千九百萬元會撥作支付房屋署在四個綱領方面的政府開支，包括有關私營房屋市場的事宜、對房屋委員會轄下已售出和分拆上市的樓宇進行的法定屋宇管制工作、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提供行政支援，以及安置受清拆或天災事故影響的家庭。

6. 為提高效率，節省資源，房屋委員會一直努力精簡架構，以及改善工作流程。房屋委員會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刪除約三千五百個職位。至本月底，房屋委員會將共刪除三千一百一十七個職位(包括二十多個首長級人員職位)，當中公務員職位的減幅達百分之二十二，超過政府所定的百分之十的減幅。房屋委員會將進一步刪除約三百八十個職位，使整體編制的減幅達到百分之三十的目標。目標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約十三億元薪酬支出。

## **總結**

7. 總括而言，房屋委員會會致力確保有穩定的資金和足夠合適的土地來推動公屋持續發展。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落實執行一套清晰、全面和貫徹的房屋政策，讓房地產市場在明朗的環境下健康地發展，同時亦會審慎分配珍貴的房屋資源，務使社會有需要的階層都能受惠。

8.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希望向委員會講述一下本局在2006-07財政年度內在《屋宇、地政及規劃》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

**土地供應**

2. 在土地供應方面，我們一貫的目標，是提供充足土地，以滿足社會的發展需要。在制定勾地表時，會提供不同用途、位於不同地區、不同面積的地皮供發展商選擇。為了令勾地表更能貼近市場需要，我們去年年底特別去信地產建設商會，邀請該會就勾地表可包括的土地提出意見。對於商會所提的建議，我們會積極考慮。由於2006-07年的勾地表公布在即，我暫不在此詳述。除了勾地表，發展商其實是可以透過其他途徑獲得土地供應，包括在私人市場購買土地，收購及整合現有物業作重建，修改手上地皮的土地契約作有關發展用途及參與兩鐵及市區重建局的物業發展項目等。我們會密切注意樓宇供應的情況，亦會做好協調兩鐵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工作。

**香港的規劃**

3. 策略性城市規劃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一個重要綱領。為此，我們推行了「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該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策略將會概括地評估未來二、三十年各種發展所需的土地數量、位置和開發時間表、所需的基礎設施以及對環境的影響。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4.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正如政務司長在上月向立法會匯報，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在原來的設施規劃基礎上，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便擬定新的發展模式。政府正成立一個新的諮詢架構，聽取文化、藝術、娛樂和旅遊業界人士的意見，以重新確定在西九發展表演場地

和博物館的需要。政府的目標堅定不移，就是要將西九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綜合文娛藝術區。

## **樓宇安全及維修**

5. 鼓勵業主妥善保養維修樓宇、清拆僭建物，及確保樓宇建築安全，繼續是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為進一步加強屋宇署這方面的工作，由今個財政年度起的五年內，我們已獲撥款8億3千萬來加強打擊僭建物和執法工作。

6. 為了長遠地解決樓宇失修問題，我們於去年10月展開「強制驗樓公眾諮詢」。今天諮詢期剛好屆滿，我們共收到超過200份意見書。此外，我們和個別團體也分別在諮詢期內進行了電話調查。從不同途徑所收集到的意見，顯示市民普遍支持強制業主驗樓的政策方向。而收集到的意見大部份都認同樓宇維修所需費用應由業主負擔。在未來數月，我們會整理和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作為落實驗樓方案的基礎。

## **市區更新**

7. 在2006/07年，我們會籌備展開《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這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涉及不同的持份者，我們預計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讓市建局累積充足的運作經驗，以便有效地檢討該《策略》。我們和市建局會諮詢各界的意見，令市區更新的工作更切合社會的訴求。

## **《屋宇、地政及規劃》的開支**

8. 為推行《屋宇、地政及規劃》的政策，我們預算在2006至07年度的開支約為89億元，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百分之3.4。與2005至06年度比較，在本局的經營開支中，有關開支在2006至07年度增加2億5千8百萬元，即由29億5千4百萬元增加至32億1千2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8.7。

9. 來年各有關部門會按上述各主要範疇落實其工作目標，並會繼續善用資源、提高效率、重整工序，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特別一提的是，我們會研究簡化批地契約條款。我們亦會研究集中處理有關部門的巡視和執法工作的可能性，以加強服務。

10.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預算草案中，保安政策範圍組別的撥款為271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11%，而我負責的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這兩個政策範圍的撥款，則佔其中的232億元，較今個財政年度獲得的227億元撥款多2.1%。
- 隨著經濟復蘇，政府的財政狀況得到改善，但我們仍會致力貫徹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善用資源來提供新服務或加強現有服務，繼續確保香港是一個安全、治安良好的城市，稍後我會簡介其中一些新服務或措施。

**治安**

- 整體罪案數字在二零零五年下降了4.8%，其中暴力罪案數字維持不變，情況令人感到欣慰，但警方仍會繼續時刻保持警惕，絕不鬆懈。警務處處長已為二零零六年訂定了多項主要工作目標，分別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活動、“搵快錢”的罪案、恐怖活動、販賣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活動及涉及訪客、遊客及非法入境者的罪行等。

**出入境管制／清關服務**

- 我們會繼續利用科技改善服務。除了分階段擴展旅客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之外，我們亦建議修訂法例，令入境事務處可以電子方式備存生死及婚姻登記紀錄及處理相關的申請。此舉可讓公眾以電子方式提交某些與入境事務相關的申請。
- 為應付跨境交通的增長以及在深港西部通道、落馬洲支線和翔天廊開設新口岸，我們已預留約2.81億元，在有關部門開設1 457個職位。



- 因應公眾要求較多元化的服務，我們已完成有關委任婚姻監禮人的修例工作。我們預期可於本年五月左右委任第一批的婚姻監禮人。
- “個人遊”計劃已逐步擴大，目前涵蓋內地38個城市<sup>1</sup>。這項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實施，至今已有超過1100萬名內地居民透過該計劃來港旅遊，為本港旅遊業、零售業和相關行業帶來可觀收益。“個人遊”計劃將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內地城市，我們相信內地當局會稍後公布詳情，特區政府會作出相應配合，以方便內地訪客來港旅遊及消費。
- 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和十月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截至今年一月底，我們接獲11 344宗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提出的申請，其中9 457宗已獲批准。此外，有624名申請人已透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正式批准在港居留。這些人士在港的投資總額約達45億港元，即平均每名投資者投資724萬港元，超逾650萬港元的最低限額。另有157名申請人原則上已獲准加入計劃，他們可以訪客身分入境，進行計劃所規定的投資。
- 為吸引優秀人才來港作長遠發展，我們將在今年6月或以前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根據計劃，申請人必須符合基本的條件，才能提出申請。申請人符合基本條件後，其申請會按照特定標準打分。打分制特定的標準包括年齡、學歷／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語文能力等。成功申請人無須先獲本地僱主聘用，即可來港。在計劃初期，我們會設下每年一千人的限額。我們會在實施計劃一年後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推行該計劃或作出適當的改善。
- 鑑於加強護照防偽措施是國際趨勢，我們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推出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香港特區電子護照，以保障和促進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享有的旅遊方便，並配合在一九九七年簽發的首批香港特區護照的大量換領申請。

---

<sup>1</sup> 廣東省21個城市、北京、上海、福建省3個城市、江蘇省3個城市、浙江省3個城市、天津、重慶15個地區、成都、濟南、瀋陽和大連。

## **公眾安全**

- 至於緊急救護方面，我們正尋求更佳的方法以滿足近年不斷上升的需求。除了加強有關善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宣傳外，我們亦正檢討服務模式，包括研究在香港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以確保能更善用緊急救護服務的資源。同時，我們會繼續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資源，例如於2006/07年度啓用九龍塘新救護站，及公開招聘97名救護人員。
- 我們已預留3,100萬元，用以購置和更換消防車、救護車和消防裝備，以加強我們的滅火及救援能力。我們亦將會於2006/07年度公開招聘207名消防人員。

## **罪犯的羈押和改過自新**

- 為解決懲教院所的擠迫和設施陳舊問題，我們會在本年較後時間申請撥款以重新發展羅湖懲教所。
- 我們亦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合作，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為此，懲教署會繼續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呼籲社區人士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
- 懲教署將落實一項綜合程序，以整體改善罪犯的管理和更生工作。這項程序會有系統地評估罪犯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以及落實針對這些風險和需要的管理措施及相應計劃。

## **對抗毒禍**

- 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我們會開展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四個三年計劃(二零零六至零八年)，並繼續監察戒毒治療中心發牌計劃的工作進展。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我們將制定措施加強社會對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基本醫療支援，以及訂定策略以促使康復人士重投社會。在預防教育方面，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將繼續成為推動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的平台。

##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 在國際層面上，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以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工作，與全

球各地合力對付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在本地工作方面，我們將繼續進行籌備工作，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修訂的建議付諸實行，以便進一步鞏固本港的制度，並使之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歡迎各位議員向我和我的同事提出問題。

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與民生息息相關。我們提供醫護服務及社會安全網，保障公眾健康及照顧弱勢社羣。我們開展家庭、青少年、長者和康復服務，照顧有需要人士。我們管制藥物，確保公共衛生。我們監管食物，令市民可安心食用。我們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促進婦女的福祉。

2. 在今年的預算案，本局的總經常開支為690億元，衛生佔299億元、福利佔346億元、而食物及環境衛生佔餘下的45億元。在新增資源上，若計及將醫院管理局去年為數6億50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改為經常撥款，主要的經常撥款增長超過10億元，衛生約佔9.5億元、福利約佔1億元、而食物及環境衛生則佔3千2百萬元。這令我們更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芸芸工作當中，我們今年的工作重點有四項。

- (i) 我們首要的工作是防控禽流感爆發，維持香港作為一個衛生安全的國際城市。我們防控工作的重點是防止本地家禽或人類感染禽流感，而在防範禽流感爆發的同時，我們會顧及市民喜歡食用新鮮禽肉的習慣，務求取得一個平衡。
- (ii) 致力今年年中展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加強現有的食物安全規管職能，以保障市民健康。
- (iii) 與立法會繼續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商討，以期法案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獲得通過，使食肆等室內公眾地方及室內工作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全面禁煙，減低二手煙的禍害。
- (iv) 於今年年中進行醫療融資的公眾諮詢，以求凝聚社會共識，為新的醫療融資方案的實施奠下基礎，以

確保我們在醫療成本不斷上漲下，能繼續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3. 在座的議員為衛生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我現在先講述這兩個領域下的工作計劃。稍後，待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到場時，我亦會講述福利範圍的工作計劃。

## 食物及環境衛生

4. 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們在2006-07年度的首要工作包括 ——

### 應付禽流感

5. 在過去一年，全球仍然備受禽流感的威脅。有鑑於此，我們已推出一系列減低本地爆發禽流感風險的措施，包括禁止散養家禽活動，減低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6. 另外，有鑑於內地確診一宗在廣州市發現的人類感染禽流感H5N1個案，為減少人與活家禽的接觸，減少活家禽在市場停留，我們也在本年三月五日決定暫停廣東省的活家禽、雞苗和觀賞鳥供港，為期三星期，以便有關當局能夠進行全面的調查。如證實沒有其他的人類感染個案，以及廣東省的農場沒有爆發禽流感，我們便會恢復廣東省的活禽鳥供港。

7. 未來，我們會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減低本地爆發禽流感風險。我們會將本地雞場牌照許可飼養的雞隻數目維持在200萬。我們明白這對業界會帶來影響。為此，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已逐步預留接近6億元的款項，協助選擇結業的業界轉型，當中包括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行業。

8. 作為較長遠的措施，我們正積極在新界區物色比較遠離民居和接近家禽飼養場的地方設立家禽屠宰場，以達致「人雞分隔」。預計約需3年落成。

### 食物安全

9. 我們計劃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設於食環署之下，這安排主要是回應公眾對改善食物質素和提高食物安全標準日

益殷切的期望。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在本年二月八日通過有關建議。建議會在四月七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們的建議。如果一切順利，我們希望在今年年中展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

10. 此外，在諮詢業界後，我們預期於2006-07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相關法例。我們也就監管海產及水產的安全開展了研究，並會在適當的時候諮詢立法會、相關業界和公眾。

## 醫療衛生

11. 在2006-07年度，醫療衛生經常開支佔整個政府開支百分之十五，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經常開支四成多。在醫療衛生方面，27位議員共提問了190條問題，這反映大家對醫療衛生的關注。

### 醫療服務

12. 醫管局新行政總裁三月剛到任，而今年財政預算案亦為該局提供新資源。除了將今年三月底到期的6億5千萬元一次過撥款轉為經常性撥款外，更在今年給予醫管局3億元，及在未來兩年每年遞增3億元的經常性撥款。這安排紓解了醫管局緊拙的財政，亦給予該局較為確定的資源安排，令該局可作較為長遠的財務安排。

13. 醫管局所面對的不少挑戰，包括市民期望、服務需求、資源增值、員工士氣等等，均不是一朝一夕能解決的。但在新資源、新人士下，希望能為醫管局帶來新的局面。

### 醫療融資

14. 在2006-07年內，我們估計政府及市民投放在公共及私營醫療服務的總開支會達到大約六百多億元。大家都知道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和人口老化，我們是無法繼續單以稅收及個人收入來應付未來的公私營醫療服務開支的。由我作為主席的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正就其他醫療融資模式展開深入研究，預期年中會有初步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 **社會保障**

15. 2006-07年度就社會福利的經常撥款346億元，較2005-06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23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17.3%，僅次於教育。

16. 過去幾年，當政府財政緊拙，各個範疇的開支都要削減時，福利的經常撥款卻年年增加，從未減少。過去10年，社會福利經常撥款增加超過一倍，即使扣除綜援及其他社會保障的增長，福利開支亦增加了超過90%，遠超同期政府開支的增幅(39.6%)。計及非經常支出，來年的福利開支撥款實共362億元。

17. 政府對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的支援從未間斷。福利開支明顯增長，在公共醫療、房屋及教育亦提供大量補貼，築起全面的安全網。

18. 政府在社會保障的經常開支已由1994-95年度的6.3%增至2005-06年度的12.2%。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福利制度的可持續性。未來我們會著重加強支援服務，增加社會資本，以援助不同人士的不同需要，協助他們應付逆境，力爭上游。

## **照顧長者**

19. 我們來年為長者投放的資源亦是有增無減。2006-07年，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及安老服務的開支(不包括公共房屋及公共醫療服務)，預算為165億元，較2005-06年的修訂預算增加4.7%。

20. 居家安老是大部份長者的意願。我們會進一步落實「社區安老」的理念，利用新增2,000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家居照顧服務，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送飯和接送等服務。

## **家庭支援計劃**

21. 行政長官在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進一步強化家庭和加強我們對家庭的支援。儘管我們現時已為本港家庭提供一系列多元化服務，但仍有一些家庭極需援助但又不願接受服務。為加強接觸他們，以便及早處理他們所面對的問

題，我們已增撥經常性撥款3,000萬元，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展開一項家庭支援計劃。我們亦會投放新資源，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以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22. 政府十分重視兒童早期發展的需要。以及早識別問題和及早提供介入服務為重點，我們開展了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深水埗試行，並已於今年一月擴展至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我們亦已預留2,000萬元改善及逐步擴展計劃。我們擬在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全面檢討計劃的試行情況。

### **協助殘疾人士**

23. 為達致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政策目標，我們會為離院的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傷殘病者提供療養及日間持續康復服務，並會透過各個康復服務計劃加強為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提供訓練和支援。我們亦會推行到訪醫生計劃為居於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加強基本的醫療照顧。

## **婦女權益**

24. 在2006-07年度，有關促進婦女權益的撥款為1,980萬元，較2005-06年度的實質增長17.2%。

25. 在過去五年，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政府的全力支援下，在促進婦女權益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在2006-07年度，我們會繼續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促進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和措施、透過推動優質家長教育以探索培育關愛家庭的措施及與其他相關機構合作就打擊家庭暴力推動跨界別協作等。

26. 主席，現在請委員提問，我和各位同事都會樂意回答。



**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言稿**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我們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港人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在2006-07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達到上述目標，合共申請撥款9.527億元。

**2006-07年度預算草案的財政預算安排**

2. 過往數年，司法機構為了應付香港政府面對的緊縮預算，採取了多項節約措施，當中包括擱置若干建設計劃、將裁判法院合併、減少各級法院暫委法官的數目、讓一些司法職位懸空，以及精簡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工作和程序等。然而，一段時期的緊縮預算難免會導致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3. 於2005年初，司法機構對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作出檢討後，認為過長的案件輪候時間，尤其是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情況，不能接受。我們遂提出：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一事必須獲得妥善處理，以確保司法工作的質素不會因預算緊縮而受到損害。為了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能早日獲得考慮，我們和政府當局同意於2005年8月，即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編制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2006-07年度的財政需要，而司法機構亦已如期提交有關建議。

4. 2006-07年度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為9.527億元，較2005-0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980萬元，亦即6.7%。這筆撥款將可讓司法機構有足夠的資源落實以下各項計劃：停止原定在2006年1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解除凍結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委任更多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來應付司法工作，以及重新調配及聘用更多支援人員以支援所提供的司法服務。

5. 事實上，司法機構已在2005-06年度下半年推行措施以增加短期的司法資源，以及為法庭的運作增添支援人員和服務。我們並已於2005年11月展開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而於2006-07年度，我們還會繼續增加短期的司法資源，並開始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同時，司法機構又已計劃暫時聘用約25名員工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6. 司法機構認為上述的財政預算安排迄今運作暢順，期間我們亦獲得政府當局的協助。

## **輪候時間**

7. 正如上文所述，司法機構一直以來都密切監察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並已在過往6個月採取措施，增調司法資源至有需要的工作範疇，以確保輪候時間可以合理地維持在目標期限之內。從現時情況看來，有關措施已漸見成效。

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和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在2005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193天及233天。不過，這兩項平均輪候時間在過往6個月都已大幅縮短至157天(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172天(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9. 裁判法院方面，2005年初的輪候時間約為3個月。在過往6個月內，被告人受羈押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37天，至於被告人獲保釋的刑事案件，其平均輪候時間則約為63天。

10. 我們知道，案件的輪候時間不時都會有變化，然而，以上所述的情況是令人鼓舞的。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1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已於2005年着手處理有關主體及附屬法例的修訂事宜。修訂工作進展順利。我們將於短期內準備就緒，就草擬的法例諮詢法律界人士。我們亦已開始研究在區域法院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事宜，並會就此諮詢法律界專業人士。此外，督導委員會也展開了制定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策略的工作，以便為改革後的程序提供支援。

## 結論

12. 司法機構會繼續探討各種途徑，以便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獲取公義，以及提升為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的優質服務。

13. 多謝各位。

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午安：

律政司肩負重要的使命，就是維護法治，為政府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我們的工作，分5大綱領進行，分別為刑事檢控、民事法律、法律政策、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我謹概述律政司各個綱領在2006-07年度的主要工作，讓各位更加明白本司下年度開支預算的背景。

**綱領(1) —— 刑事檢控**

2.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來年，我們會繼續根據既定並已公布的檢控政策指引，堅定地按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檢控工作。公眾對檢控人員的期望很高，我們會再接再厲，進一步提高檢控水平。

3. 近期判例法的發展，令負責處理案件工作的人員所須履行展示材料的責任範圍變得更為明確。刑事檢控科正與各個執法機關聯絡，確保這些機關的內部指引符合法律要求，並充分反映這方面的最新發展。我們會盡快進行有關的工作。

4. 不同地區的檢控人員必須同心協力，令刑事法律工作達致高水平，並竭力打擊各種形式的跨國罪行。刑事檢控科作為國際檢察官聯合會會員，會直接在國際層面上提供刑事檢控方面的意見，並以行動配合。

**綱領(2) —— 民事法律**

5. 民事法律科就廣泛的民事法事宜，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所需法律意見和訴訟支援服務。以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數目而言，2005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6. 在民事訴訟方面，預計工作量增加的趨勢在來年仍會持續。2005年，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有1,258宗，而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則有1,345宗。年內，該組處理的重要訴訟包括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案件、涉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普通法申索、非常複雜的地租上訴及內幕交易研訊。這些案件的訴訟，很多會持續至2006年，我們預計來年將會有2,727宗不同複雜程度的新案件。

7. 在提供法律意見方面，工作量預期與2005年的水平相若。年內，較重大並涉及商業成分和需要相當多法律意見的計劃，包括落實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兩間鐵路公司的合併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和郵輪碼頭的發展建議，以及擬建的港珠澳大橋。在2006年，為這些計劃提供法律意見、草擬和審核商業文件的的需求仍會持續。其他事項，包括修訂《公司條例》、修訂和延續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等，也需涉及大量的法律工作。

### **綱領(3) —— 法律政策**

8.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第三階段在今年1月1日實施後，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在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織聯營時，可享有較大的彈性；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律師可以同時在香港繼續執業。法律專業團體同意，CEPA有助香港律師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律政司會繼續與法律專業緊密合作，以落實CEPA和爭取進一步開放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我已計劃稍後到北京訪問，與司法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磋商，研究可以採取哪些進一步的措施，加深香港和內地對雙方法律的認識。

9. 我很高興告訴各位委員，律政司的兩項計劃，即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顧問研究，以及設立雙語“社區法網”網站，均進展順利。此外，我們亦正草擬《仲裁條例》的修訂條文，並採取行動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居籍和立約各方相互關係的建議。

### **綱領(4) —— 法律草擬**

10. 就刊登憲報的草擬法例數量而言，法律草擬科在2005年完成的工作量有相當大的增幅。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中英文本)的總頁數，由2004年的2,796頁增加至2005年的

3,484頁。我們預計在2006年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數目，會有輕微的增幅。

11. 律政司會繼續致力協助法律草擬人員提升法律草擬技巧。內部導師計劃是我們會持續推行的一項措施。在該計劃下，6名首長級律師會擔任導師，每人帶領兩至三名非首長級律師。去年，兩名高級政府律師分別借調到英國和加拿大的法律草擬部門工作，以增廣法律草擬方面的經驗。在2006-07年度，我們已預留款項進行類似的借調安排。

## **綱領(5) —— 國際法律**

12.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令香港特區有所裨益。我們會繼續處理和統籌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者的請求。

## **開支**

13. 在2006-07年度，給予律政司的財政撥款為8億7,960萬元，較2005-0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8億5,660萬元)增加2.7%(或相等於2,300萬元)。我們會善用上述的財政撥款，致力提供合乎成本效益的服務。

14. 我們會繼續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在2006-07年度，我們就外判案件開支作出的撥款總額為1億6,560萬元，較2005-06年度的相應修訂預算(1億5,840萬元)增加了4.5%(或相等於720萬元)。

## **人手編制**

15. 雖然政府實施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但我們獲得特別批准，可在2005年招聘政府律師。我們已向22位獲甄選的應徵者發出入職邀請信，這些新同事將在今年稍後時上任。我們將會為他們提供入職訓練，協助他們熟習環境和投入工作。此外，我們亦會為他們及律政司其他現職律師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技能。

## 結語

16. 我已向各委員概述了律政司在下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律政司的同事和我樂意為各委員提供有關律政司2006-07年度開支預算的進一步資料。

17. 謝謝各位。

**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介紹2006-07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工務方面的開支。

**基本工程計劃**

工務工程項目在2005-06財政年度進展順利，其中大型計劃包括迪士尼樂園的基建工程、九號貨櫃碼頭後勤地區的基建工程、元朗公路擴闊工程、后海灣幹線和深港西部通道等。

至於2006-07財政年度，正繼續施工的大型項目有八號幹線、中環第三期填海、位於深圳蛇口「一地兩檢」的過境設施等。此外，第二階段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將會在2007年年初動工。我們亦正全力推展其他籌備中的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至北大嶼山公路的連接路、啟德發展計劃、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為了加大力度創造新職位，我們也會盡快落實部份文康設施項目及各區的小型工程。

**建造業欠薪及分判制度**

除了在就業機會上著手外，政府作為建造業的其中一個主要僱主，在處理欠薪問題上實責無旁貸。事實上，我們已為此聯同業界組成工作小組，試行一系列監察措施，包括在地盤設立電腦化智能卡系統，貯存工人進出工地的記錄；規定所有駐工地工人與僱主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安排工人支薪及強積金供款需經銀行帳戶自動轉帳；要求總承建商提交支薪及強積金供款交收記錄副本；聘請員工專責處理有關欠薪及強積金供款的投訴；以及對指定工種及環節限制分包商層數。



由於上述措施對行業運作可能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故其在全面實行前必須取得各方認同。為此，我們已在兩個先導工程項目中採用這些措施，並會在今年稍後加入第三個試驗項目。基於社會普遍的關注，我們會考慮將證明行之有效的措施提早推廣至更多工務工程項目。

##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要改善欠薪和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其中不可欠缺的一環是於去年12月29日正式展開的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政府將就簡化註冊手續及改善其他安排方面繼續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和工會保持溝通，協力使註冊制度早日能全面啟動。

## **成立建造業議會**

長遠來說，政府與業內人士均希望盡早成立建造業議會，凝聚力量提升質素及改變傳統文化，從而提高生產力和專業水平。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與法案委員會對擴充議會職能、訂定提名及委任成員模式、增加勞工界席位、修訂申報利益機制等方面均達成了共識。待餘下細節問題包括過渡安排解決後，成立議會的工作將可全速進行。

## **綠化政策**

主席，香港市民近年來對生活環境越來越重視，因此我們在策劃及推行工務工程時也要顧及美化環境及綠化的範疇。我們在過去兩年已種植了大約3 000萬棵樹、灌木和時花，來年的重點將是增加綠化地帶，以主題種植及栽種品種表現各區獨特風貌，例如在2005年年中完成分別以「翡翠玉帶」和「金融中心」為主題的尖沙咀及中環綠化總綱圖，在這兩區內的綠化工作將在本年5月開始進行，預計在2007年年初完成。至於上環／灣仔／銅鑼灣及旺角／油麻地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我們正積極與議員商討各種推展模式以加強地區人士的參與。

## **覆蓋明渠**

另一方面，對於部份居住於明渠附近的市民來說，美化環境的首要任務就是按時完成總費用約為12億元的覆蓋明渠工程。現時其中三項工程已經順利展開，而我們預計可在2007年完成八項覆蓋明渠工程，餘下八項亦將在其後數年相繼竣工，令社區受惠。

## 全面水資源管理

最後我希望簡略提及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方面的進展。由於香港及鄰近區域人口不斷增加，加上快速工業化步伐的影響，我們必須未雨綢繆，努力確保我們有一個可持續的供水系統。在節流方面，我們除對珍惜及保護水源加強宣傳教育外，又正加速更換和修復水管工程以減少滲漏；在開源方面，我們會繼續再造水和開拓新水資源的研究，包括位於昂坪即將啓用的再造水使用試驗計劃、採用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研究等。待收集到各試驗計劃所提供資料後，我們會在明年第三季制定一套長遠水資源管理策略和相關的推行方案。

主席，各位議員如有任何提問，我、常任秘書長和在座各位工務部門首長均會樂意答覆。

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介紹2006-07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方面的開支。

2. 在2006-07財政年度，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範疇獲得的撥款約為57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4億1千6百萬元，實質增幅為7.5%。

3. 在57億元的撥款總額中，經營開支約為42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2億8千4百萬元，實質增幅為6.9%。新增的撥款主要是因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額外撥款推行跨境運送公眾填料的計劃。職位數目方面，在2006-07年度，環境保護署會淨刪減4個職位。

4. 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2006-07年度的撥款約為15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3千1百萬元，實質增幅為9.4%。

5. 在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方面，來年的重點工作包括以下幾項。

**改善空氣質素**

6. 政府十分關注本港的空氣質素。為了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會繼續從三方面採取有力的措施，持續改善空氣質素。

7. 由於電廠仍然是本港最大的空氣污染源，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著力減少發電廠的排放。為了全面達致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我們已經要求電力公司加快減排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及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我們也會通過電力公司的指明工序牌照逐步收緊排放量上限。政府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將電力公司所有固定資產的准許回報率，與它們能否達到根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牌照中所訂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給予電力公司經濟誘因，以鼓勵它們致力減排至低於牌照訂下的排放上限；給予減排設施最低的投資回報率(即低於所有其他資產)；為可再生能源基建提供較高的投資回報率；為可再生能源用戶接駁電網以取得後備電源制訂一項標準安排，並擴展至適用於二百千瓦以上容量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8. 第二方面是進一步減少本港的空氣污染排放。為了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政府剛於本年一月一日開始，與歐盟同步，為新登記車輛引入符合歐盟四期廢氣排放的標準。

9. 第三方面是繼續處理區域空氣污染問題。粵港政府的共同願望是盡快改善區域的空氣質素。雙方決心繼續通過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力求在二零一零年如期達致雙方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公布的各項減排目標。我們也與廣東省環保局繼續共同研究《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有關細則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讓有意參與的火電廠物色交易伙伴和制定排污交易合約。粵港雙方會繼續緊密合作，務求於二零一零年達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 **固體廢物處理**

10. 固體廢物處理是我們必須面對且急需處理的環保問題。其中重要一環是如何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該政策大綱闡述往後十年就處理香港都市固體廢物所提出的策略和措施。策略的重心是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利用簡單而有效的經濟誘因，倡導市民加強循環再造，減少棄置廢物。社會各界普遍對政策大綱有正面的回應，多個環保團體歡迎及支持政策大綱所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向，認為可以有助改善本港迫切的廢物問題。

11. 我們的目標是在2006年提交綱領法例，以便就電器及電子設備、車輛輪胎和購物膠袋等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於環保園，環保園第一期將於2006年年底批予租戶興建廠房。我們會依照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施政方針來營辦環保園，例如優先考慮涉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產品的業務。

## 淨化海港計劃

12. 為改進維港水質，我們會積極實施淨化海港第二期計劃，並且結合在全港改善排污設施，從源頭上處理污染。政府承擔建設投資的同時，也需要由市民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支付污水處理的運作經費。這會減輕納稅人對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長期補貼，並鼓勵各家庭及商戶身體力行減少污染。去年十二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一億六千六百五十萬元，以開展污水隧道輸送系統的初步策劃及設計工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第二期甲的地盤勘測工程。政府現正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費機制，務求讓市民、業界公平分擔有關支出。我們希望在短期內擬備建議，並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調整收費的建議。

## 總結

13.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繼續支持我們推行各項保護環境及保育生態資源的政策及措施，以改善市民的生活和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競爭力。

14. 主席，接下來歡迎各位議員就這部分的開支預算作出提問。我和常任秘書長等同事都很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

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介紹2006-07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運輸方面的開支。

2. 在2006-07財政年度，運輸政策範疇獲得的撥款約為90億8千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減少16億7千萬元，實質減幅為15.64%。

3. 在90億8千萬元的撥款總額中，經營開支約為30億5千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1千萬元，實質增幅為3.35%。新增的撥款主要會用作提供多項服務，當中包括：

- (a) 處理多個鐵路項目的收地索償及土地事宜的專業支援；
- (b) 接辦原先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的公眾碼頭維修保養工作；
- (c) 加強路旁斜坡及高速道路的植物保養工作；以及
- (d) 推進其他有關運輸方面的工作，例如實施各項改善道路安全的措施，落實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的建議等。

職位數目方面，在2006-07年度，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分別淨刪減23及22個職位。

4. 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2006-07年度的撥款約為60億3千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減少約17億8千萬元，實質減幅為22.80%。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深港西部通道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等大型工程項目已於今個財政年度完成，令公路項目的開支出現淨減。此外，多項主要工程，例如荃灣第二區與深井

之間以及深井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等，已近尾聲，因此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減少。

5. 在運輸方面，來年的重點工作包括以下幾項：

- (a) 落實多項跨境運輸基建，提供更多和更方便的跨境通道，以配合香港與內地日趨緊密的區域經濟合作。按目前的工程進度，深港西部通道深圳段以及蛇口的口岸設施的主體工程可於今年年底完成，目標是爭取於明年上半年內正式通車。我們會在通道通車前與內地確立有關的跨境車輛規管安排。另外，我們會密切監督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進度，並為支線在明年落成通車作好準備。我們又會繼續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規劃工作，與及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
- (b) 在本地運輸基建方面，我們會監督九龍南線的施工進度，以期在2009年啟用。我們亦會積極處理沙田至中環線、北環線和西港島線的規劃工作，與及評估興建南港島線的可行性。同時，我們會做好中九龍幹線及加士居道天橋擴闊工程的規劃工作，並且繼續進行各項正在施工的公路項目，包括分階段於今年至明年完成青山公路改善工程，與及分階段於2007至2008年間完成八號幹線。
- (c) 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我們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盡快完成與地鐵有限公司就兩鐵擬議合併的條件所作的商討，並作出公佈。
- (d) 道路安全方面，我們會透過立法、執法及宣傳教育多方面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並且會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以提升車輛維修業的水平。
- (e) 交通管理方面，我們會全力落實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的建議，提高處理緊急交通事故的效率和協調，並透過不同渠道盡快向市民提供交通資訊。
- (f) 最後，在推動環保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緊密合作，安排調配環保巴士行駛交通繁忙的走廊，改善空氣質素。

6. 主席，接下來歡迎各位議員就這部分的開支預算作出提問。我和常任秘書長、路政署署長及運輸署署長都很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